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含本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该等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前述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如发行人的产品售价未能及时根据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停产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连云港中港因故停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尚处停产中，如果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持续停产的状态。若连云港中港未来仍维持停产状态，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宜兴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且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以境内企业为主，因此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继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市场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财务风险.....	2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4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96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7
五、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110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4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以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29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32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3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34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3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6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7
八、关联交易情况.....	14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54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7
一、财务报表.....	15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6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162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及分析.....	16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8
八、主要税种、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1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07

十四、重大担保、诉讼.....	30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0
三、业务发展目标.....	3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5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29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4
五、股东投票机制.....	3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重要合同.....	337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38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3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45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6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47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48
第十三节 附件	3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9
三、重要承诺事项.....	35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50%的股权（曾用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33%的股权（曾用名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69%的股权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7%的股权（曾用名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8%的股权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6%的股权
港恒商贸	指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凝翠揽胜	指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竹海食品	指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千叶非金属	指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南宏	指	江苏南宏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昊	指	上海南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

内		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伊士曼	指	美国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欧季亚	指	德国欧季亚公司（OXEA）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美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化工	指	上海建北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芬美意	指	芬美意公司（Firmenich），总部位于瑞士，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百傲化学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石化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酮	指	羰基与两个烃基相连的化合物
酸	指	一种含有羧基的酸性有机化合物
酯	指	醇与羧酸或无机含氧酸发生酯化反应生成的产物
醇	指	脂肪烃、脂环烃或芳香烃侧链中的氢原子被羟基取代而成的化合物
醛	指	分子中含有醛基的化合物
醚	指	醇或酚的羟基中的氢被烃基取代的产物
酸酐	指	某含氧酸脱去一分子水或几分子水，所剩下的部分
COD _{Cr}	指	重铬酸盐值，用以说明废水受有机物污染的情况
SS	指	水质中的悬浮物，是检验水质的重要指标
NOX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是环保排放的监控指标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 DCS 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都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控股股东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3,451.61	55,867.77	46,537.34	29,1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794.33	48,758.81	42,266.77	21,220.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37	12.81	8.33	27.35
营业收入（万元）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净利润（万元）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7,196.44	9,933.06	6,998.89	4,78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86	0.6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86	0.6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04	22.63	28.27	2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3.70	21.75	26.86	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8,073.40	12,329.60	8,649.99	5,617.81
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4,000.00	400.00	25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08	3.21	2.70	3.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上游石油化工等大宗化工产品为原料，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产业链进行布局，有效综合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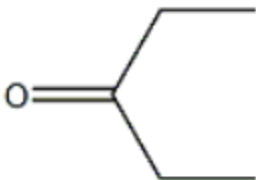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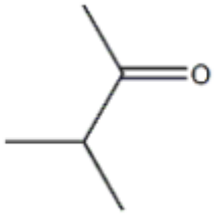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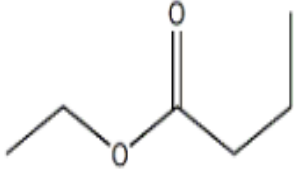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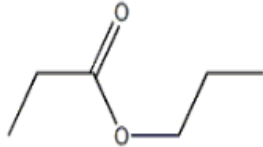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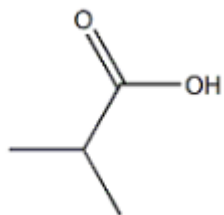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知名、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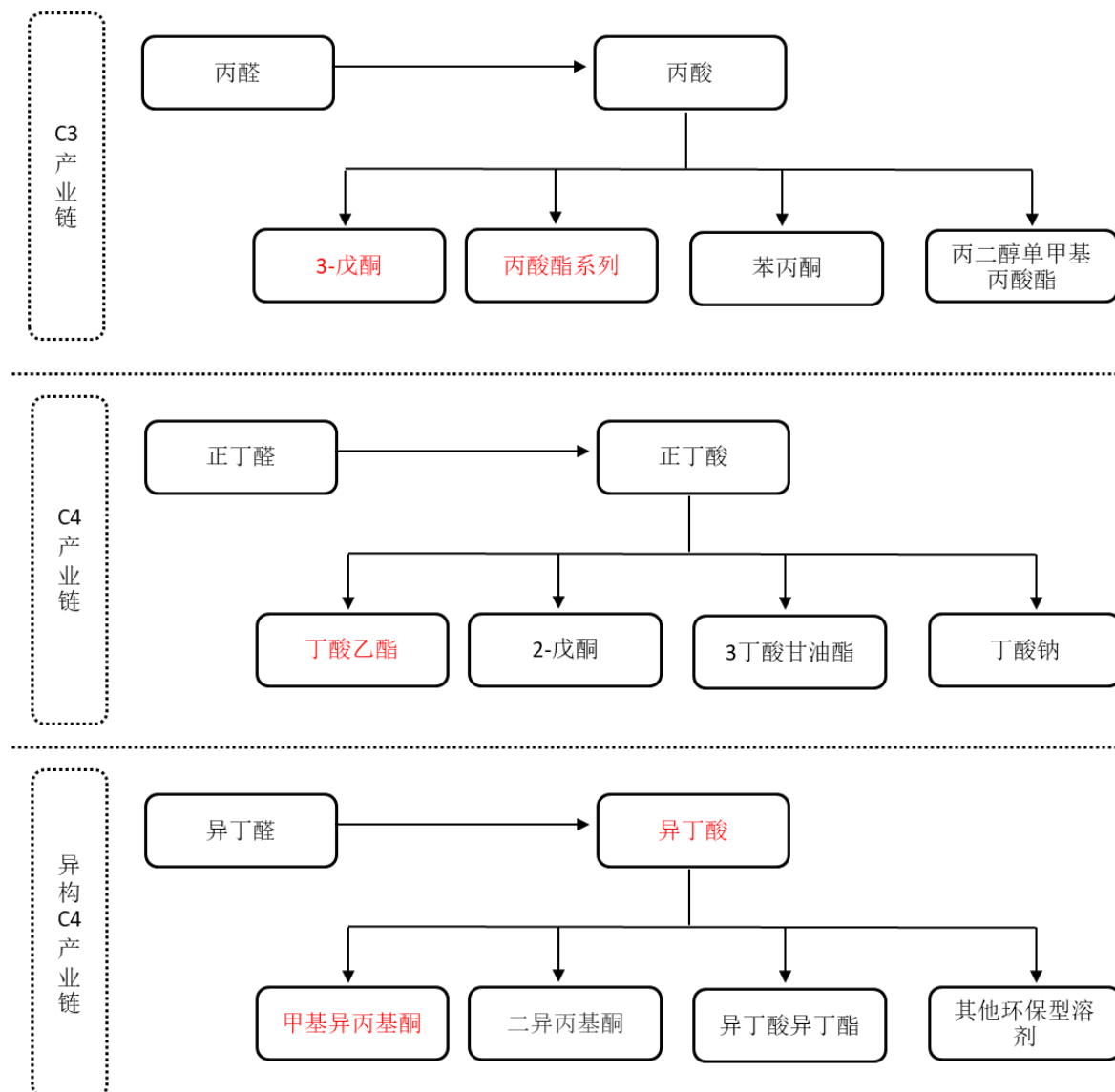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具体包括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是国内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布局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思路。

系列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结构式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和特性
有机酮类	3-戊酮		分子式 C ₅ H ₁₀ O，C3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有丙酮气味；微溶于水，混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	主要用作农药、溶剂、医药中间体等，是除草剂二甲戊灵和抗病毒药物达菲（奥司他韦）的关键中间体。
	甲基异丙基酮		分子式是 C ₅ H ₁₀ O，C4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微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高档溶剂，广泛用于合成染料、医药、农药及有机溶剂。
有机酯类	丁酸乙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C4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在碱性介质中不稳定，不导致变色；溶于 3 体积 60%乙醇，与油类可互溶，溶于丙二醇，不溶于水、甘油。	广泛应用于食用香精配方中，如香蕉、菠萝等，可调配多种果香型香精和其它香型香精。
	丙酸丙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C3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微溶于水。	广泛用于涂料油墨行业的一种优良溶剂，电子级丙酸丙酯产品可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有机酸类	异丁酸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C4 产业链产品，无色油状液体，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乙醚等。	主要用于合成异丁酸酯类产品，在涂料领域，可用作光引发剂的制备，是新型 UV 涂料的重要原料。

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报告期内在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方面形成了产品竞争优势,各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红处为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6年-2011年):该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初步掌握了制备有机酸、有机酮的核心技术。至此,公司在有机酸、有机酮类行业形成初步的技术沉淀,顺利进入精细化工行业,成为基础化学类产品的国内供应商。

第二阶段(2012年-2014年):该阶段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的积累,实现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发,逐步掌握了连续化精馏、连续化反应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和环保型溶剂原料的生产工艺,并不断

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有机酸、有机酯、有机酮等产品，实现了较为完善的一体化产品生产链，逐渐成为细分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该阶段随着市场对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和环保型溶剂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结合已有的技术沉淀，不断增加在前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产品线逐渐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产品的规模逐渐在行业中形成优势。至此，公司形成了系列化、一体化的生产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有机酮	12,436.61	61.57	18,535.85	52.80	18,600.19	44.74	20,586.65	51.03
有机酯	5,506.74	27.26	11,798.43	33.61	10,435.68	25.10	8,888.70	22.03
有机酸	2,248.20	11.13	4,761.58	13.56	12,419.41	29.88	10,668.60	26.44
其他	8.89	0.04	12.26	0.03	115.92	0.28	200.31	0.50
合 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注：其他类中主要包括醚、酸酐类等精细化学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自创办以来，始终从事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经营模式。

（三）竞争地位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各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在某些特定产品上，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降低单位成本，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有机酮、

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主要产品方面积累了自主、完善的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改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从而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绿色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有机酮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酮类产品分离及尾气后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有机酸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

有机酯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自动化控制。此外，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掌握醇一步法合成有机酯类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2、精细化、系列化、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遵循精细化、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公司

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高效的现场管理水平。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系列化方面，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能够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酸、酯类新产品。随着山东衡兴募投项目的开展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自身市场化竞争能力。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通过多产品布局来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原材料的依赖并提升产业链的整体附加值，使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生产装置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水平和盈利能力灵活确定通用反应装置的产品产量，从而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

3、推动下游行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如 3-戊酮是低毒低残留除草剂二甲戊灵关键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随着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紧及环保处理成本的上升，二甲戊灵凭借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性可以对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对促进环保型农药逐步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同时，公司主要有有机酯类产品丙酸丙酯等为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以及传统车企电动化进程的加速，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原料供给对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作出了相应贡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98.89 万元和 9,933.0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931.9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定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143,382.00	100,000.00
合 计		143,382.00	1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43,382.00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地 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联系电话：0510-8782 3598

传 真： 0510-8782 3598

联 系 人： 吴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21-63122326

传 真： 021-63126702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汤鲁阳

项目协办人： 鲍昶安

项目组成员： 吴辉、蔡城、阮元、申凌芳、薛文彪、程蒙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强

地 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1670

经 办 人： 钱大治、邵祺、王珍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肖厚发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 办 人： 宛云龙、周文亮、姚慧茹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肖厚发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 办 人： 宛云龙、周文亮、姚慧茹

（六）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 真： 0519-88155675

经 办 人： 周彤（已离职）、于景刚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208 3333

传 真： 0755-8208 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与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上述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停滞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发行人的产品售价未能及时根据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对于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领域的有机酮、有机酸、有机

酯产品，目前是国内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宜兴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且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以境内企业为主，因此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继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

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及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促进产品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停产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连云港中港因故停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尚处停产中，如果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持续停产的状态。若连云港中港未来仍维持停产状态，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集中投放、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因政策调控原因导致发行人产能受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山东衡兴及宁夏港兴建成投产，公司生产及资产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中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2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后，前述自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59.44%，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0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优惠

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为有机酸、有机酮、有机酯类。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9%，2018 年

11月1日起调整为10%，2020年3月20日起调整为13%。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2020年1月起下调一档减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所认定的条件，公司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44.52万元、4,366.13万元、2,965.74万元和3,037.0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438.02万元、4,062.79万元、2,389.11万元和2,389.02万元。

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在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不断着力发展具有显著竞争壁垒、下游需求旺盛的产品种类，使得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7.14%、34.92%、47.62%和54.63%¹。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产品具有种类丰富、单个种类产品市场容量有限、不同产品之间差异较大等特点，因此产品毛利率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供需等变化影响容易产生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产生毛利率的显著变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来进行有效应对，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¹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1-6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四）子公司停产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带来的所处产业园区环保整治影响而持续停产。停产期间，连云港中港根据政府部门及园区的环保整治标准，严格执行了自查自纠并确保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的合规整改。基于上述停产背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末根据相关复产时间预期，对连云港中港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4.70 万元。未来，若受到政府部门政策要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连云港中港预计无法在原复产预期时间内完成复产，则其相关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五）在建工程未来转固后新增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以提升下游市场需求的满足能力，公司相继开展对山东生产基地、宁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163.46 万元。随着未来上述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和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增加额增加幅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市场及客户开发成果未达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有机酮、酸、酯、醇、醛、醚以及酸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在前述产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学品供应商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山东省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计划用地面积227,628.5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99,978.3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衡兴共计取得土地面积为49,332.00平方米。2020年10月，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组织公开出让，山东衡兴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ENG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公司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82 3598	
传真号码	0510-8782 3598	
互联网网址	www.zhgchem.com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叶
	电话	0510-8786 50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恒兴有限，由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翼	货币	174.00	87.00
2	陈维斌	货币	16.00	8.00
3	卢荣群	货币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06）第 642 号）显示，恒兴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6年12月14日，恒兴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13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221号），经审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恒兴有限净资产为42,053.34万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61号），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恒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609.48万元。

2019年12月27日，恒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额42,053.34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扣除专项储备542.83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04号）。

2020年3月27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恒兴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6105413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4	张千	51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8	陈坚	307.6924	2.56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恒兴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恒兴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①中港投资将其持有恒兴有限 255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5.10%）转让给张千；②中港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兴有限 15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3.00%）转让给王恒秀；③中港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兴有限 95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1.90%）转让给张翼。

2018 年 9 月 13 日，恒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港投资	3,750.00	75.00
2	港兴管理	500.00	10.00
3	张千	255.00	5.10
4	千叶管理	250.00	5.00
5	王恒秀	15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翼	95.00	1.90
合 计		5,000.00	100.00

2、增资

2018年10月31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1,000万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的投资人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上海金浦	461.5384	6,000	13
2	苏州苏商	153.8462	2,000	13
3	上海三川	153.8462	2,000	13
4	陈坚	153.8462	2,000	13
5	单孟川	76.9230	1,000	13

2019年12月24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19】828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港投资	3,750.0000	62.5000
2	港兴管理	500.0000	8.3333
3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	7.6923
4	张千	255.0000	4.2500
5	千叶管理	250.0000	4.1667
6	苏商基金	153.8462	2.5641
7	三川投资	153.8462	2.5641
8	陈坚	153.8462	2.5641
9	王恒秀	150.0000	2.5000
10	张翼	95.0000	1.5833
11	单孟川	76.9230	1.2821
合 计		6,000.0000	100.00

2019年1月25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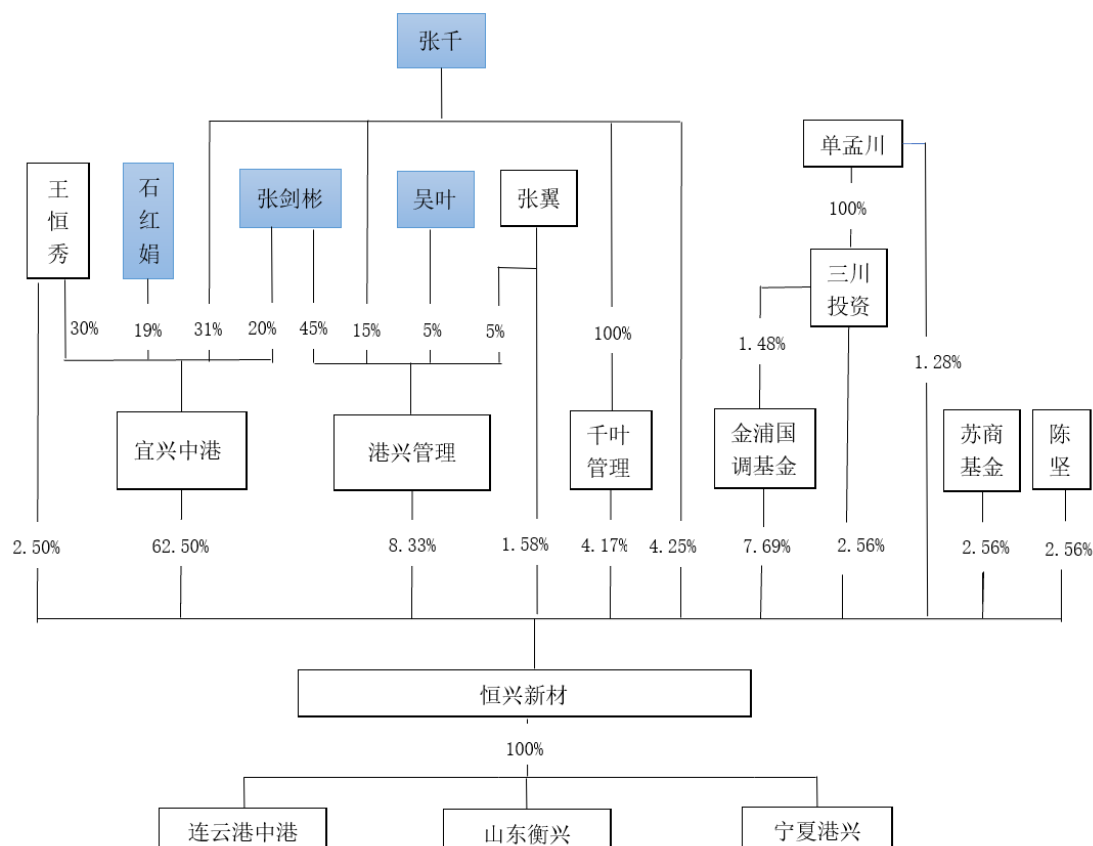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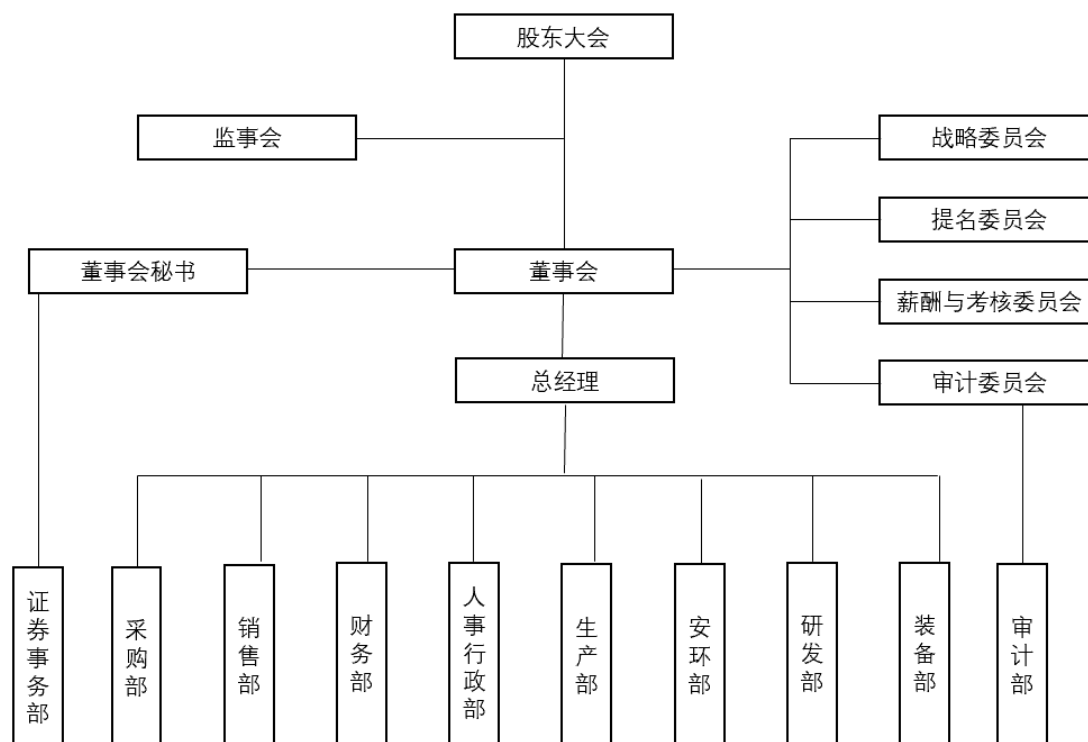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及相关资料的保存；组织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沟通、协调及资料准备；负责与各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种原材料的外部采购，保障公司生产计划使用高质低成本的原料生产。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收益。
财务部	负责对各职能部门、业务部分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合理筹措调度资金，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对各类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资金增减和经费收支进行核算；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正确核算收入、费用、成本，并编制产品成本报表，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人事行政部	负责行政物资管理、日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公关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环境与安全管理、行政费用控制、考勤管理、办公秩序管理、网络管理、人力规划、招聘录用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统计及分析管理；合理组织生产，规划和协调使用制造资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制造能力，确保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安全生产，通过日常质量管理，提高产品产量质量，降低物耗和能耗，同时定期组织对生产装置、设备及计量器具的管理及维护。
安环部	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举措；通过有效监督管理和治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有效运行，“三废”达标排放，生产安全、环境友好；采取持续、专项和重点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组织或参与对安全事故、环境保护等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研发部	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负责实施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研制；负责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的对接与合作，保持对行业内技术动向的调研与追踪。
装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并不断提高设备生产效率。
审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企业风险；审查、评价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指派的审计项目并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3-戊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3-甲基-2-丁酮、1,3-二甲基丁醇乙酸酯、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正丁醚、二异戊醚、异丁酸、异丁酸酐、乙酸、丙酸酐、丁酸酐、4-羟基-4-甲基-2-戊酮、硅酸四乙酯、正戊酸、盐酸、正丁酸、丙酸甲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异戊酸甲酯、甲基叔丁基甲酮、3-庚酮、3-辛酮、1-戊醛、3-甲基丁醛、己酸）生产；化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的连云港生产基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中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兴科技	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连云港中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04.39	14,198.84
净资产	11,858.59	11,536.48
净利润	292.91	847.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计划建设为发行人的山东生产基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衡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兴科技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衡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94.39	11,213.63
净资产	4,810.49	4,878.36
净利润	-67.87	-88.24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原工会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医药产业园苏宁大道南端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划建设为发行人的宁夏生产基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夏港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兴科技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港兴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34	-
净资产	-3.76	-
净利润	-3.76	-

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港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5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1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港投资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千	620.00	31.00
2	王恒秀	600.00	30.00
3	张剑彬	400.00	20.00
4	石红娟	380.00	1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中港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9.40	8,167.56
净资产	6,366.55	7,467.74
净利润	-101.19	2,367.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份，同时，在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00%、15.00%、100.00%。董事张剑彬在中港投资、港兴管理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00%、45.00%；石红娟在中港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9.0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叶在港兴管理中

的出资比例为 5.00%。

张剑彬、石红娟夫妻系张千的父母；张千和吴叶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剑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 年 9 至 1983 年 7 月，任湖父镇城泽小学教师；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湖父水泥厂生产部长、供销科长；199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港投资，历任总经理、巡视办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港兴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红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港投资，历任主任、监事；1994 年 10 月至今，任竹海食品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港恒商贸总经理。

张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港投资总经理、港恒商贸监事、港兴管理监事、凝翠揽胜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8 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南京营业部；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南京久久软件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宜兴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局妇工委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千叶管理	250.00	实际控制人张千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无竞争关系
2	港兴管理	500.00	实际控制人张剑彬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无竞争关系
3	港恒商贸	5.00	中港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	陶瓷、耐火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无竞争关系
4	竹海食品	11.00	实际控制人石红娟控制的企业	食品加工服务	无竞争关系
5	凝翠揽胜	1,000.00	实际控制人张千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服务	无竞争关系
6	千叶非金属	200.00	实际控制人张千控制的企业	非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无竞争关系

1、千叶管理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叶管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250	100

千叶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32	227.08
净资产	311.84	327.08
净利润	-15.11	77.0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港兴管理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兴管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25	45
2	陈维斌	75	15
3	张千	75	15
4	卢荣群	75	15
5	张翼	25	5
6	吴叶	25	5
合计		500	100

港兴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7.65	744.46
净资产	493.17	508.46
净利润	-15.08	212.6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港恒商贸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安路稍渎桥南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

	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紫砂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原料、包装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陶瓷、耐火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恒商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4.75	95.00
2	王恒秀	0.25	5.00
合计		5.00	100.00

港恒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23	216.96
净资产	-2.33	30.81
净利润	-32.10	151.1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竹海食品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村
经营范围	罐头笋、软包装鲜味笋丝制品、农副产品及干果加工；金属门窗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蔬菜、茶树、果树、百合、毛竹、谷物、豆类作物、薯类作物、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珍稀植物的种植、观赏；水产品、家禽的养殖、销售；垂钓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生态农业展示；农林观光服务；紫砂产品、竹木工艺品、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食品加工服务，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竹海食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红娟	11.00	100

竹海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	4.95
净资产	4.96	4.95
净利润	0.01	0.0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凝翠揽胜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宜兴市湖父镇竹海村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凝翠揽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500	50
2	陈珏	500	50
合计		1,000	100

凝翠揽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89	0
净资产	-0.03	-0.01
净利润	-0.02	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千叶非金属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湖父镇大东村
经营范围	微孔陶瓷载体、微孔陶瓷吸附净化材料与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叶非金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172	86
2	吴伟民	16	8
3	张翼	12	6
合计		200	100

千叶非金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8.45	573.06
净资产	731.20	809.05
净利润	77.99	107.8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港兴管理

本次发行前，港兴管理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3%。该企业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为个人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港兴管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金浦国调基金

本次发行前，金浦国调基金持有公司 923.07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9%。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吕厚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6.71%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8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3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5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9	徐东英	8,0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三川投资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0.00	0.84%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2,5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业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6,940.00	100.00%	-

金浦国调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62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浦国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86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4,000.0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75,000,000	46.88%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10,000,000	6.25%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9,230,768	5.77%
4	张千	5,100,000	4.25%	5,100,000	3.19%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5,000,000	3.13%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3,076,924	1.92%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3,076,924	1.92%
8	陈坚	3,076,924	2.56%	3,076,924	1.92%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3,000,000	1.88%
10	张翼	1,900,000	1.58%	1,900,000	1.19%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1,538,460	0.96%
12	社会公众股东	-	-	40,000,000	25.00%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98.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法人股东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法人股东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合伙企业
4	张千	5,100,000	4.25%	自然人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法人股东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法人股东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合伙企业
8	陈坚	3,076,924	2.56%	自然人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自然人
10	张翼	1,900,000	1.58%	自然人
合 计		118,461,540	98.72%	-

2、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615,38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2.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千	5,100,000	4.25%	董事长
2	陈坚	3,076,924	2.56%	-
3	王恒秀	3,000,000	2.50%	董事、总经理
4	张翼	1,900,000	1.58%	人事行政部经理
5	单孟川	1,538,460	1.28%	-
合计		14,615,384	12.17%	-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千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9.04%的股份。	张翼、张千系姐弟关系。
	张翼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	
2	张千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9.04%的股份。	1、张千任中港投资的总经理，持有其 31%的股权； 2、张千任港兴管理的监事，持有其 1.25%的股权； 3、张千任千叶管理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中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0%的股份。	
	港兴管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的股份。	
	千叶管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7%的股份。	
3	张翼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	张翼持有港兴管理 5%的股权。
	港兴管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的股份。	
4	王恒秀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5%的股份。	王恒秀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 30%的股权。
	中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0%的股份。	
5	单孟川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95%的股份。	单孟川系三川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 100%的股权；三川投资系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48%的出资份额。
	三川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金浦国调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的股份。	
6	金浦国调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的股份。	金浦国调基金及苏商基金的上层股东中存在董事任职的交叉，具体情况为： 1、吕厚军、沈谦在金浦国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 2、吕厚军、沈谦在苏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兼任董事； 3、吕厚军在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
	苏商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张千	董事长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2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3	张剑彬	董事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4	夏志强	董事	金浦国调基金	2020.1.6--2023.1.5
5	陈秉辉	独立董事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6	黄峰	独立董事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7	孙晓爽	独立董事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2、董事简要情况

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千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王恒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任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1年4月，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1年5月至今，历任中港投资总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港恒商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剑彬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4）夏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南方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东吴证券投行六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英国帝国理工工程系统工程国家实验室研究员；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英国大学学院生物工程国家实验室研究员；2008年2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业催化与能源化工研究所所长；2012年7月至2020年4月，任际宇嘉（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2018年9月，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程与生物工程系主任；现任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能源与化工学院院长、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黄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经济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科员，1996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历任副主任、副处长、处长；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孙晓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11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市玄武区百货公司主办会计；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2002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任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顾问、副所长；现任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人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2	姚云松	监事、装备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6--2023.1.5
3	吕冠勋	监事	中港投资	2020.1.6--2023.1.5

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阴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姚云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宜兴市湖父供销社五金商店营业员；1980 年 4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宜兴市铜材厂技术设备科长；1993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中港投资，任设备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装备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吕冠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办事处业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今，任金浦国调基金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凡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灏湃机电有限公

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任期
1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2020.1.6--2023.1.5
2	吴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6--2023.1.5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20.1.6--2023.1.5

王恒秀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吴叶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周红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公司主要根据从业背景、技术经验和研发贡献等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定张千、王恒秀、陈维斌、顾海平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名，为张千、王恒秀、陈维斌、顾海平，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千	董事长
2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3	陈维斌	研发部经理
4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张千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王恒秀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顾海平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化肥厂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港投资技术副总；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技术经理，现任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千	董事长	山东衡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凝翠揽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千叶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4.17%的股份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其他企业
		中港投资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港兴管理	监事	持有发行人8.33%的股份
		港恒商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剑彬	董事	港兴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8.33% 的股份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中港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港恒商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中港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持有其 10.44%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持有其 8.7%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持有其 50% 出资额，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黄峰	独立董事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陈秉辉	独立董事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孙晓爽	独立董事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吕冠勋	监事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灏湃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山东衡兴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剑彬与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千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监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除董事张剑彬、董事夏志强、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及监事吕冠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恒兴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张千	执行董事、经理

名称	职务
王恒秀	监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3日，恒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千、王恒秀、夏志强为董事，张千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顾海平为监事，王恒秀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和3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任期3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千担任董事长，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3日，恒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顾海平为监事，王恒秀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2名非员工代表监事顾海平、吕冠勋，与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云松，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海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3日，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恒秀为总经理、免去张千经理职务。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恒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3）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吴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最近两年，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资格的董事、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设立至今，未发生董事、监事的变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张千	董事长	千叶管理	250.00	100.00
		千叶非金属	172.00	86.00
		凝翠揽胜	500.00	50.00
		中港投资	620.00	31.00
		港兴管理	75.00	15.00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
张剑彬	董事	港兴管理	225.00	45.00
		中港投资	400.00	20.00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中港投资	600.00	30.00
		港恒商贸	0.25	5.00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	10.44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8.70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895	17.97
陈秉辉	独立董事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34.00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60	21.00
孙晓爽	独立董事	南京永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6.00
		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72	1.37
吕冠勋	监事	南通美央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6.00
		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91
吴叶	董秘、副 总经理	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53.50	25.58
		港兴管理	25.00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千	董事长	510.00	4.25
张翼 ²	人事行政部经理	190.00	1.58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300.00	2.50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港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中港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² 张翼与张千系胞姐弟关系。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近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千	董事长	620.00	31.00
张剑彬	董事	400.00	20.00
石红娟	董事张剑彬之妻，董事长张千之母	380.00	19.00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兴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的股份，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港兴管理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或近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剑彬	董事	225.00	45.00
张千	董事长	75.00	15.00
陈维斌	核心技术人员	75.00	15.00
吴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	5.00
卢荣群	张剑彬之婿，张千之姐夫	75.00	15.00
张翼	张剑彬之女，张千之胞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通过千叶管理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叶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17%的股份，董事长张千先生通过持有千叶管理 100%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通过金浦国调基金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夏志强先生通过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浦国调基金 0.18%的股份，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 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计	118.29	193.71	177.40	108.27
利润总额	8,731.85	12,235.78	8,830.56	6,192.33
占比	1.35%	1.58%	2.01%	1.75%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19年直接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张千	董事长	29.82	是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34.50	是
张剑彬	董事	5.40	否 ³

³ 自2019年4月，张剑彬先生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19 年直接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夏志强	董事	-	否
陈秉辉	独立董事	-	否
黄峰	独立董事	-	否
孙晓爽	独立董事	-	否
顾海平	监事、生产部经理	19.48	是
姚云松	职工代表监事、装备部经理	29.32	是
吕冠勋	监事	-	否
吴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95	是
周红云	财务总监	32.07	是
陈维斌	研发部经理	25.17	是
合计		193.71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未在本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变动率（%）
恒兴科技	84	7.69	78	-3.70	81	14.08	71	-
连云港中港	54	-3.57	56	-45.10	102	-6.42	109	-
山东衡兴	25	400.00	5	400.00	1	-	0	-
合计	163	17.27	139	-24.46	184	2.22	180	-

报告期内，因连云港中港停产造成部分员工离职，致使 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员工总数相比减少 2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部门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研发技术人员	20	12.27	20	14.39	20	10.87	20	11.11
生产人员（含车间管理人员）	102	62.58	81	58.27	126	68.48	128	71.11
管理人员	31	19.02	29	20.86	30	16.30	25	13.89
销售人员	10	6.13	9	6.47	8	4.35	7	3.89
合计	163	100.00	139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3	1.84	2	1.44	1	0.54	1	0.56
本科	13	7.98	10	7.19	11	5.98	10	5.56
大专	34	20.86	20	14.39	24	13.04	18	10.00
中专及以下	113	69.33	107	76.98	148	80.43	151	83.89
合计	163	100.00	139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23	14.11	11	7.91	16	8.70	20	11.11
31-40岁	41	25.15	33	23.74	45	24.46	44	24.44
41-50岁	47	28.83	45	32.37	65	35.33	66	36.67
50岁以上	52	31.90	50	35.97	58	31.52	50	27.78
合计	163	100.00	139	100.00	184	100.00	18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63	139	184	180
实缴人数		110	108	143	146
缴纳比例（%） ⁴		79.71	95.58	95.97	97.33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25	26	35	30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23	1	1	1
	未缴纳员工	5	4	5	3
	合计	53	31	41	3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63	139	184	180
实缴人数		123	44	43	39
缴纳比例（%） ⁵		82.00	37.93	27.92	25.00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13	23	30	24
	新入职员工，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23	1	1	1
	未缴纳员工	4	71	110	116
	合计	40	95	141	141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缴费正常，未收到该公司职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及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没有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查处行为。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衡兴不存在违反关于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⁴ 不含退休返聘的人员。

⁵ 不含退休返聘的人员。

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连云港中港自开设公积金账户至 2020 年 9 月，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东衡兴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上游石油化工等大宗化工产品为原料，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产业链进行布局，有效综合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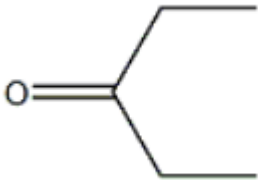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知名、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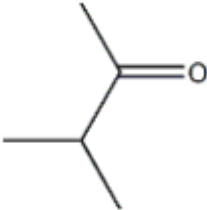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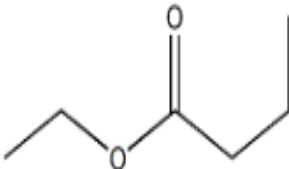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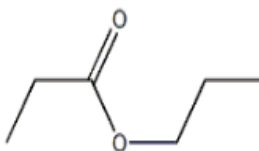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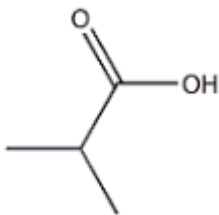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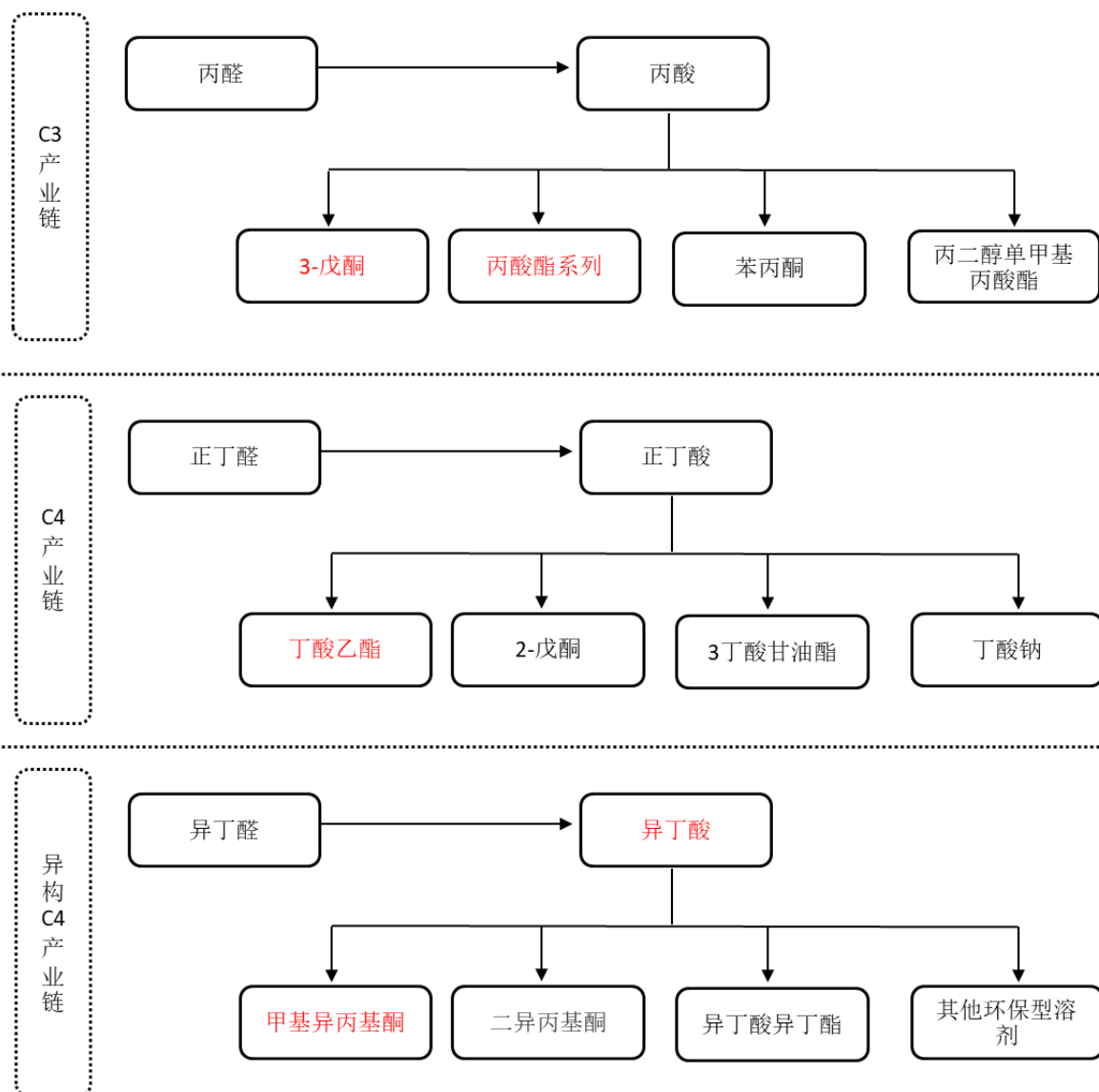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具体包括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是国内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布局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思路。

系列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结构式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和特性
有机酮类	3-戊酮		分子式 C ₅ H ₁₀ O，C3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有丙酮气味；微溶于水，混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	主要用作农药、溶剂、医药中间体等，是除草剂二甲戊灵和抗病毒药物达菲（奥司他韦）的关键中间体。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结构式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和特性
	甲基异丙基酮		分子式是 C ₅ H ₁₀ O，C ₄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微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高档溶剂，广泛用于合成染料、医药、农药及有机溶剂
有机酯类	丁酸乙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C ₄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在碱性介质中不稳定，不导致变色；溶于 3 体积 60%乙醇，与油类可互溶，溶于丙二醇，不溶于水、甘油。	广泛应用于食用香精配方中，如香蕉、菠萝等，可调配多种果香型香精和其它香型香精。
	丙酸丙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C ₃ 产业链产品，无色液体；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微溶于水。	广泛用于涂料油墨行业的一种优良溶剂，电子级丙酸丙酯产品可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有机酸类	异丁酸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C ₄ 产业链产品，无色油状液体，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乙醚等。	主要用于合成异丁酸酯类产品，在涂料领域，可用作光引发剂的制备，是新型 UV 涂料的重要原料

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报告期内在 C₃ 产业链、C₄ 产业链、异构 C₄ 产业链等方面形成了产品竞争优势，各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红色字体为公司主要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酮系列、有机酸系列和有机酯系列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有机酮	12,436.61	61.57	18,535.85	52.80	18,600.19	44.74	20,586.65	51.03
有机酯	5,506.74	27.26	11,798.43	33.61	10,435.68	25.10	8,888.70	22.03
有机酸	2,248.20	11.13	4,761.58	13.56	12,419.41	29.88	10,668.60	26.44
其他	8.89	0.04	12.26	0.03	115.92	0.28	200.31	0.5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 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注：其他类中主要包括醚类、酸酐类精细化学品。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四）主要产品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6 年-2011 年）：该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初步掌握了制备有机酸、有机酮的核心技术。至此，公司在有机酸、有机酮类行业形成初步的技术沉淀，顺利进入精细化工行业，成为该领域产品的国内知名供应商。

第二阶段（2012 年-2014 年）：该阶段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的积累，实现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发，逐步掌握了连续化精馏、连续化反应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和环保型溶剂原料的生产工艺，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有机酸、有机酯、有机酮等产品，实现了较为完善的一体化产品生产链，逐渐成为细分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该阶段随着市场对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和环保型溶剂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结合已有的技术沉淀，不断增加在前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产品线逐渐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产品的规模逐渐在行业中形成优势。至此，公司形成了系列化、一体化的生产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醋酸、异丁醛、丁醛、丙醛、正丙醇、乙醇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物、催化剂和各类辅料等。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以保证供应商遴选流程的正常运行，其中，生产质检部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分析，参与供应商的评定工作；采购部负责收集、建立、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资料，包括调查评价表、历史供货情况、检验报告单及相关执照、证件等复印件，最终由总经理完成供应商审批。

（3）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采购部结合生产部出具的生产订单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潜在供应商，通过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交期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供应商，然后编制《采购申请单》并由总经理审批确认。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行备货、检测、送货，公司收到产品后完成检测、验收等程序后进行原材料入库。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资金情况，采取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对于国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部分丙酸和少量异丁醛，付款形式主要为信用证。

2、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按年度预算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产品备货通知单，下发给生产部和仓库。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出具生产订单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用原料并组织生产，同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少量备货储备，生产计划及备货

情况均由总经理进行审批。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生产过程与成品入库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安环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2）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

公司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拥有装置技术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同套装置可根据市场需求切换生产产品的细分类别，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站介绍、客户间相互介绍、销售员自主开发等方式来开发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供需、原料价格变化、客户类型、销售区域等标准形成产品定价策略。

（1）生产商与贸易商客户相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终端厂商与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端厂商销售收入	15,148.90	27,900.08	29,481.50	21,162.87
贸易商销售收入	5,051.55	7,208.04	12,089.70	19,181.38
主营业务收入	20,200.45	35,108.12	41,571.20	40,344.26
贸易商收入占比	25.01%	20.53%	29.08%	4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产品中存在贸易商客户，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并向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由贸易商客户自行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货款回收并负责售后维护。公司的贸易商客户能够对分布分散、规模较小、账期较长的终端客户形成覆盖，起到缓冲经营风险、降低销售成本、加速货款回收的作用。

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没有差异。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无误后，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相结合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类型。

在境内销售模式下，首先通过业务员与意向客户接洽、商谈合同主要条款、起草合同，待合同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然后分为客户自行提货和公司负责运输两种模式，在客户自行提货下，由客户签收送货通知单并交付实物后实现收入；在公司负责运输下，由公司业务人员开具送货通知单，审批后由仓库开具出库单并根据出库单数量发货，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签收的签收单回执联或客户指定仓库的入库单回执联后实现销售收入。

在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外贸人员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会签署书面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船期、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销售	18,060.15	31,887.67	37,013.09	33,348.49
出口销售	2,140.30	3,220.45	4,558.11	6,995.77
主营业务收入	20,200.45	35,108.12	41,571.20	40,344.26
出口销售收入占比	10.60%	9.17%	10.96%	17.34%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主要研发流程分为探索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工业化生产阶段，各阶段主要职责如下：

所处阶段	主要职责
探索阶段	①查阅有关资料和文献；
	②对工艺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在实验室内进行初步试验探索，推测实际生产可能情况，分析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因素，为小试提供工艺技术方案。本阶段实验数据、实验报告、出现问题及解决方案、结果评价均需文字归档，并形成相关研发记录；
	③在实验结果评价后，经公司领导评审后确定是否进行小试。并对研发结果的发布形式进行审批，明确其保护方式，并形成知识产权评估报告。
小试阶段	①考察工艺条件的影响，获得基础数据，分析其影响规律，优化反应条件，建立相关的理论模型；
	②基于小试实验结果，分析体系中各组分的分离方法及装置，设计工艺流程，为该项目的小试过程提供方案；
	③通过小试发现或推测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问题，测试数据、出现的问题及

所处阶段	主要职责
	解决方法、扩大规模生产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均需形成文字归档，以便后续扩大生产时查阅。同时小试的结果以及会议记录，需相关人员签字。
中试阶段	①本阶段是项目产品即将进入市场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为了该产品初步进入市场做准备，技术开发部门和生产车间需获取详尽的生产技术资料。
	②中试过程是在小试基础上，为最终投产做准备，确定生产装置流程、优化工艺条件、培训员工等。对中试结果的总结，并做相应的实验报告，进行会议做相应总结并记录存档。其中，中试数据以及参会人员应做相关签字。
工业化生产阶段	①此阶段是在该产品技术条件成熟，公司确定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情况下进行。
	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化工艺流程、拟定设备目录、完成立项申请、环评、设备定制、项目图纸设计和基建、设备安装等招标工作，同时财务部进行资金评估工作。
	③进入项目具体施工阶段时安排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④生产装置完工后，经试压、水运等测试合格后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出合格产品并优化工艺条件后，交付生产运行部。同时申报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5、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归属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苏）WH 安许证字 [B0089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注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恒兴有限	32021281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锡）危化经字（宜）01253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注2]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20132028200531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4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恒兴有限	苏 AQBWHII 201937037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有效期至2022年8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WH 安许证字 [G001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连云港中港	32071015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12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注1：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后，新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9日

注 2：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后，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经信委、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宜兴厂区就技改项目及其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建设。发行人因前述技改事项，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变更手续。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申请时限为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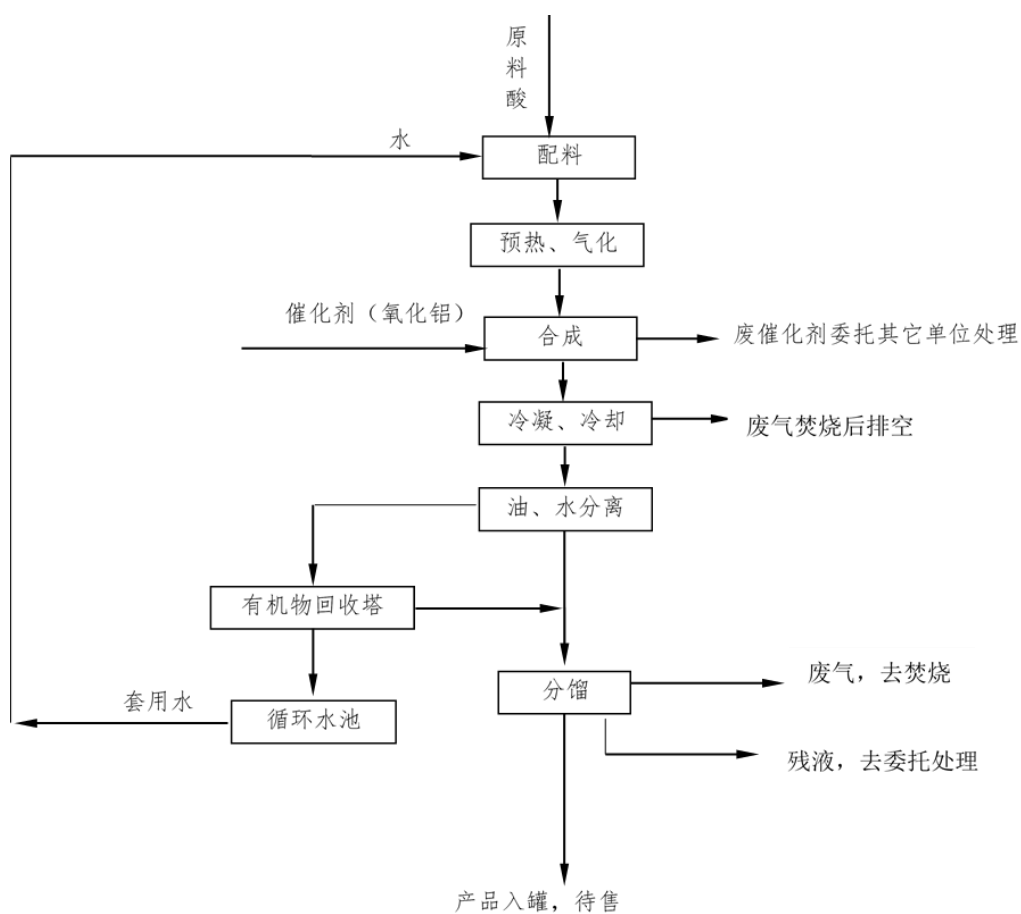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状态为：网上审核通过，纸质版排污许可证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放。”

连云港中港原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已超过有效期，连云港中港已于 2018 年 8 月全面进入停产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中港正在积极推进复产事宜，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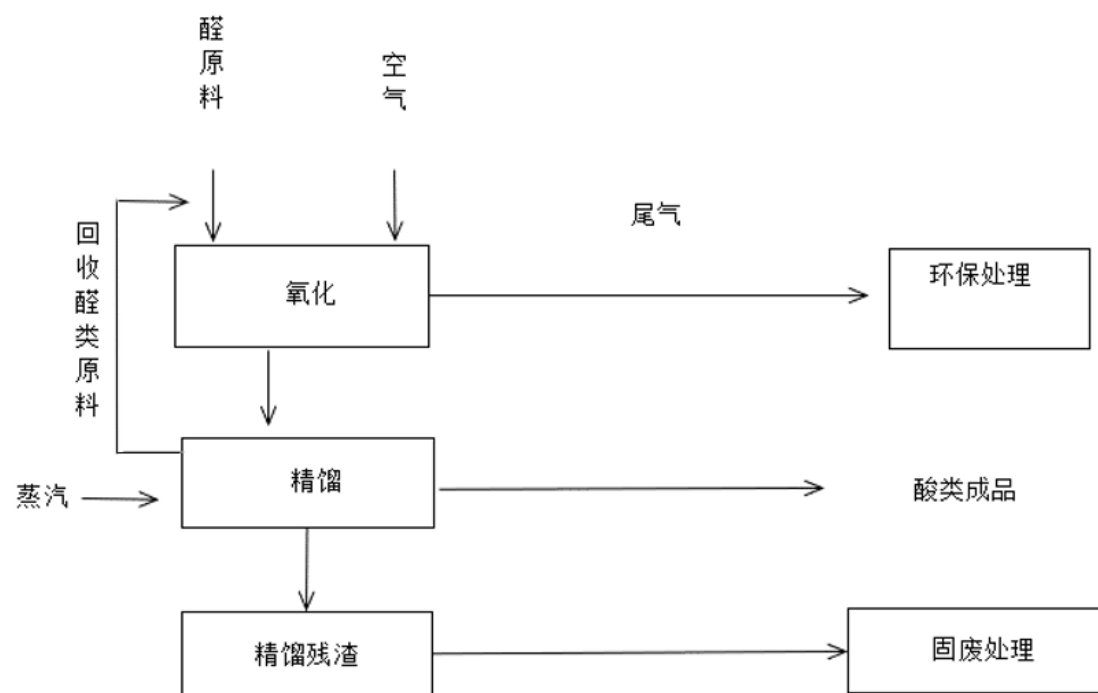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类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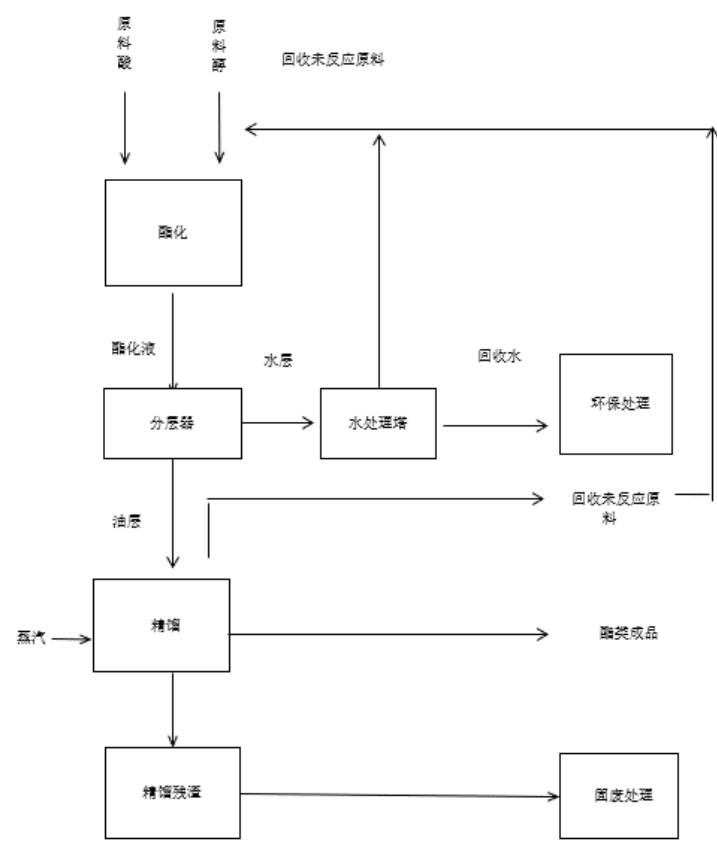
1、有机酮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有机酸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有机酯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①恒兴科技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调节池、气浮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生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吸收塔、水膜除尘装置、RTO 炉、油烟分离器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SO ₂		
	NOX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烟尘		
	氨		
	硫化氢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处理，危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产品废弃材料		

②连云港中港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调节池、气浮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UASB、生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氨氮		
	总氮		
	SS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吸收塔、水膜除尘装置、RTO 炉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SO ₂		
	NOX		
	颗粒物		
	HCl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处理，危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产品废弃材料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9.43	73.71	727.41	56.16
环保费用支出	58.52	87.74	149.22	151.44
合计	127.96	161.44	876.63	207.60

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

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18 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恒兴科技及连云港中港在当期新增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焚烧锅炉等大型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公司环保投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建环保设施减少及连云港中港停产导致环保费用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所处行业需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5年2月27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11月16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17日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8月5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6月1日

3、产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4月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4	《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拥有核心专利技术、主导行业或国家标准制订的创新型企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开发、推广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2016年4月	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长；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效果显著，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
6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化工等流程工业的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修正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多个与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清洁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将会加快，使得行业内企业朝集团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及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引导下，不断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以促进社会发展，同时，企业自身安全环保能力的提升也有

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精细化工行业的定义

精细化工品是指以石油、煤炭等粗加工而成的大宗原材料作为生产原料，经过较为复杂的化学工艺流程深度加工成的具有功能性或者终端使用价值、品种多、产量小、高附加值的化工品。精细化工行业因为其加工工艺的复杂以及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一般位于化工产业链的中下端。与一般化工相比，精细化工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1）产品品种多样

精细化工品的产品品种多样，质量稳定，批量小。目前全球商品市场有超过十万种的精细化工品，每年又有大量新品种研发和上市。

（2）高技术密集度和附加值

精细化工从工艺上来说深加工业，集合了极高的技术性和应用价值，是高附加值产物。精细化工的各类产品产量不多，但要想满足下游终端产业升级的要求，必须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技术，才能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其行业壁垒较高。

（3）产品商品性强

精细化工品各类产品用途广泛，具有较高的终端使用价值，部分产品因其专用性较强，常常是定制式以销定产，因此，其市场流通性较强，市场需求也较为稳定，利润率相对大宗化工原材料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精细化工商品市场的发展。

2、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的发展起源上个世纪 70 年代，当时由于传统的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工艺路线和效益不佳，导致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化工企业开始走精细化的路线，他们致力于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如仿生医疗品、抗癌药物、高效除菌剂和杀菌剂等的生产，精细化工行业由此开始快速发展、壮大。

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是目前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值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率的高低现今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精细化率不高，仅为 50%左右，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70%左右的精细化率相差较大。为提高我国精细化工水平，发展精细化工被列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写入国家计划，并予以政策和资金上的重点支持，如 863 计划及“火炬”计划等项目，都对我国精细化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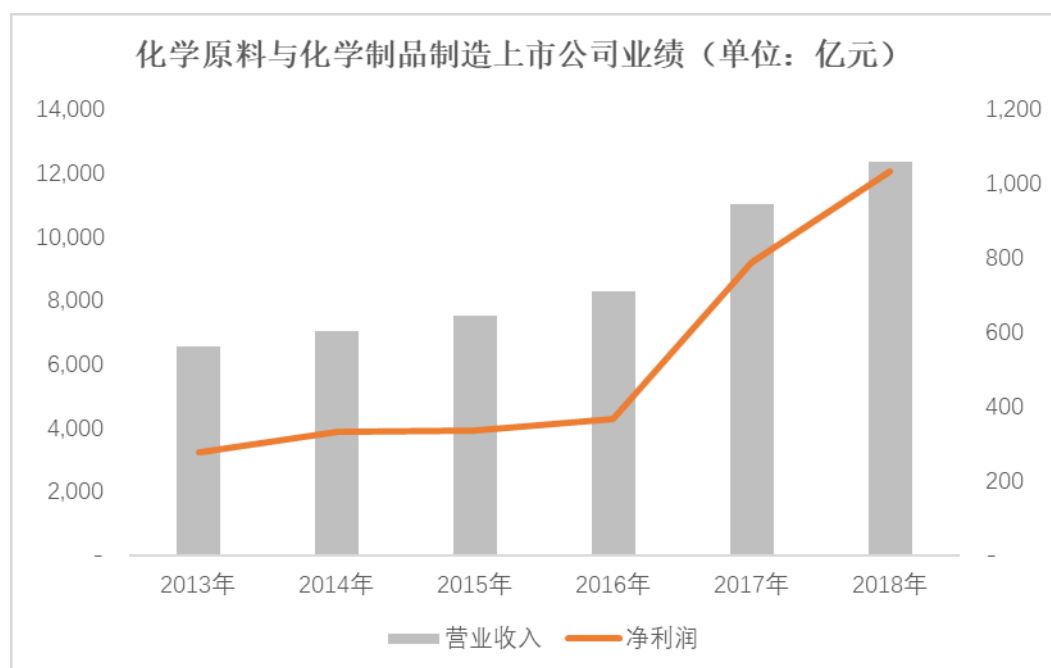
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大型传统石化企业在深入改革的政策下开始寻求新的产业发展之路，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打造精细化的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同时近些年也出现了很多民营化工企业，紧抓精细化工深入发展的新契机，专业于细分专用领域的精细化工品制造，从而获得了很高的利润率，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

3、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精细化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显著特征包括：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一体化、集群化，工艺连续化、清洁化、节能化，产品系列化、专用化和高性能化。

未来国内精细化工技术和产品亦将不断创新，技术研发的国际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产品也将向系列化、精细化、复合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生产技术将向连续化、清洁化和节能化的方向发展。国内在环保材料、增塑剂、改性剂、催化剂、新能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农药医药中间体、工程胶粘剂等新兴领域的精细化工相关子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国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自 2013 年的 6,563.6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362.89 亿元，总净利润规模自 2013 年的 278.19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33.33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三）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精细化工行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有机酮系列、有机酸系列和有机酯系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细分行业概况如下：

1、有机酮系列产品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系列产品主要为 3-戊酮和甲基异丙基酮产品。

（1）3-戊酮产品行业概况

3-戊酮的英文简称为 DEK，具有溶解性能好、挥发速度快、性质稳定、毒性低等特点，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无色透明液体。3-戊酮作为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高端溶剂，是除草剂二甲戊灵和抗病毒药物达菲（奥司他韦）的关键中间体，其用量逐年增长，广泛应用于合成染料、医药、农业等领域。

全球 3-戊酮生产厂商较少，主要为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且主要为其下游农药产品进行配套生产。近年来，由于下游农药行业的发展，以及抗流感药物达菲（奥司他韦）的市场应用加大，3-戊酮行业需求量大幅增加，产品供给出现紧张局面。

我国在有机酮行业起步较晚，工业化进程缓慢，自 2002 年开始，我国 3-戊酮用量大幅度增加。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 3-戊酮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厂商，有

效实现了进口替代。

（2）甲基异丙基酮产品行业概况

甲基异丙基酮的英文简称为 MIPK，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高档溶剂，广泛用于合成染料、医药、农药及有机溶剂等。

历史上，MIPK 的国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美国伊士曼、德国康得阿维斯塔公司、日本室素公司、日本可乐丽公司等。目前国外厂商中只有美国伊士曼仍在进行该类产品的大规模生产。

国内历史上主要有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和本公司从事高品质 MIPK 的规模化生产，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现已停产，公司成为国内主要从事高品质 MIPK 规模化生产的厂商。

2、有机酸系列产品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酸系列核心产品为异丁酸，其行业概况如下：

异丁酸，又名 2-甲基丙酸，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主要用于合成异丁酸酯类产品，如异丁酸甲酯、丙酯、异丁酯、异戊酯、苜酯等，可作为食用香料，也是原料药吉非罗齐和涂料用光引发剂的基础原料，应用范围较为广泛。

近年来，异丁酸的国内需求量增长迅速，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生产商之一。

3、有机酯系列产品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酯系列产品主要为丁酸乙酯和丙酸丙酯。

（1）丁酸乙酯产品行业概况

丁酸乙酯为无色透明液体，广泛用于食品、香精、化学和能源等工业：用于冰淇淋、饮料、糖果等食品；用于配制菠萝、葡萄、草莓等水果香型食用香精、大曲型酒用香精以及烟草香精等；用作硝化纤维、许多天然或合成树脂的溶剂、亮漆等多种用途的溶剂。

全球丁酸乙酯的装置产能分散于世界各地，目前中国是产能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目前，国内丁酸乙酯的产能主要由众多小型装置构成，近年来，由于食用香料、天然调味品以及生物燃料的需求日益增加，产品需求量不断加大，公司在

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及生产技术和一体化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丙酸丙酯产品行业概况

丙酸丙酯为无色液体，主要用于油墨、涂料、清洁剂和食品工业调料等行业。高纯电子级丙酸丙酯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近几年得到了高速发展。电解液作为锂电池四大原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之一，是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传导作用的离子导体。从 2003 年开始，中国企业开始正式进入电解液市场，目前已成为当前世界电解液生产的最大集中地之一，从而带动了高纯电子级丙酸丙酯产品的快速增长。

目前，国内生产丙酸丙酯大多为小型装置，主要生产普通低纯度产品，公司在产品纯度、生产技术和产能规模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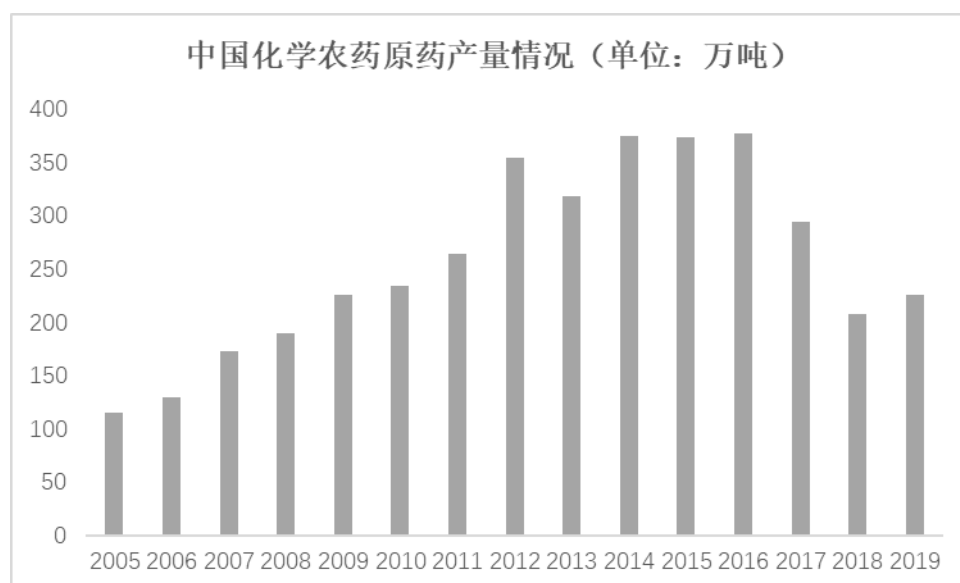
4、下游行业与需求分析

（1）农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系列产品中的 3-戊酮主要应用于农药领域，被用于生产除草剂二甲戊灵。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在经历 2016 年的高点后，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并在 2019 年逐渐显现回升迹象，2019 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达 225.39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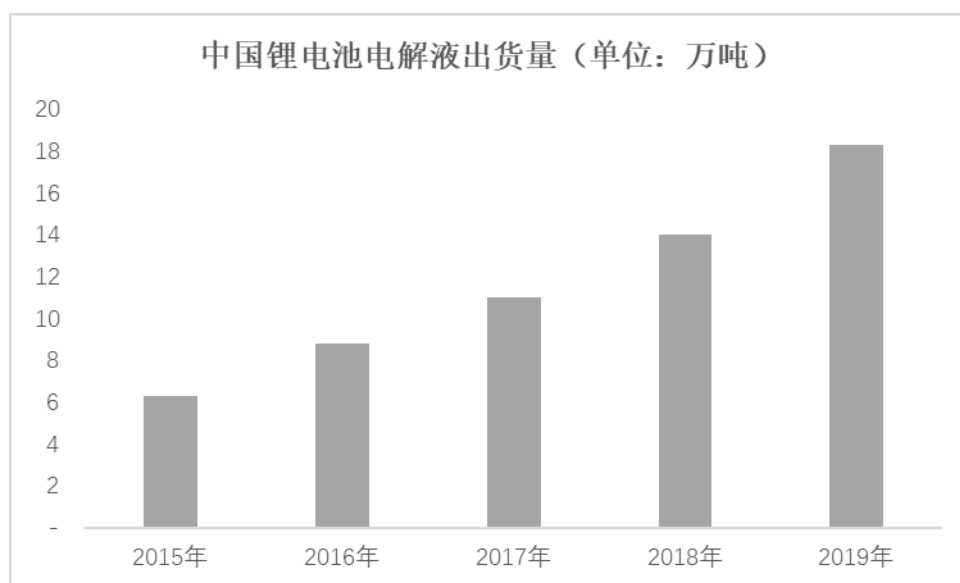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二甲戊灵等新型环保农药有望得到进一步推广和使用，从而对 3-戊酮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稳定支撑。

（2）新能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酯系列的丙酸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被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近年来我国在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产销量也不断攀升。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的需求得以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电解液产量 18.3 万吨，同比增长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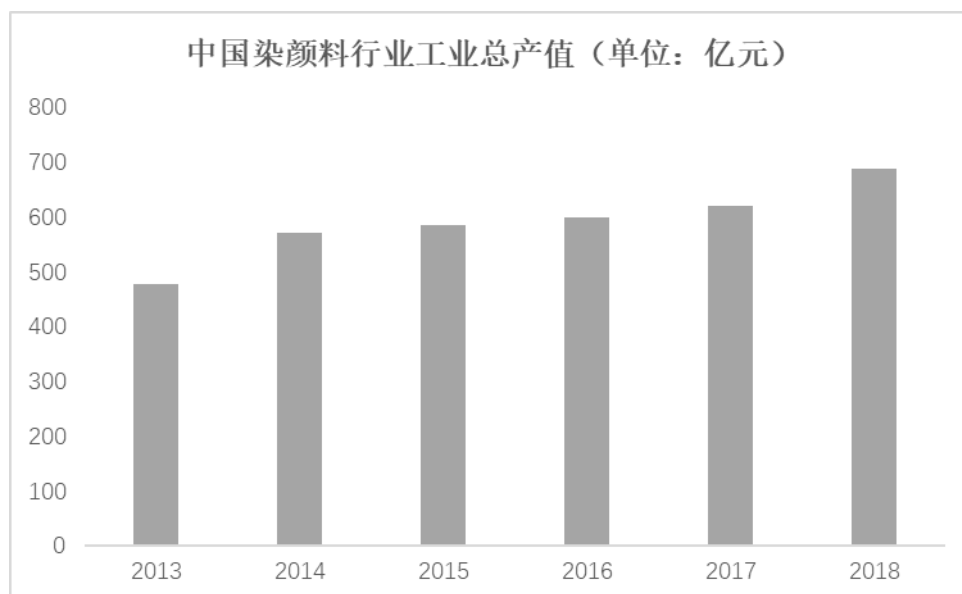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互联网信息整理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引导政策趋于平稳，全球主要车企如大众、特斯拉等电动化进程加速，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丙酸丙酯产品面临良好的外部需求环境。

（3）染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系列的甲基异丙基酮除应用于农药领域外，还应用于阳离子染料中间体的制备。中国的染颜料制造业是伴随着下游印染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改革开放和世界纺织工业格局的调整推动了我国染颜料工业的迅猛发展，至 2004 年，中国的染颜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颜料总产量的 60%。

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染颜料总产量稳步提升，2017 年全国染颜料总产量约为 124 万吨，创历史新高。近年来，由于国内部分染颜料中小企业因环保、安全问题停产、限产，致使市场供需不平衡，导致染料供应紧张，染料产品价格持续提升，工业总产值持续提升，2018 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达到 687.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0.7%。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互联网信息整理

（4）涂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异丁酸及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异丁酸是光引发剂 907 和 1173 制备的关键材料，光引发剂主要用于 UV 涂料。目前，中国是全球光引发剂的主要生产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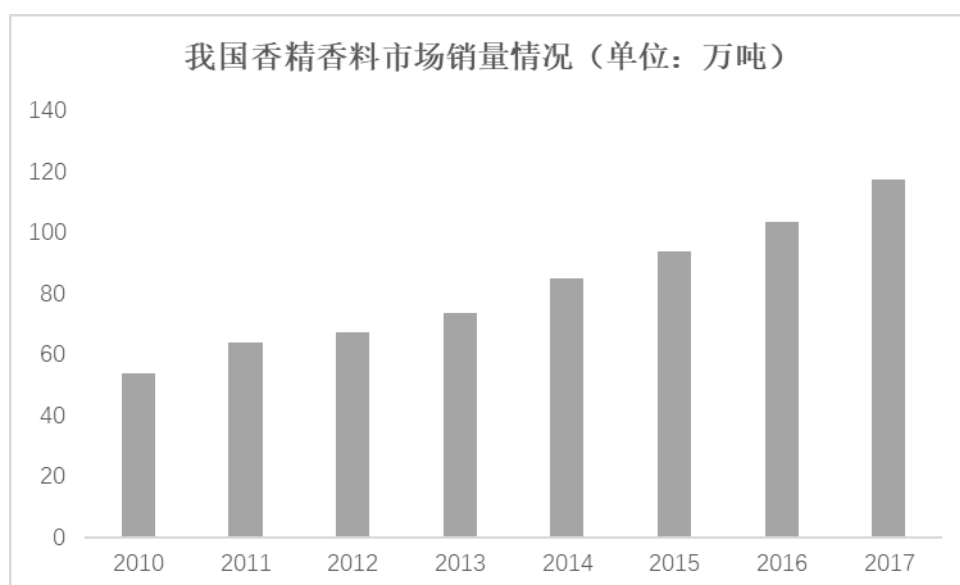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逐步加强、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 UV 涂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均保持 20% 左右的较快增长速度，应用领域逐渐从木器涂料、包装涂料等领域向其他领域扩展，从而为光引发剂及其上游原料异丁酸的需求带来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18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未来走势》

（5）香精香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酯系列除涂料、新能源领域外，还被广泛用于香精香料领域，其中丁酸乙酯主要应用于香精香料配方中，如香蕉、菠萝等，可调配多种果香型香精和其它香型香精。香精的消费量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行业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

随着国内食品及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香精香料行业销量不断增长，从而为丁酸乙酯等原料的需求增长奠定了基础。

（6）医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系列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3-戊酮产品可用于抗流感药物达菲（奥司他韦），2-戊酮可用于西地那非（伟哥）。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及医疗卫生支出的逐年提高，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占比逐年提高，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我国医药行业的平稳发展为相关医药中间体和上游化工原料的需求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本行业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供需、规模、效益。公司所生产的有机酮、酸、酯产品受上游原材料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供应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基本都有相对稳定的原料供应商。此外，因受制于原材料属于危化品及运输半径影响，本行业生产企业多集中在原料产地附近。

有机酮、酸、酯类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多个行业，在单个产品的购买量上，客户购买有机酮、酸、酯等产品的总量不大，因此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总量不大，决定了客户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在销售方面，行业中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终端厂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此外，本行业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做好采购、销售价格时机控制的同时，保证装置稳定高效的连续生产至关重要。另外，安全生产也是此类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点。

从发展模式来看，本行业企业通常通过扩大产能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增加高性能化学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周期性变动的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下游不同应用行业的景气变化，行业整体也呈现一定的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下游用户的产业区域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内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国外用户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国内用户主要位于华东、华南、华北等东部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有机酮、酸、酯类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及消费地域分布较为广泛，行业需求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特征并不明显。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众多领域，这些领域受国民经济运行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改变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主要产品方面积累了自主、完善的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改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从而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绿色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有机酮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酮类产品分离及尾气后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有机酸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

有机酯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自动化控制。此外，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掌握醇一步法合成有机酯类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2、精细化、系列化、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遵循精细化、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高效的现场管理水平。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系列化方面，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能够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酸、酯类新产品。随着山东衡兴募投项目的开展建设，发行人

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自身市场化竞争能力。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通过多产品布局来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原材料的依赖并提升产业链的整体附加值，使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生产装置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水平和盈利能力灵活确定通用反应装置的产品产量，从而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

3、推动下游行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如3-戊酮是低毒低残留除草剂二甲戊灵关键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随着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紧及环保处理成本的上升，二甲戊灵凭借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性可以对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对促进环保型农药逐步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同时，公司主要有机酯类产品丙酸丙酯等为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以及传统车企电动化进程的加速，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原料供给对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作出了相应贡献。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以往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行业巨头在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业链较长且复杂的特点，具备全球化分工合作的基础，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产品质量提升，加之其充足的投资来源和明显的成本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链中中间体及原药、单体等生产环节呈现出明显向上述新兴市场转移趋势，新兴市场的精细化工企业面临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较为细分，产品针对性强，特质性高，每种产品的市场规模均不会很大，因此对于精细化工中的每个细分市场，参与企业数量都不会很多，行业竞争格局多体现为垄断或几家寡头竞争的局面。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各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在某些特定产品上，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降低单位成本，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生产技术，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力供应商。

（三）公司与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有机酮行业的技术水平

目前 3-戊酮和甲基异丙基酮等特殊有机酮的主要合成方法有异戊二烯法、酸酐法、酸酐合成法 3 种生产工艺，主要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工艺特点
异戊二烯法	将原料异戊二烯和水在特定温压条件下，用改性分子筛作催化剂进行反应，经精馏分离得到成品。	工艺简单，但存在反应压力高、产品纯度低、经济效益差等缺点，不适合大规模生产。
酸酐法	将原料酸、酐、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预热到一定温度，然后通入反应段，在 400-500℃ 下反应，反应器冷凝后，得到混合酮，再经分离得纯品。	工艺简单，可采用连续法生产，但转化率低，催化剂制作比较繁杂，不适合大规模生产。
酸酐合成法	将两种或一种不同的酸在适当的温度和催化剂作用下，以较高的转化率和选择性获得脂肪族酮，再经分离得到纯品。	采用连续化反应方式，具有转化率较高、污染小、能耗低等特点。适合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目前国际上主流的生产方法为酸酐合成法，如巴斯夫采用该方法生产 3-戊酮，伊士曼采用该方法生产甲基异丙基酮。本公司是国内少数采用该技术生产有机酮类产品的生产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等关键指标与巴斯夫、伊士曼等国际知名厂商相当，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有机酸行业的技术水平

有机酸的生产方法有间歇反应及间歇分离、间歇反应及连续分离、连续反应分离 3 种方法，主要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工艺特点
间歇反应及间歇分离	将原料一次性注入反应釜或塔，通入空气或氧气进行反应，反应得到的粗品间歇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反应选择性和生产效率较低，但工艺流程简单，适合小型企业生产。
间歇反应及连续分离	将原料一次性注入反应釜或塔，通入空气或氧气进行反应，反应得到的粗品连续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工艺流程简单，反应选择性和生产效率较低，相比间歇分离三废少。
连续反应分离	将原料连续注入反应塔，连续通入空气进行反应，反应得到的粗品连续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采用连续化反应和分离方式，具有选择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特点，但投资较大。

公司采用连续反应分离法生产有机酸类产品，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安全环保、能耗低、生产效率和选择性高的特点。

3、有机酯行业的技术水平

有机酯的生产方法有间歇反应及间歇分离、间歇反应及连续分离、连续反应分离 3 种方法，主要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路线	工艺特点
间歇反应及间歇分离	将原料酸、醇和催化剂一次性注入反应釜中，在一定温度下反应一段时间，反应得到的粗品间歇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反应选择性和生产效率较低，且存在安全和环保问题，但工艺流程简单，适合小型企业生产。
间歇反应及连续分离	将原料酸、醇和催化剂一次性注入反应釜中，在一定温度下反应一段时间，反应得到的粗品连续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工艺流程简单，反应选择性和生产效率较低，相比间歇分离三废少，适合中小型企业生产。
连续反应分离	原料酸、醇和催化剂连续进入反应釜中，在一定温度下进行连续反应，反应得到的粗品连续进入分离塔得到成品。	采用连续化反应和分离方式，具有选择性好、安全环保、能耗低等优点。

公司酯类产品主要采用先进的连续反应分离工艺，与间歇法相比，具有安全环保、能耗低、生产效率和选择性高等特点。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有机酮类产品主要为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3-戊酮方面，除发行人外，

国内目前尚无形成规模化生产的生产厂商。国外 3-戊酮生产厂商主要为巴斯夫和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p.a 公司，其中巴斯夫要为其下游农药产品进行配套生产，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p.a 公司的 3-戊酮产品整体生产规模较小。甲基异丙基酮方面，发行人在国内暂无具有规模化生产的竞争对手，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伊士曼。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主要为丙酸丙酯和丁酸乙酯。发行人丙酸丙酯产品在国内外目前尚无形成大规模化生产的竞争对手；发行人丁酸乙酯具有一体化、规模化和产品纯度高的优势，除发行人外，其余生产厂商规模亦较小。

公司有机酸类产品主要为异丁酸。发行人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坊齐益化工有限公司，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伊士曼和欧季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伊士曼

伊士曼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材料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和销售化学品、纤维和塑料，致力于为涂料、胶粘剂和特种塑料行业提供优质原材料。

2、Caffaro Industrie S.p.a 公司

Caffaro Industrie S.p.a 公司位于意大利，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基础产品及衍生物行业。此外还涉足了小饰品、手包、化学香料及用于制药行业的化学品。

3、欧季亚

欧季亚是一家德国化工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含氧中间体和含氧衍生物的制造商，产品被应用于生产高质量的涂料、润滑剂、化妆品和医药产品、香料、印刷油墨和塑料。

4、潍坊齐益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齐益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丁酸、异丁酸的研发、生产、销售，是目前国内较大的丁酸、异丁酸生产企业。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平台。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绿色合成技术等，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工艺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2、产品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对于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领域的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产品，目前是国内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细分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公司竞争优势
有机酮类	3-戊酮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3-戊酮规模化供应商，产品被应用于制备二甲戊灵等新型环保农药和抗流感药物达菲（奥司他韦），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程度的定价权。
	甲基异丙基酮	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甲基异丙基酮规模化生产的厂商，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可用于制备阳离子染料和除草剂（咪草烟），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程度的定价权。
有机酯类	丁酸乙酯	公司丁酸乙酯产品可用于香料的生产，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丙酸丙酯	公司电子级丙酸丙酯产品可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有机酸类	异丁酸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异丁酸生产商，高纯度异丁酸产品可用于制备光引发剂，产品纯度、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遵循系列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系列化方面，公司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系列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报告期内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酮类产品；异丁酸等酸类产品以及丙酸丙酯、丁酸乙酯等酯类产品的产销量已形成一定规模，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能够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

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酸、酯类新产品。一体化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目前在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方面已形成规模化产品销售，在通过募投项目拓展 C5 产业链的同时，将进一步开发和建设 C6、C7 等更高碳数的产业链，通过多产品布局来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原材料的依赖并提升产业链的整体附加值，使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的生产装置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水平和盈利能力灵活确定通用反应装置的产品产量，从而实现总体盈利的最大化。

3、规模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规模化，有机酮、酸、酯等主要产品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的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有机酮产品采用酸酐合成法工艺，有机酸产品和有机酯产品采用连续反应分离工艺，所有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在控制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单位产能人员需求量减少，人均效率提高，劳动环境大幅改善，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大幅度提升。

4、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总经理王恒秀博士具有多年从事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管理经验，2014 年被科技部列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 年被科技部列入“万人计划”，他领导的全职研发队伍由博士和高级工程师领衔，另有数名来自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的资深技术顾问组成，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奠定了基础。

5、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产品市场上占据领先的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实现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之一，部分产品在国内尚无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行业中的大型、优质、知名企业，例如巴斯夫、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江苏国泰（002091）、贝斯美（300796）、久日新材（688199）、新农股份（002942）、新宙邦（300037）、芬美意、Rallis India Ltd.、UPL Ltd.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高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产品扩张等过程中都有很大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6、综合运营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综合运营能力，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转。库存管理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流程和体系来管理库存，业务部门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沟通以保证销售预测的准确性，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按需定量灵活采购，整个公司层面实现了需求预测、计划审批和生产调度有机协调，运用能力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景气，存货周转保持稳定高效。

销售与回款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定价能力，基于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动态的销售定价管理体系。公司系统实时生成最新产品成本，在总经理领导下的销售部门能够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向下游客户提供最新参考价，保证公司自身盈利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接受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呈现供应紧俏的需求局面，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严格把控，应收账款周转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与国际、国内一流化工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不

懈努力，公司产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但与欧美等国家及国内的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线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经济特征的精细化工企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也成为公司现阶段需要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七）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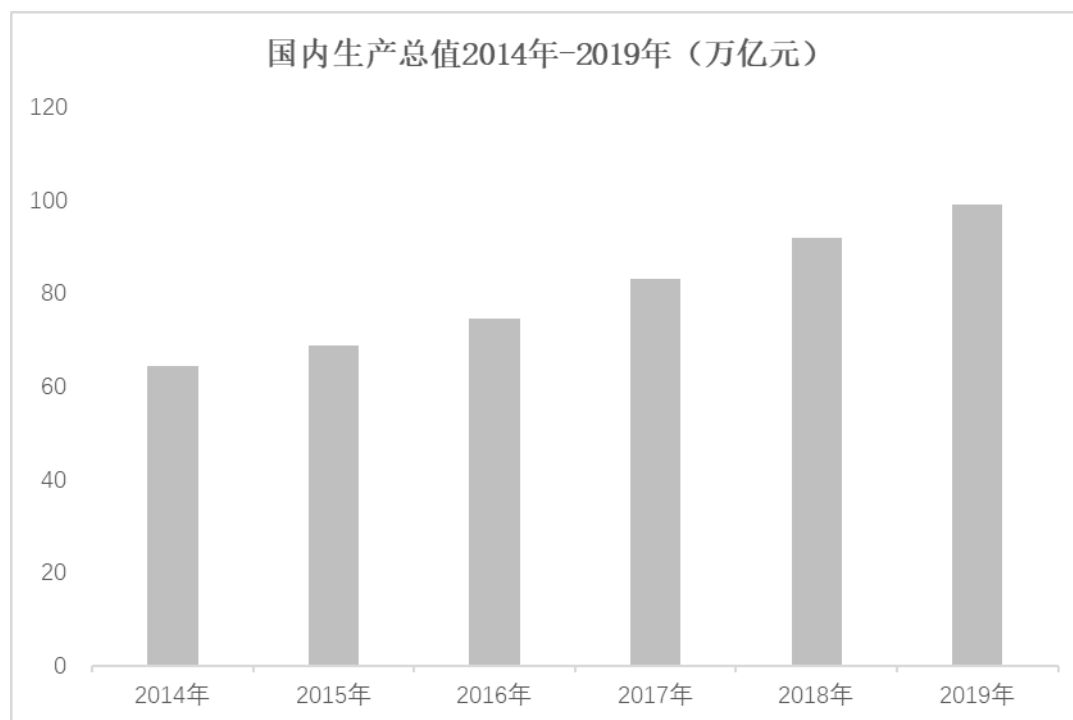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二、（二）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和“二、（三）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2、面临的机遇

（1）宏观经济平稳发展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为多个行业服务的精细化工行业，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基础。2014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64.36万亿元增长到99.09万亿元，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尤其是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高度重视，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制造工业之一，是关系国计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经济部门。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均将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产业政策”。

（3）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为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广泛，被应用于医药、

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农药方面，近几年，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特别是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市场，产量和使用量增长迅速。香料方面，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稳定增长，我国香料产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医药方面，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医药中间体及上游精细化学原料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基地，上游精细化学原料的采购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之“4、下游行业与需求分析”。

（4）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在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领域能够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在环保政策力度加大的情况下，行业新增产能规模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对于有一定规模、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下，企业能够高效利用资源，提高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能够防止恶性竞争，有利于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得到快速成长的机会。

（5）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转移成为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市场正逐步融为一体，全球生产向新兴国家尤其是中国的转移趋势渐趋明显。近年来，世界主要大型农药、医药生产企业为了节省研发支出，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转向对外采购，充分利用外部的优势资源，重新定位、配置企业的内部资源。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产品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我国化工行业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内可以得到充足、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随着国内教育、科研和产业经济的发展，我国已拥有大批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拥有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

化工生产企业在某些领域技术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世界精细化工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将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3、面临的挑战

（1）精细化工细分行业波动较大

精细化工行业中每个子行业较为细分，相较传统的石化、煤化工行业，其每个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均不大，行业中产能的增加或缩减容易对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出现波动。此外，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能源、资源的供应及其价格波动将是影响本行业及下游产业发展的因素。

（2）技术研发能力与投入相对不足

多年来，我国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目前精细化工细分品种与日俱增，其产能、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尽管如此，与化学工业发展历史更加悠久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

（3）安全生产、环保标准的提高持续提升行业门槛

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进行专业处理方可达标排放，对环保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监管和执法力度，精细化工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安全生产历来亦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并且提高行业的进入壁垒；但短期内，可能会加大精细化工企业的环保和安全支出，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有机酮、酸、酯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沪深两市中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从分产品类别的角度，仅有极个别的上市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有细微的相似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应用领域近似程度等因素，在“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中选取百傲化学、卫星石化、石大胜华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百傲化学	主要从事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异噻唑啉酮杀菌剂原药剂及复配产品	国内乃至亚洲最大的异噻唑啉酮类杀菌剂生产企业
卫星石化	丙烯、丙烯酸及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丙烯、丙烯酸及酯等	是国内首家拥有 C3 产业链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也是国内最大的丙烯酸生产企业
石大胜华	专注于对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的深加工，围绕碳酸酯类产品打造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	碳酸二甲酯系列、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等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中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	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有机酮、酸、酯类产品	系国内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填补了国内规模化生产的空白，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总产量	产能利用率	总销量	贸易类销量	自用量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酮类	3,300.00	3,860.31	116.98%	3,814.07	0.03	-	98.80%
	酸类	3,575.00	4,173.19	116.73%	2,591.41	-	1,410.84	95.90%
	酯类	3,300.00	3,150.17	95.46%	3,182.83	56.50	-	99.24%
	合计	10,175.00	11,183.67	109.91%	9,588.32	56.53	1,410.84	97.84%
2019 年	酮类	6,600.00	5,990.72	90.77%	5,877.95	0.84	-	98.10%
	酸类	7,150.00	6,220.92	87.01%	4,090.94	-	2,413.02	104.55%
	酯类	6,600.00	4,727.84	71.63%	6,000.81	1,130.26	-	103.02%
	合计	20,350.00	16,939.48	83.24%	15,969.71	1,131.10	2,413.02	101.84%
2018 年	酮类	8,520.00	6,949.47	81.57%	8,123.02	2.42	-	116.85%
	酸类	8,830.00	9,170.23	103.85%	8,150.05	-	754.09	97.10%
	酯类	7,476.00	4,837.69	64.71%	6,061.87	870.97	-	107.30%
	合计	24,826.00	20,957.39	84.42%	22,334.94	873.39	754.09	106.00%
2017 年	酮类	21,000.00	14,023.63	66.78%	13,433.29	6.90	-	95.74%
	酸类	19,750.00	16,306.13	82.56%	12,700.33	11.70	3,880.94	101.62%
	酯类	13,170.00	6,961.74	52.86%	7,069.36	14.40	-	101.34%
	合计	53,920.00	37,291.50	69.16%	33,202.98	33.00	3,880.94	99.35%

注：产能利用率=总产量/产能；产销率=（总销量-贸易类销量+自用量）/产量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国泰集团	1,872.08	8.67
	贝斯美	1,512.33	7.00
	建北化工	1,329.25	6.16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032.63	4.78
	南京格禄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989.82	4.59
	合计	6,736.12	31.20
2019 年	贝斯美	6,767.21	17.94
	国泰集团	4,059.38	10.76
	建北化工	1,850.27	4.90
	新宙邦	1,660.45	4.40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542.52	4.09
	合计	15,879.82	42.09
2018 年度	贝斯美	6,543.61	14.88
	建北化工	5,521.42	12.55
	久日新材	3,566.51	8.11
	国泰集团	3,439.70	7.82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511.42	5.71
	合计	21,582.65	49.07
2017 年度	建北化工	6,003.87	13.73
	贝斯美	4,151.10	9.49
	BAJOR CHEMICAL LTD.	2,980.55	6.82
	国泰集团	2,126.52	4.86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230.72	2.81
	合计	16,492.76	37.71

注 1：国泰集团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三者同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注 2：贝斯美包括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二者为母子公司关系，收入合并披露。

注 3：建北化工包括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建硕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北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三者同受程玉强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注 4：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者为母子公司关系，收入合并披露。

注 5：久日新材包括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三者同受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增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 1-6 月	南京格禄石化有限公司	2016-04-01	客户获取产品信息后主动寻求合作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丙醛采购量增加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新宙邦	2002-02-19	客户获取产品信息后主动寻求合作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丙酸丙酯采购量增加，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	持续合作
2018 年度	久日新材	1998-10-30	客户获取产品信息后主动寻求合作	2014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异丁酸采购量增加，用于生产光引发剂	持续合作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6-05-16	客户获取产品信息后主动寻求合作	201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异丁酸采购量增加，用于生产光引发剂	自 2019 年起受停产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

五、主营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相应期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酸	3,417.06	37.28%	8,137.21	50.55%	13,969.72	60.04%	7,379.29	26.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异丁醛	1,811.19	19.76%	2,046.36	12.71%	4,746.25	20.40%	5,261.45	18.85%
正丙醇	594.65	6.49%	1,060.81	6.59%	1,142.27	4.91%	557.54	2.00%
进口丙酸	687.31	7.50%	659.02	4.09%	174.67	0.75%	1,776.19	6.36%
丙醛	973.33	10.62%	1,001.64	6.22%	592.61	2.55%	1,937.55	6.94%
乙醇	431.44	4.71%	438.50	2.72%	503.13	2.16%	1,280.85	4.59%
冰醋酸	296.30	3.23%	409.14	2.54%	260.26	1.12%	2,537.90	9.09%
正丁醛	247.32	2.70%	1,355.14	8.42%	548.58	2.36%	2,824.88	10.12%
合计	8,458.60	92.29%	15,107.82	93.84%	21,937.49	94.29%	23,555.65	84.39%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催化加氢	26.88	13.78	0.04%
	千叶非金属	催化剂	7.48	7.39	0.02%
	合计			21.17	0.06%
2019 年	千叶非金属	催化剂	1.50	16.46	0.08%
	合计			16.46	0.08%

公司根据订单加工数量和加工单价与外协加工商结算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未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丙酸	6.76	8.03	11.01	7.00
异丁醛	5.09	5.23	5.76	5.05
正丙醇	7.33	7.58	8.02	8.19
进口丙酸	6.08	7.21	8.53	6.68
丙醛	5.22	6.22	7.22	6.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乙醇	5.23	5.15	5.07	4.43
冰醋酸	2.26	2.63	3.95	2.61
正丁醛	4.68	5.85	6.46	5.95

（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162.83	325.30	405.81	1,037.44
	金额总计（万元）	104.00	210.79	286.25	624.01
	平均单价（元/度）	0.64	0.65	0.71	0.60
蒸汽	耗用量（万吨）	2.61	4.44	5.04	3.07
	金额总计（万元）	485.75	811.36	920.30	554.52
	平均单价（元/吨）	186.15	182.55	182.56	180.86
煤	耗用量（万吨）	-	-	-	1.04
	金额总计（万元）	-	-	-	816.30
	平均单价（元/吨）	-	-	-	781.30

2017 年，连云港中港采用煤作为燃料供应，自 2018 年起采用蒸汽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连云港中港停产导致能源消耗有所下降。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917.13	37.01%
	2	诺奥化工	1,585.40	14.98%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7.80	7.63%
	4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412.71	3.90%
	5	华昌化工	401.80	3.80%
	合计		7,124.84	67.32%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862.18	46.56%
	2	诺奥化工	1,633.95	8.59%
	3	南京迈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6.20	6.44%
	4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38.67	5.46%
	5	华昌化工	835.83	4.39%
	合计		13,596.83	71.44%
2018 年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4,035.56	50.44%
	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26.08	8.36%
	3	华昌化工	1,398.17	5.02%
	4	淄博一端经贸有限公司	1,297.98	4.66%
	5	诺奥化工	1,234.91	4.44%
	合计		20,292.70	72.93%
2017 年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1,355.19	33.56%
	2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393.89	7.08%
	3	诺奥化工	2,264.38	6.69%
	4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41	5.95%
	5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6.28	4.51%
	合计		19,552.14	57.79%

注 1：诺奥化工包含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者系母子公司关系。

注 2：华昌化工包含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采购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1-6月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订单采购，银行转账结算	2016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进口酸类产品采购量增加	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南京迈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11	订单采购，银行转账结算	2013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酯类产品采购量增加	持续合作
2018年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9-12-15	订单采购，银行转账结算	2012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醛类产品采购量增加	持续合作
	淄博一端经贸有限公司	2008-07-07	订单采购，银行转账结算	2011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酸类产品采购量增加	持续合作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64.61	1,583.39	249.92	68.20%
机械设备	9,826.72	5,988.97	275.78	36.25%
运输工具	842.84	561.22	-	3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04	332.98	6.48	27.94%
合计	16,905.21	8,466.55	532.17	46.7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储罐	568	1,524.49	509.34	33.41%
2	塔釜	187	1,286.65	502.23	39.03%
3	冷凝器	134	462.89	157.94	34.12%
4	冷却器	109	330.14	113.92	34.51%
5	流量计	333	297.40	194.04	65.25%
6	贮罐	32	285.09	48.67	17.07%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7	换热器	45	275.23	107.93	39.21%
8	DCS 系统	3	241.06	100.54	41.71%
9	预热器	66	231.05	54.45	23.57%
10	尾气处理设施	1	167.61	138.23	82.47%
11	泵	304	163.86	48.10	29.36%
12	再沸器	16	157.19	29.13	18.53%
13	油气锅炉工程	1	155.31	129.49	83.38%
14	配电器	10	147.85	43.50	29.42%
15	焚烧炉	2	134.73	68.61	50.93%
16	热风加热炉	4	114.11	34.25	30.02%
17	消防工程	2	106.67	29.13	27.31%
18	空气压缩机	7	95.20	42.22	44.35%
19	液位计	410	94.31	22.12	23.46%
20	发电机组	3	78.56	23.46	29.86%
21	冷冻机组	6	74.80	35.98	48.11%
22	VOCS 在线仪	2	61.54	45.46	73.88%
23	防爆 VOCS 处理装置	3	58.12	39.10	67.28%
24	叉车	5	54.07	14.59	26.99%
25	变压器	3	47.94	10.15	21.17%
26	气质联用仪	1	46.55	38.76	83.26%
27	污水设备工程	2	42.03	9.70	23.09%
28	水轮机	7	39.60	20.94	52.89%
29	气相色谱仪	7	37.78	17.41	46.09%
30	加热器	9	33.18	13.15	39.62%
31	制氮机	2	25.04	14.73	58.80%
32	SIS 系统	1	24.34	0.00	0.00%
33	高压静电水处理器	1	20.92	3.37	16.08%
34	薄膜蒸发器	1	19.60	1.91	9.75%
35	蒸汽发生器	2	18.03	9.78	54.22%
36	中和釜	4	17.25	4.90	28.43%
37	真空系统	1	12.21	0.00	0.00%
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0.94	7.37	67.40%
39	过滤机	9	10.83	7.26	67.03%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0	丙酸蒸发器	1	10.09	6.09	60.42%
合计		1,416	7,014.27	2,697.97	38.4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9309 号	发行人	宜兴市纪亭街道永宁路 1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13,28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74.40 平方米	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止
2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968 号	发行人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2,177.30 平方米	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止
3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5419 号	发行人	宜兴市纪亭街道永宁路 1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733.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419.53 平方米	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止
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76.72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0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96.63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1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91.32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6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96.98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8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44.63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米	
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25.50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1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881.29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1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9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42.09 平方米	至 2057 年 8 月 18 日止
1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2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 年 12 月 1 日止
1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5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 年 12 月 1 日止
1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4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 年 12 月 1 日止
1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3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 年 12 月 1 日止
1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7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2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 年 12 月 1 日止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9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2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0.58平方米	至2078年12月1日止
1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3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0.58平方米	至2078年12月1日止
1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3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0.58平方米	至2078年12月1日止
20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3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746平方米	2020年3月19日起2070年3月19日止
21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1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820平方米	2020年3月19日起2070年3月19日止
22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92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74平方米	2020年3月19日起2070年3月19日止
23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3621号	山东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5,192平方米	2020年5月27日起2070年5月27日止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10.9-2022.10.8	3,110.80	仓库

发行人向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

4、瑕疵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位置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办公楼	24.01	266.91	未实际使用
2			车间	9.14	128.70	
3			车间	14.21	200.06	
4			门卫	1.25	18.92	
5			厕所	0.51	8.30	
6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宿舍楼	72.59	526.00	员工宿舍
7			仓库	252.04	1,797.36	辅助仓储
合计				373.75	2,946.25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物业账面原值、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为辅助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60.90	129.25	2,031.65
软件及其他	22.33	9.68	12.65
合计	2,183.23	138.92	2,044.3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部分。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发行人	异丁醇一步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用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09102347631	2009-11-14	2012-02-15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一种制备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的方法	ZL2010102836908	2010-09-15	2012-12-26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连云港中港	一种连续法生产异丁酸的工艺	ZL2010105727921	2010-12-04	2013-10-23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己基甲酸和苯甲酸合成环己基苯基甲酮的催化剂	ZL2012102529985	2012-07-21	2014-09-17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丁酸香叶酯的脱色剂及其脱色方法	ZL201510404454X	2015-07-10	2017-06-23	发明专利
6	连云港中港、发行人	一种用于异丁酸和苯甲酸甲酯合成异丁酰苯的催化剂及应用	ZL2013101439242	2013-04-23	2015-03-11	发明专利
7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醇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反应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0237591	2014-01-20	2015-09-16	发明专利
8	浙江工业大学、连云港中港	一种无水丙酮缩甘油的生产工艺	ZL2018113907335	2018-11-21	2020-11-06	发明专利
9	浙江工业大学、山东衡兴	一种由甘油合成丙酮缩甘油醋酸酯的方法	ZL2019108196802	2019-8-31	2020-11-17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一种连续生产丁酸乙酯的系统	ZL201320001627X	2013-01-04	2013-06-26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连续法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装置	ZL201820641720X	2018-05-02	2019-05-03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吸收含有丙酮尾气的设备	ZL2018221842516	2018-12-25	2019-10-29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简易可行的液体化学品灌装尾气吸收装置	ZL2018222510433	2018-12-29	2019-10-29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 3-戊酮合成反应尾气的吸收装置	ZL2018222548229	2018-12-29	2019-10-29	实用新型
15	连云港中港	一种丙酸研究用小型精馏塔	ZL2019210306098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6	连云港中港	一种基于甲醇研究的恒温反应器	ZL2019210308498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7	连云港中港	一种带有工作站的气相色谱仪	ZL2019210308905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8	连云港中港	一种氧化钛催化剂载体加工的活化炉	ZL201921031260X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9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储存丁醇	ZL2019210351303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的不锈钢储槽				
20	连云港中港	一种异丁醛加工用不锈钢反应精馏塔	ZL2019210353313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21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丙酸批量制备的分离装置	ZL2019210353328	2019-07-04	2020-05-19	实用新型
22	连云港中港	一种正丁醇中试研究的耐酸不锈钢精馏塔	ZL2019210354316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23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氧化铝催化剂的造粒机	ZL2019210358410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24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不锈钢填料精馏塔	ZL2019210354208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25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气液分离器	ZL2019210354157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注：第 8 项、第 9 项专利已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公示授权公告，但公司尚未收到专利证书原件。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先进性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专有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等。

1.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酮类产品尾气吸收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合成反应产物中目标总酮的含量达到 95%以上，产品纯度大于 99.8%，产品品质国内领先，主打产品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以及催化剂性能的不提高，使有机酮合成和分离装置具备了流程合理、操作稳定、能耗物耗低、酮选择性高、合成收率和分离收率高等优势，大幅度提高了产品收率，并具有环保“三废”排放少及安全生产水平高等特点，形成了一套高效绿色的有机酮合成技术。

2.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生产技术经历了间

歇、半连续生产工艺的演变过程，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该工艺环保绿色，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具有能耗低、生产效率和产品收率高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艺优化和改进，使连续法生产有机酸在生产能力、氧化反应转化率以及产品品质上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纯度大于 99.5%。

3.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

（1）醇酸法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并由 DCS 系统自动控制，解决了传统工艺“三废”多、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高的问题。经过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部分有机酯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9%以上，特殊要求的高纯酯类产品可达到 99.99%以上，并形成了一套生产连续、过程节能高效环保、产品质量稳定优质的成套生产技术。

（2）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8,208.48	30,694.37	36,877.64	31,161.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84.34%	81.36%	83.85%	71.25%

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丙酸丙酯、丁酸乙酯、正戊酸、异丁酸异丁酯、2-戊酮、丙酸甲酯。

（三）科研实力及成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认定或颁发时间	认定或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12月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恒兴）绿色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年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7年9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研究开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持续创新工作，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保持公司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664.35	1,211.35	1,186.33	1,448.40
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21%	2.70%	3.31%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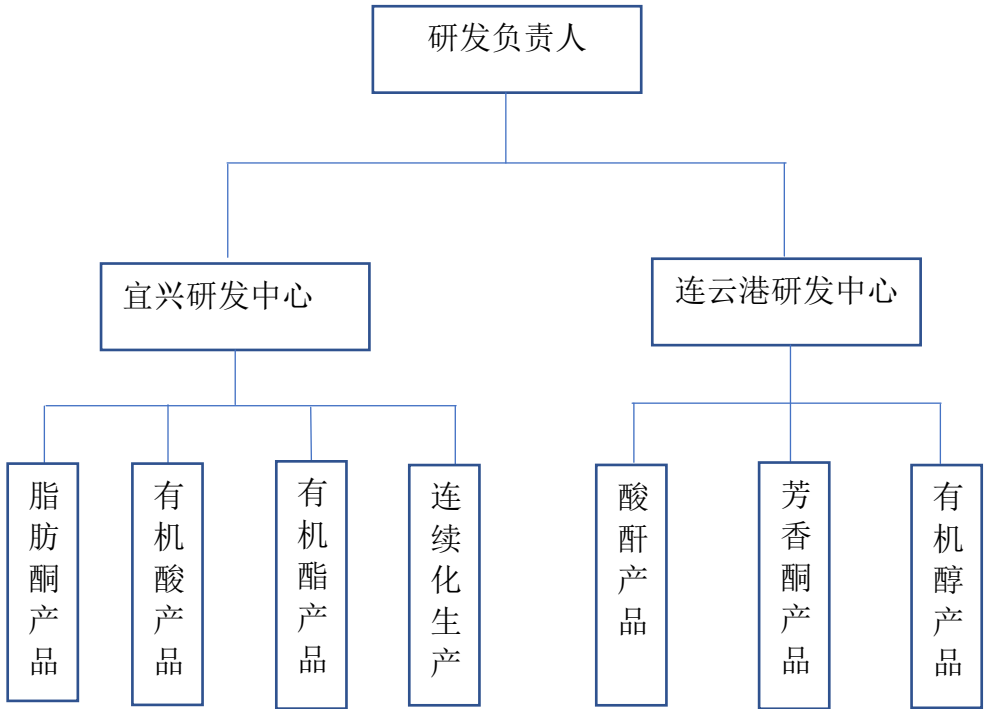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成目标
1	合成3-戊酮催化剂的改性研究	通过对传统催化剂配方和制备方法进行改进优化，克服原稀土催化剂容易导致异构反应的不足，使反应产物中2-戊酮含量降至0.1%以下；并在催化剂前躯体中加入粘结剂，采用“半压缩”、挤出成型的方法，提高催化剂机械稳定性和活性稳定性。	1、第四批催化剂试验结束，催化剂机械稳定性不理想； 2、调整催化剂造粒机挤压强度，制造第五批催化剂	530.00	找到一类性能优良的碱，进一步改良稀土催化剂，使丙酸转化率高于97%、3-戊酮选择性高于95%、反应出口油相中2-戊酮含量低于0.1%。
2	TXIB合成工艺放大研究	选择最优的复合无机盐催化剂组分配比及对TXIB生产工艺进行放大优化，确保TXIB的产	1、已初步建立异TXIB的反应工艺条件； 2、复合无机盐催	190.00	通过选择优质的复合无机盐催化剂组分配比及生产工艺放大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成目标
		品量质量达到99%以上。	化剂已初步选用。		化,使TXIB产品放大后产品的质量达到99%。
3	电解液用高纯溶剂丙酸异丁酯开发研究	选择一种合适的催化剂,合成丙酸异丁酯,使丙酸丁酯的选择性达到99.5%以上,通过优化工艺选择一种符合丙酸异丁酸精馏的方法,使生产出的丙酸异丁酸达到电解液用高纯溶剂的质量。	1、已经初步选确定催化剂的选型; 2、准备丙酸异丁酯合成试验,丙酸丁酯选择性99%。	350.00	解决传统酯合成工艺中无机酸做为催化剂时杂质多、腐蚀设备等问题造成产的品质不合格;通过优化工艺使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标准。
4	丁醛缩合氧化制异辛酸开发研究	通过对传统的异辛酸合成工艺进行优化,选择一种用固体酸作为催化剂缩合得到2-乙基己醛,经过得到的醛通过氧化制得异辛酸,再经过精馏制作异辛酸。	已初步选择一种固体酸催化剂,进行了一组丁醛缩合反应,经过测试得到30%的2-乙基己醛。	300.00	解决传统工艺异辛酸制备时,能耗高、收率低、污染大等问题,通过两步法制得异辛酸,解决传统工艺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5	异丁酸甲酯连续工艺的开发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部分甲醇处于气化状态,异丁酸为液态,流经固体酸催化剂床层,由多相反应生成异丁酸甲酯。	1、根据催化剂性能评价装置和现代物理和化学分析手段,对用于异丁酸、甲醇非均相催化合成酯的催化剂进行系统研究,确定催化剂的配方和工艺条件,已确定催化剂初次实验配方。 2、准备造粒机、活化炉等制作催化剂。	140.00	通过开发固体酸催化剂及其对应的异丁酸甲酯清洁生产工艺,替代浓硫酸催化异丁酸、甲醇反应的传统工艺,避免硫酸催化存在的腐蚀、污染、损失等问题。
6	正丁醚工艺技术研发	使用固体酸催化剂合成性能优良的正丁醚用,要求丁醇转化率高于90%和醚选择性高于90%,并完成催化剂批量生产。	1、通过软件测算和物理和化学分析手段,确定催化剂配方,并已制作出催化剂。 2、通过选用的催化剂进行合成实验。	100.00	开发以固体酸为催化剂的合成工艺,解决硫酸的腐蚀和污染问题。开发出高质量的正丁醚产品满足电子行业需求,具体指标为:含量 $\geq 99.5\%$;水份 $\leq 0.1\%$;过氧化物 $\leq 50\text{ppm}$ 。
7	丙酸丙酯新工艺研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部分丙醇处于气化	1、完成丙酸丙酯的合成,经化学分	80.00	为了开发固体酸催化剂及其对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成目标
	究	状态，丙酸为液态，流经固体酸催化剂床层，由多相反应生成丙酸丙酯。	析后，丙酸丙酯的含量达到96.52%；2、反应生成的丙酸丙酯准备精馏，预期含量达到99.5%以上		的丙酸丙酯清洁生产工艺，替代浓硫酸催化丙酸、丙醇反应的传统工艺，避免硫酸催化存在的腐蚀、污染、损失等问题。

3、研发机制及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技术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中心下辖两个研发部门，分别负责不同类型产品的研发，在为相关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可以深入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潜在需求，推动公司产品的创新工作。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部统筹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指定技术标准、进行技术管理、实际技术监督等，该制度对公司项目内部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评议、项目组织要求、计划管理、经费管理、项目实施、专利申请、项目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4、主要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人）	20	20	20	20
员工总数量	163	139	184	180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2.27%	14.39%	10.87%	11.11%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公司认定王恒秀、张千、陈维斌、顾海平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履历及研究经验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原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工程师，清华大学博士后，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兴科技总经理，多年被评为宜兴市科技英才、宜兴市科技（科教兴市）先进工作者。2005 年被评为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7 年被列入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2012 年入选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2014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荣获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指导、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张千	董事长	曾任恒兴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兴科技董事长，荣获 2016 年宜兴市经济开发区青年创业明星；2017 年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明星厂长（经理）；2018 年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明星厂长（经理）；2020 年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明星企业家，并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陈维斌	研发部经理	曾任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化肥厂技术员，现任恒兴科技研发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自主研发的 250 吨/年甲基异丙基酮新产品获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吉林省新产品二等奖；2011 年 3 月自主研发的年产量 3000 吨异丁酸生产技术或宜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指导、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顾海平	生产部经理、监事	曾任江阴怡达化工技术员，现任恒兴科技生产部经理，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且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赴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开展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发行人通过不断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新增研发项目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活力和激发其成就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形。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通过前瞻性的预测市场发展和需求趋势，抓住市场发展主旋律；并通过加深与国际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环保型溶剂等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合作，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并能够及时形成对前述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

2、良好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选用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等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研发活动的科学开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研发经验与技术背景人才，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时刻关注产品的质量、成本、创新性及可制造性。公司高效完善的研发组织与管理机制，有助于确立恰当的研发目标和方向，保证技术的可持续创新。

3、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关键技术进行保护。

4、持续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对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权、对公司

现有的研究方法、设备布局、生产流程提出完整有效的设计方案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引导公司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以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千、王恒秀、陈秉辉	张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秉辉、黄峰、张剑彬	陈秉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晓爽、陈秉辉、夏志强	孙晓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峰、孙晓爽、张千	黄峰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57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恒兴科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环保处罚

（1）处罚内容

2016年6月26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灌环罚字【2016】52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仓库中存放部分精馏残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5万元罚款。

2017年1月22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灌环罚字【2016】14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废气排出、不

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 10 万元罚款。

（2）整改情况

连云港中港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2020 年 5 月 15 日，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系该局辖内公司，经查询，2016 年该局对连云港中港做出案号为“灌环罚字【2016】52 号”和“灌环罚字【2016】149 号”的两个《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确认，上述两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所涉违规行为也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消防处罚

（1）处罚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新建的辅助用房、备品备件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 1,000 元罚款。

2017 年 4 月 5 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两个仓库间防火间距被占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 1 万元罚款。

（2）整改情况

连云港中港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信用征信机构应当将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并查验连云港中港的信用报告，连云港中港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重大违法情形，且鉴于该处罚金额较小，连云港

中港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规划建设处罚

（1）处罚内容

2018年4月3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灌临建管执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新建辅助用房未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擅自施工建设，对连云港中港处以工程价款1%的罚款，即1.66万元。

（2）整改情况

连云港中港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鉴于连云港中港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被列入重大违法情形，且鉴于该处罚金额较小，系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违法性质较轻，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连云港中港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电子制造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业务、人员与控制权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甲基异丙基酮、2-戊酮、3-戊酮、环戊酮、2-己酮、2-庚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4-庚酮、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食品添加剂（丁酸乙酯、异戊酸异戊酯、丁酸、丙酸）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5-壬酮、6-十一酮、2-辛酮、2-十一酮、异戊酸、木制包装箱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港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港投资	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62.50%的股份
2	张剑彬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控制发行人 79.25%的表决权
3	石红娟		
4	张千		
5	吴叶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连云港中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2	山东衡兴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3	宁夏港兴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中港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港兴管理	8.33%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2	金浦国调基金	7.69%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港恒商贸	95.00%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控制的企业
2	凝翠揽胜	50.00%	张千（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控制的企业
3	千叶管理	100.00%	
4	千叶非金属	86.00%	张千（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5	港兴管理	65.00%	张剑彬、张千、吴叶（三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竹海食品	100.00%	石红娟（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7	中港投资	70.00%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三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张千	董事长
张剑彬	董事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夏志强	董事
陈秉辉	独立董事
黄峰	独立董事
孙晓爽	独立董事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吕冠勋	监事
姚云松	职工代表监事、装备部经理
吴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
张千	总经理
王恒秀	执行董事
石红娟	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张千	董事长	凝翠揽胜	5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千叶管理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千叶非金属	86.00	-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张千	董事长	中港投资	31.00	总经理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30.00	执行董事
		港恒商贸	5.00	执行董事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吴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5.58	-
张剑彬	董事	港兴管理	4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	董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黄峰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吕冠勋	监事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孙晓爽	独立董事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陈秉辉	独立董事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4.00	董事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00	董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叶亚琴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之母	宜兴臻叶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南宏	49.00	监事
吴国南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之父		5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南昊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翼	公司董事张剑彬之女，董事长张千之胞姐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100.00	负责人
胡建勤	公司董事张剑彬之妹夫	武进区湖塘依航广告策划服务部	100.00	负责人
谭开玲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恒秀之弟媳	北京智言萌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5.00	执行董事、经理
陈蓉	公司董事夏志强之配偶	上海联馨至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之胞弟	上海爵思商贸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
周剑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之弟媳		40.00	监事
吕厚东	公司监事吕冠勋之父	海安豪东机械厂	100.00	负责人
周旭忠	公司监事姚云松之婿	宜兴市群强物资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周玉龙	公司监事姚云松女儿配偶之父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庄盘华	公司监事姚云松胞弟之配偶	宜兴市湖父镇润泽源民宿	100.00	负责人
聂建彬	公司监事姚云松配偶之胞弟	宜兴市湖父镇画浔竹苑民宿	100.00	负责人
陈红仙	公司监事姚云松女儿配偶之母	安徽天一湿地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城天一养殖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应卓华	公司监事姚云松配偶之妹夫	宜兴市亿来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伟良	财务总监周红云之配偶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	-
吴逸舟	财务总监周红云之子	江苏将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00	董事
周水云	财务总监周红云之胞姐	宜兴市洁乐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关联自然人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公司财务总监周红云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微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恒秀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创锦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关联自然人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公司董事长张千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恒秀曾持股 50% 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凯特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公司董事张剑彬之女婿卢荣群曾持股 40% 的公司
乌鲁木齐东吴华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被吊销）	公司财务总监周红云之配偶吴伟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宜兴市仁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公司监事姚云松配偶之胞弟聂建彬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际宇嘉（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陈秉辉曾持股 3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千叶非金属
	出售商品	千叶非金属、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租赁	港恒商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动产转让及债务豁免	港恒商贸、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转贷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出售商品、不动产租赁。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05	168.54	131.68	94.0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对催化剂进行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千叶非金属	原材料加工	-	16.46	-	7.39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针对上游原材料中的催化剂，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发行人向受托加工方提供材料及具体要求，受托加工方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生产。考虑到运输的便利性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委托千叶非金属进行催化剂加工。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叶非金属采购的系根据自身要求的定制化加工产品。交易价格系依据催化剂加工工序道次、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向千叶非金属支付的加工费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2%、0.08%，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采购。

3、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千叶非金属	硅酸乙酯	-	-	-	38.46
吴江桃源食用	丁酸乙酯、正丁	-	-	57.74	53.43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酸、异丁酸、正戊酸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存在向千叶非金属销售硅酸乙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存在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的情况。前述销售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实质，符合经营逻辑。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017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在与千叶非金属的交易中销售硅酸乙酯 40 吨，合计金额 38.46 万元，单价为 0.96 万元/吨，与其他客户相比，单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9%，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 25.38 吨，合计价格为 24.73 万元，单价为 0.97 万元/吨；异丁酸 8 吨，合计价格为 7.17 万元，单价为 0.90 万元/吨；正戊酸 14 吨，合计价格为 21.54 万元，单价为 1.54 万元/吨。2018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 28.44 吨，价格为 30.38 万元，均价为 1.07 万元/吨；正丁酸 20 吨，价格为 27.35 万元，均价为 1.37 万元/吨。前述产品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为相关产品在对应年度的销售及单位价格对比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2017 年度	硅酸乙酯	千叶非金属	38.46	40.00	0.96
		全年客户合计	1,471.04	1,483.74	0.99
	丁酸乙酯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4.73	25.38	0.97
		全年客户合计	2,068.52	1,999.46	1.0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异丁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7.17	8.00	0.90
		全年客户合计	5,906.37	7,345.96	0.80
	正戊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1.54	14.00	1.54
		全年客户合计	1,815.90	1,441.75	1.26
2018 年度	丁酸乙酯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38	28.44	1.07
		全年客户合计	2,469.86	1,940.74	1.27
	正丁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5	20	1.37
		全年客户合计	912.80	755.75	1.21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出租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港恒商贸	办公楼	-	42.74	56.99	56.99
	仓库	28.57	9.52	-	-
合计		28.57	52.26	56.99	56.99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向港恒商贸租用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的部分房产作为自身日常办公及临时仓储场所。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完成了对办公楼的受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2、资产转让及债务豁免”部分。

前述房产与发行人住所相邻，租赁该房产，有利于保障生产效率、节约运输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宜兴市的不动产租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与需求充足，发行人与港恒商贸的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不动产转让、债务豁免、不动产租赁、转贷。除前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类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张千、吴叶	公司	5,000.00	2019/7/29	2022/7/28	否
2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9/9/18	2020/9/18	是
3	中港投资	公司	680.00	2017/8/9	2020/8/9	是
4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8/8/21	2019/4/13	是
5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	公司	930.00	2017/9/6	2019/9/5	是
6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张翼、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	2018/9/28	2019/9/27	是
7	江苏南宏、吴国南、叶亚明、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卢荣群、张千、张翼、吴叶、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	公司	1,000.00	2017/6/26	2019/6/26	是
8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剑彬、石红娟、王恒秀	公司	950.00	2017/8/29	2018/8/28	是
9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7/8/17	2018/3/7	是
10	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卢荣群、张翼、吴叶	公司	1,000.00	2017/9/19	2018/9/19	是
11	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卢荣群、王恒秀	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30	是
12	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张剑彬、	公司	1,000.00	2016/9/20	2017/9/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石红娟、张千、卢荣群、王恒秀					
13	江苏南宏、吴国南、叶亚明、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	公司	1,000.00	2015/6/19	2017/6/18	是
14	中港投资	公司	483.00	2014/2/17	2017/2/17	是
15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6/11/18	2017/2/19	是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公司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本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间，担保方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资产转让及债务豁免

（1）购入办公楼

考虑到长期使用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港恒商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总价 787.08 万元（含税）购入办公楼。

① 购入办公楼的必要性

在购入办公楼之前，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上述办公楼，本次购入行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具有必要性。

② 购入办公楼的公允性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50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办公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87.0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出让仓库

考虑到资产的合规性，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港恒商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总价 724.21 万元（含税）出让仓库。

① 出让仓库的必要性

出让的仓库系用于发行人宜兴厂区的部分仓储，鉴于该仓库暂未取得权证并考虑到未来随着连云港中港的复工及宁夏港兴、山东衡兴的投产，仓储压力将得到释放，发行拥有的宜兴生产厂区能够满足自身日常的生产经营，不再需要前述仓库，本次出让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过渡期期间内，发行人仍通过租赁的形式临时使用前述仓库。

② 出让仓库的公允性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50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办公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24.2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债务豁免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4 日，宜兴市江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计金额为 2,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前述借款由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张国忠、宜兴市江山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恒兴有限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恒兴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显示：恒兴有限在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期间，在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为江山生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江山生物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无法履行偿还义务，工商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双方协商，工商银行将对江山生物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

2018 年 5 月 23 日，吴国南以 602 万元公开竞价中标、受让取得长城资管对江山生物的上述债权，担保人张国忠、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恒兴有限、

宜兴市江山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后经债权人吴国南申请，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准予该案撤诉。

2020 年 6 月 30 日，吴国南对出具了《债务结清说明》，对债务人及所有担保人进行了债务豁免，发行人不再承担因担保江山生物而产生的债务。

3、关联方周转贷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以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银行在向贷款人发放贷款时要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

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供的相关商务合同中，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	-	-	6,310.00

其中，2017 年的转贷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转出时间	转入时间	受托支付单位	中转单位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1-9	2017-1-11	宜兴臻叶	港恒商贸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1-11	2017-1-12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6	2017-3-8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9	2017-3-10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20	2017-3-23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28	2017-3-30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6-27	2017-6-30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6-27	2017-6-30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950.00	2017-8-31	2017-9-4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9-21	2017-9-25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转出时间	转入时间	受托支付单位	中转单位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9-28	2017-9-29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交通银行	360.00	2017-8-17	2017-8-22	宜兴臻叶	中港投资
合计	6,310.00	-	-	-	-

上述贷款均已到期偿付，且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2）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1)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筹资管理制度》以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2) 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执行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在没有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余额均已全部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2020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报告期届满以后，确保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转贷的情况，如果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转贷行为，前述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人将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形已清理完毕。就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控制发行人同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拆出资金

1）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发行人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0年 6月30日
周红云	-	22.49	22.49	-

2）2019年度

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并已完成了对张千的资金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9年 12月31日
张千	147.87	-	147.87	-

3）2018年度

2018 年，发行人资金拆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千	-	147.94	0.07	147.87
港兴管理	-	20.44	20.44	-
合计	-	168.38	20.51	147.87

4) 2017 年度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上述拆出资金中，147.94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为代张千代垫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其余拆出资金金额较小，并已于当期收回。

(2) 拆入资金

1)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

2) 2019 年度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已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97.86	-	97.86	-
港恒商贸	42.39	-	42.39	-
千叶非金属	16.56	-	16.56	-
港兴管理	69.89	-	69.89	-
千叶管理	35.28	-	35.28	-
石红娟	15.07	-	15.07	-
合计	277.05	-	277.05	-

3) 2018 年度

2018 年，发行人资金拆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1,221.66	927.24	2,051.04	97.86
港恒商贸	30.78	11.61	-	42.39
千叶非金属	234.26	70.95	288.65	16.56
张千	0.07	-	0.07	-
港兴管理	26.90	42.99	-	69.89
千叶管理	13.56	21.72	-	35.28
石红娟	15.07	-	-	15.07
合计	1,542.30	1,074.51	2,339.76	277.05

4) 2017 年度

2017 年，发行人资金拆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1,267.41	65.12	110.88	1,221.66
港恒商贸	-	40.78	10.00	30.78
千叶非金属	-	284.26	50.00	234.26
张千	28.87	-	28.80	0.07
港兴管理	-	26.90	-	26.90
千叶管理	-	13.56	-	13.56
石红娟	71.27	-	56.20	15.07
合计	1,367.55	430.62	255.88	1,542.30

上述拆入资金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以前年度拆入的 1,267.41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拆入的 927.24 万元，其余拆入资金金额较小，并全部于 2019 年底归还。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 应收款	张千	-	-	-	-	147.87	7.39	-	-
应收账款	吴江桃源 食用香料 有限责任 公司	0.05	0.015	0.05	0.005	0.05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港投资	-	-	97.86	1,221.66
其他应付款	港恒商贸	-	-	42.39	30.78
其他应付款	千叶非金属	-	-	16.56	234.26
其他应付款	港兴管理	-	-	69.89	26.90
其他应付款	千叶管理	-	-	35.28	13.56
其他应付款	石红娟	-	-	15.07	15.07
其他应付款	张千	-	-	-	0.07
应付账款	港恒商贸	38.10	9.52	113.97	56.99
合计		38.10	9.52	391.03	1,599.28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余额为 1,599.28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形成的资金拆借款。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较小。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以保证公

司关联交易的合理、合法及公允。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前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恒兴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494,115.27	186,198,661.76	207,930,000.65	56,924,8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4,859,540.00		
应收票据			46,687,926.36	17,108,513.13
应收账款	21,151,247.97	23,346,237.43	25,032,067.62	27,426,010.02
应收款项融资	31,391,396.43	62,201,113.74		
预付款项	6,365,459.64	10,018,286.12	7,307,938.60	14,652,238.80
其他应收款	1,066,523.70	281,130.74	6,030,876.51	456,33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890,177.53	23,891,104.21	40,627,867.22	54,380,190.77
其他流动资产	4,825,329.15	1,828,542.65	21,838,828.81	8,324,257.46
流动资产合计	418,184,249.69	412,624,616.65	355,455,505.77	179,272,440.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064,923.83	86,261,057.49	94,801,755.45	96,901,305.51
在建工程	81,634,570.52	21,137,867.64		11,100.00
无形资产	20,443,017.65	6,637,301.42	7,351,396.30	7,325,160.06

项 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63	46,666.65	3,962,963.87	4,867,1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685.00	1,398,864.83	1,064,337.25	857,82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6,018.09	30,571,308.54	2,737,482.60	1,980,62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31,881.72	146,053,066.57	109,917,935.47	111,943,159.16
资产总计	634,516,131.41	558,677,683.22	465,373,441.24	291,215,60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29,675.81	31,023,163.75	11,700,000.00	23,100,000.00
应付票据	13,040,514.67			
应付账款	9,897,260.63	9,832,826.41	10,515,230.05	10,568,613.94
预收款项		14,009,666.71	6,812,140.13	3,806,755.74
合同负债	9,965,686.25			
应付职工薪酬	1,412,434.82	1,719,797.50	1,388,558.29	2,413,924.72
应交税费	7,897,663.00	14,177,476.46	9,085,619.87	17,202,296.66
其他应付款	15,111,100.27	107,219.95	2,980,030.36	15,665,160.97
其中：应付利息			16,530.00	33,495.00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1,445.34			
流动负债合计	86,355,780.79	70,870,150.78	42,481,578.70	72,756,752.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020,000.00
递延收益	217,049.42	219,429.42	224,189.42	228,94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49.42	219,429.42	224,189.42	6,248,949.42
负债合计	86,572,830.21	71,089,580.20	42,705,768.12	79,005,70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105,092.79	128,360,000.00	128,360,000.00	2,340,000.00
专项储备	10,942,898.76	9,335,103.61	7,795,330.19	3,030,872.35
盈余公积	5,605,670.65	29,024,660.07	19,675,269.44	12,494,432.20
未分配利润	116,289,639.00	260,868,339.34	206,837,073.49	144,344,59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7,943,301.20	487,588,103.02	422,667,673.12	212,209,89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943,301.20	487,588,103.02	422,667,673.12	212,209,89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516,131.41	558,677,683.22	465,373,441.24	291,215,600.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906,346.52	377,283,417.83	439,816,597.06	437,332,648.71
其中：营业收入	215,906,346.52	377,283,417.83	439,816,597.06	437,332,648.71
二、营业总成本	127,199,575.21	255,839,418.21	351,086,526.16	373,405,255.20
其中：营业成本	103,461,236.81	197,630,685.78	286,247,948.24	318,622,753.44
税金及附加	2,190,605.99	3,823,636.47	3,763,066.70	3,301,292.31
销售费用	1,163,532.42	11,084,611.08	13,633,803.76	16,408,114.00
管理费用	14,527,967.23	31,827,618.59	32,157,145.83	15,214,878.99
研发费用	6,643,485.76	12,113,548.32	11,863,341.97	14,483,989.87
财务费用	-787,253.00	-640,682.03	3,421,219.66	5,374,226.59
其中：利息费用	277,988.97	659,331.05	1,605,403.38	2,461,368.02
利息收入	1,291,142.07	930,166.10	192,146.31	59,745.37
加：其他收益	132,793.02	184,450.00	957,760.00	786,17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324.18	3,220,875.16	4,497,910.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8.76	148,82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8,224.53	-3,995,997.16	-4,725,644.39	-2,727,50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86.28	-1,023,862.41	47,38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65.22	121,311,239.09	88,436,234.91	62,033,442.33
加：营业外收入	1,130,600.00	1,090,700.00		99,532.77
减：营业外支出	113,624.83	44,091.27	130,600.00	209,64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18,540.39	122,357,847.82	88,305,634.91	61,923,331.63
减：所得税费用	13,571,137.36	18,977,191.34	14,632,318.26	13,496,04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86	0.61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86	0.61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08,869.39	314,164,038.47	309,008,809.17	338,496,35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155.09	3,569,049.51	1,088,379.13	940,2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61,024.48	317,733,087.98	310,097,188.30	339,436,63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5,503.17	129,995,609.76	154,674,646.20	226,544,45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2,845.40	14,805,169.30	15,953,332.44	15,079,65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9,625.28	39,321,484.46	40,271,187.47	32,507,35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028.74	10,314,873.72	12,698,116.07	9,127,0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7,002.59	194,437,137.24	223,597,282.18	283,258,5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21.89	123,295,950.74	86,499,906.12	56,178,0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67,870.00	361,337,600.00	6,8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324.18	3,220,875.16	4,497,91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7,257,307.00	216,827.59	145,299.1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79.43	1,828,714.53	261,88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46,073.61	373,644,496.69	11,872,322.29	145,29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8,077.50	48,791,161.52	18,246,237.65	9,424,3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45,692,540.00	27,485,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394.10		2,033,83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3,471.60	494,483,701.52	47,765,368.89	9,424,3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602.01	-120,839,204.83	-35,893,046.60	-9,279,07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24,600.00	14,700,000.00	12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5,059.37	4,306,2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4,600.00	155,445,059.37	130,506,23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13,600,000.00	26,100,000.00	13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496.11	39,876,178.10	5,622,368.38	5,005,81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475.82	23,397,498.53	2,67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496.11	56,549,653.92	55,119,866.91	144,384,5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496.11	-24,325,053.92	100,325,192.46	-13,878,33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811.05	1,807,462.53	-1,597,444.09	-1,876,22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7,938.84	-20,060,845.48	149,334,607.89	31,144,46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98,661.76	206,259,507.24	56,924,899.35	25,780,43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16,600.60	186,198,661.76	206,259,507.24	56,924,899.3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科技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在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处涉及的重要性水平为本节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非审计重要性水平。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恒兴科技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三大系列产品。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恒兴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590.63 万元、37,728.34 万元、43,981.66 万元、43,733.26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恒兴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获取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确认是否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④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⑤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⑥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各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固定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06.49 万元，其中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15.2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7.2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26.11 万元，其中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82.9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8.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兴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80.18 万元，其中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96.3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1.69%。

受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管理层认为固定资产资产组存在闲置、终止使用等减值迹象，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4.70 万元、58.11 万元、319.36 万元。

由于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判断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固定资产减值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评价外部评估专家评估时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⑤ 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影响发行人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及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行业前景

公司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广泛，被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近年来，农用化学品、医药用品、电子化学品、特种聚合物、复合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十分迅速，提供了精细化工行业持续发展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产业及监管政策

精细化工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持续把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科技水平、提高精细化率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方向之一，并不断推出行业扶持政策。同时，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监管仍将长期趋严，行业监管进入新常态。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企业持续发展、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多年来深耕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广泛运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与诸多优质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江苏国泰（002091）、贝斯美（300796）、久日新材（688199）、新农股份（002942）、新宙邦（300037）、芬美意、Rallis India Ltd.、UPL Ltd.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4、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

精细化工生产工艺复杂多变，技术复杂，还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同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积累经验。公司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5、公司规模和产能情况

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产能情况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越大，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产能受限，则收入增长也将受到较大限制。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业，对于产能的扩建、改造和优化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把握目前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措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等盈利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

债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相关财务指标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等，这些方面均促进了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相关非财务指标的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00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00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公司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山东衡兴	2018 年 7 月 18 日	5,000 万元	100.00	精细化工	新设
宁夏港兴	2020 年 4 月 2 日	5,000 万元	100.00	精细化工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无减少的合并范围主体。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各类有机酮、有机酸及有机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等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和交货地点：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货物后，由客户签字验收确认；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

②验收程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客户发货时会附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由客户签字验收确认。

③退货政策：客户在收到产品后通常有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大额退换货情况。

④款项结算条款：公司对大部分内销客户的销售款项均采用预收和货到付款的政策，但由于国际市场供应及交易规则与国内有所差异，相当比例的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或票后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政策。对于非预收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信评估结果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期一般为 7-60 天。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90-360 天。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有机酮、有机酸及有机酯等精细化工产品，其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等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和交货地点：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货物后，由客户签字验收确认；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

②验收程序：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客户发货时会附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由客户签字验收确认。

③退货政策：客户在收到产品后通常有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大额退换货情况。

④款项结算条款：公司对大部分内销客户的销售款项均采用预收和货到付款的政策，但由于国际市场供应及交易规则与国内有所差异，相当比例的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或票后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政策。对于非预收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信评估结果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期一般为 7-60 天。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90-360 天。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

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and 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

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

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719,993.98	-	44,534,523.15	-
应收票据	-	46,687,926.36	-	17,108,513.13
应收账款	-	25,032,067.62	-	27,426,010.02
其他应收款	6,030,876.51	6,030,876.51	456,331.39	456,331.39
固定资产	94,801,755.45	94,801,755.45	96,901,305.51	96,901,305.51
在建工程			11,100.00	11,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15,230.05	-	10,568,613.94	-
应付账款	-	10,515,230.05	-	10,568,613.94
应付利息	16,530.00	-	33,495.00	-
其他应付款	2,963,500.36	2,980,030.36	15,631,665.97	15,665,160.97
管理费用	44,020,487.80	32,157,145.83	29,698,868.86	15,214,878.99
研发费用	-	11,863,341.97	-	14,483,989.87

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811,055.81	-	22,958,262.00	-
应收票据	-	22,985,715.36	-	5,598,942.84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	-	12,825,340.45	-	17,359,319.16
其他应收款	30,619,997.77	30,619,997.77	27,176,901.96	27,176,901.96
固定资产	26,791,396.58	26,791,396.58	23,133,498.93	23,133,498.93
在建工程	-	-	11,100.00	11,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41,062.54	-	6,629,715.39	-
应付账款	-	6,041,062.54	-	6,629,715.39
应付利息	16,530.00	-	33,495.00	-
其他应付款	2,620,266.12	2,636,796.12	15,272,463.60	15,305,958.60
管理费用	21,753,189.60	10,989,306.24	17,628,307.79	8,855,523.34
研发费用	-	10,763,883.36	-	8,772,784.45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

【2019】9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除上述事项之外, 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589,600.00	20,589,600.00
应收票据	46,687,926.36	-	-46,687,926.3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6,687,926.36	46,687,926.36
其他流动资产	21,838,828.81	1,249,228.81	-20,589,600.00
短期借款	11,700,000.00	11,716,530.00	16,530.00
其他应付款	2,980,030.36	2,963,500.36	-16,53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589,600.00	20,589,600.00
应收票据	22,985,715.36	-	-22,985,715.3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2,985,715.36	22,985,715.36
其他流动资产	20,970,759.90	381,159.90	-20,589,600.00
短期借款	11,700,000.00	11,716,530.00	16,530.00
其他应付款	2,636,796.12	2,620,266.12	-16,530.0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930,000.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930,000.6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838,82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89,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49,228.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687,926.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687,926.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32,067.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32,067.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30,876.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30,876.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689,304.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689,304.9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970,7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589,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81,159.9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985,715.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85,715.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25,340.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25,340.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19,997.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19,997.77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账面价值 (按 新金融工具准 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687,926.36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46,687,926.36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20,589,6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0,589,6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应收票据转入	-	46,687,926.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6,687,926.36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的账面价值（按 新金融工具准 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 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金额）	22,985,715.36	-	-	-
减：转出至应收 款项融资	-	22,985,715.36	-	-
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转入	-	-	-	-
加：其他流动资 产转入	-	20,589,6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20,589,6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应收票据转 入	-	22,985,715.36	-	-
应收款项融资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22,985,715.36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27,723.60	-	-	1,927,723.60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52,224.84	-	-	1,552,224.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75,498.76	-	-	375,498.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53,545.98	-	-	2,353,545.98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29,105.88	-	-	729,105.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24,440.10	-	-	1,624,440.10

（4）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009,666.71	-	-14,009,666.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183,755.89	12,183,755.89
其他流动负债	-	1,825,910.82	1,825,910.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620,326.08	-	-13,620,326.0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48,117.42	11,848,117.42
其他流动负债	-	1,772,208.66	1,772,208.66

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0.91	-102.39	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8	127.52	95.78	7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3	322.0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9.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	-4.41	-13.06	-11.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8	71.10	61.68	1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30	405.00	368.44	5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44	9,933.06	6,998.89	4,789.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2%	3.92%	5.00%	1.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30 万元、368.44 万元、405.00 万元和 178.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5.00%、3.92%和 2.4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种、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16%、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在此之前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

注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0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优惠

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为有机酸、有机酮、有机酯类。2018年11月1日前出口退税率为9%，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为10%，2020年3月20日起调整为13%。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2020年1月起下调一档减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798.51	1,034.52	801.41	295.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14.18	208.75	192.32	115.32
小计	912.69	1,243.27	993.73	410.47
利润总额	8,731.85	12,235.78	8,830.56	6,192.3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5%	10.16%	11.25%	6.6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10.47万元、993.73万元、1,243.27万元和912.6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11.25%、10.16%和10.45%。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1,136.71	1,371.90	1,989.52	519.09
2019年度	553.03	1,931.17	1,347.48	1,136.71
2018年度	953.03	1,483.88	1,883.89	553.03
2017年度	963.70	1,416.45	1,427.12	953.03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年1-6月	142.33	1,337.59	1,263.63	216.29
2019年度	300.65	2,032.23	2,190.55	142.33
2018年度	715.58	1,355.26	1,770.19	300.65
2017年度	180.32	2,034.27	1,499.01	715.58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84	5.82	8.37	2.46
速动比率（倍）	4.57	5.49	7.41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7%	12.81%	8.33%	27.3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64%	12.72%	9.18%	27.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8.13	7.04	4.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7	14.69	15.80	17.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3	5.39	5.72	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7.92	13,839.44	10,427.11	7,76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利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96.44	9,933.06	6,998.89	4,789.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	3.21%	2.70%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7	2.05	1.44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33	2.49	0.6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3）2020年1-6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 （14）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1-6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报告期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22.63	28.27	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21.75	26.86	25.5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86	0.61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86	0.6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83	0.58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83	0.58	0.4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₀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营业利润	8,630.16	12,131.12	8,843.62	6,203.3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731.85	12,235.78	8,830.56	6,192.33
净利润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综合毛利率	54.63% ^[注]	47.62%	34.92%	27.14%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型化工企业产能有所限制，致使下游客户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具备环保优势的化工企业进行采购，以保证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产品技术开发，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氧化反应、酮化反应和酯化反应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工艺技术。尽管受限于连云港中港的停产，但公司凭借对有机酮类、酯类、酸类生产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灵活统筹的生产安排，视市场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有效保证了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释放。

3、伴随着下游客户的技术进步、产品环保型需求的提升以及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愈受市场青睐。如 3-戊酮是低毒低残留除草剂二甲戊灵关键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随着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紧及环保处理成本的上升，二甲戊灵凭借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性可以对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符合国家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产业政策。同时，公司主要有机酯类产品-丙酸丙酯等为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以及传统车企电动化进程的加速，公司丙酸丙酯等产品有望依托广阔的未来需求潜力实现营收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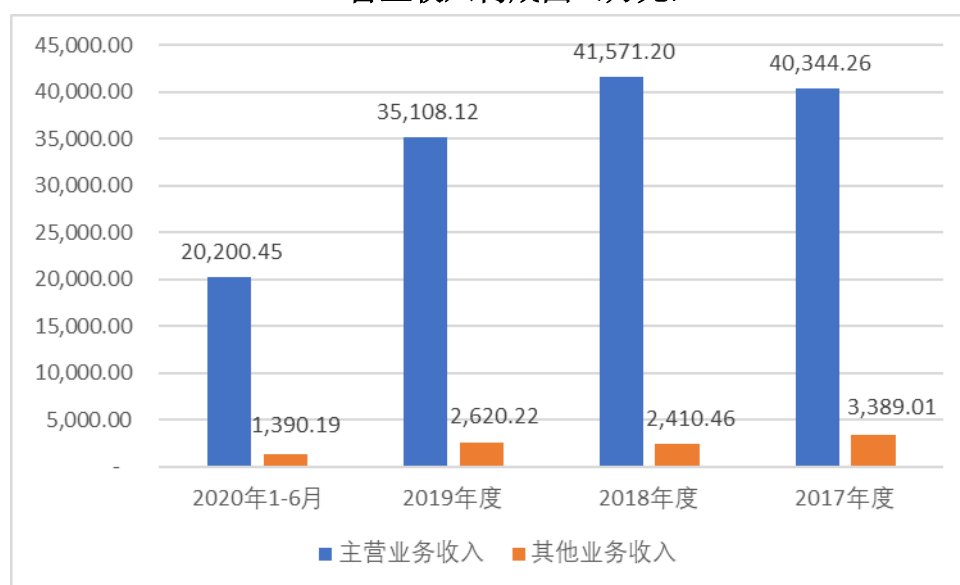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00.45	93.56%	35,108.12	93.06%	41,571.20	94.52%	40,344.26	92.25%
其他业务收入	1,390.19	6.44%	2,620.22	6.94%	2,410.46	5.48%	3,389.01	7.75%
营业收入	21,590.63	100.00%	37,728.34	100.00%	43,981.66	100.00%	43,733.26	100.00%

营业收入构成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5%、94.52%、93.06%和 93.56%。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有机酮、有机酯和有机酸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不具有自产能力的化工原料、产品的贸易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33.26 万元、43,981.66 万元、37,728.34 万元和 21,590.63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保持稳定，2019 年较上年同比下降 14.22%，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连云港中港停产导致产能受限

自 2017 年起，随着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响水“321”爆炸事故等安全

环保事故的发生，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及江苏省环保厅相继发布文件、通知，就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等多个化工园区的企业开展环保专项整治提出了明确要求。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起连云港中港持续停产（除2018年1月、4月和7月间歇性开工外），对公司有机酸类、酯类和酮类产品的产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受到一定限制。随着2018年连云港中港的库存产品进一步消耗，连云港中港的停产对收入规模减少的影响在2019年进一步显现。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山东衡兴生产基地建设投产，公司产能瓶颈有望得到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类产品整体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连云港中港	-	-	2,410.91	22,257.38
恒兴科技	11,183.67	16,939.48	18,546.48	15,034.12
合计	11,183.67	16,939.48	20,957.39	37,291.50

（2）灵活统筹的生产安排，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精细化工中间体各品种的产品特性、用途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和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各有差异，其市场需求、售价、毛利率差别较大。公司有机酮、酯、酸类产品大类下分多个细分产品种类，同时公司主要有机酸类产品可进一步加工生产为主要有机酮类、酯类产品，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产品大类装置具有的细分类别产品生产切换优势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经营效益的最大化，从而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在受到子公司停产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未出现显著下降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结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酮	12,436.61	61.57	18,535.85	52.80	18,600.19	44.74	20,586.65	51.03
有机酯	5,506.74	27.26	11,798.43	33.61	10,435.68	25.10	8,888.70	22.03
有机酸	2,248.20	11.13	4,761.58	13.56	12,419.41	29.88	10,668.60	26.44
其他	8.89	0.04	12.26	0.03	115.92	0.28	200.31	0.5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 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酮、有机酯和有机酸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72%、99.97%和 99.96%。其中，有机酮产品主要包括甲基异丙基酮、3-戊酮等；有机酯产品主要包括丙酸丙酯、丁酸乙酯等；有机酸产品主要包括异丁酸等。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醚类、酸酐类等非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结构分析具体如下：

（1）有机酮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86.65 万元、18,600.19 万元、18,535.85 万元和 12,436.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3%、44.74%、52.80%和 61.5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有有机酮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戊酮	5,739.08	28.41	11,733.95	33.42	15,924.47	38.31	13,911.48	34.48
甲基异丙基酮	5,857.07	28.99	5,735.00	16.34	921.94	2.22	3,511.43	8.70
其他有机酮	840.47	4.16	1,066.90	3.04	1,753.78	4.22	3,163.74	7.84
合 计	12,436.61	61.57	18,535.85	52.80	18,600.19	44.74	20,586.65	51.03

1) 3-戊酮

3-戊酮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等，可用于制备低毒低残留除草剂二甲戊灵等新型环保农药以及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药奥司他韦。报告期内，3-戊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11.48 万元、15,924.47 万元、11,733.95 万元和 5,739.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8%、38.31%、33.42%和 28.41%，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3-戊酮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5,739.08	-	11,733.95	-26.31%	15,924.47	14.47%	13,911.48
平均单价	2.14	-15.46%	2.53	1.99%	2.48	37.45%	1.80
销售数量	2,686.96	-	4,644.20	-27.76%	6,428.49	-16.72%	7,719.00

报告期内，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对公司酮类产能的影响以及自 2019 年起公司加大甲基异丙基酮生产力度产生的对酮类产能的一定占用，2017 年至 2019 年 3-戊酮整体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 3-戊酮平均售价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逐步上升，从而使其整体销售收入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 甲基异丙基酮

甲基异丙基酮主要用于生产染料、农药及有机溶剂中间体等，可用于生产新型广谱除草剂咪唑烟酸及阳离子染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异丙基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1.43 万元、921.94 万元、5,735.00 万元和 5,857.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2.22%、16.34%和 28.99%，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异丙基酮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5,857.07	-	5,735.00	522.06%	921.94	-73.74%	3,511.43
平均单价	10.49	18.07%	8.88	281.39%	2.33	8.95%	2.14
销售数量	558.36	-	645.54	63.10%	395.79	-75.90%	1,642.31

2018 年，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对公司酮类产能的影响，公司甲基异丙基酮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均产生了较大下滑。自 2019 年起，受到市场供给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甲基异丙基酮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大幅上升，从而推动产品收入规模显著扩大。

3) 其他有机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酮类主要包括 2-戊酮、2-辛酮等有机酮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3.74 万元、1,753.78 万元、1,066.90 万元和 840.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22%、3.04%和 4.16%。受到连云港中港停

产等因素影响，公司酮类整体产能自 2018 年起受到一定限制，在有机酮类生产装置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公司集中产能生产主要有机酮类产品 3-戊酮和甲基异丙基酮，使得其他有机酮类产品营收规模相应下降。

（2）有机酯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888.70 万元、10,435.68 万元、11,798.43 万元和 5,50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3%、25.10%、33.61%和 27.2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主要有机酯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丙酸丙酯	2,806.11	13.89	6,363.47	18.13	5,169.86	12.44	2,373.36	5.88
丁酸乙酯	1,566.13	7.75	2,571.70	7.33	2,469.86	5.94	2,068.52	5.13
其他有机酯	1,134.49	5.62	2,863.26	8.16	2,795.96	6.73	4,446.82	11.02
合 计	5,506.74	27.26	11,798.43	33.61	10,435.68	25.10	8,888.70	22.03

1) 丙酸丙酯

公司生产的高纯电子级丙酸丙酯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公司丙酸丙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3.36 万元、5,169.86 万元、6,363.47 万元和 2,80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12.44%、18.13%和 13.89%，为公司主要酯类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丙酸丙酯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2,806.11	-	6,363.47	23.09%	5,169.86	117.83%	2,373.36
平均单价	2.04	-9.59%	2.26	6.10%	2.13	19.50%	1.78
销售数量	1,375.39	-	2,819.74	16.01%	2,430.52	82.29%	1,333.32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推动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不

断提升。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丙酸丙酯产品需求持续旺盛。在下游行业向好的驱动下，公司除了对包括国泰华荣、新宙邦等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知名企业在内的原有丙酸丙酯客户不断稳步增加供给量外，同时积极开拓锂电池电解液等行业新客户，通过充分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有效地提升了丙酸丙酯营收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 丁酸乙酯

丁酸乙酯主要应用于香精香料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丁酸乙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8.52 万元、2,469.86 万元、2,571.70 万元和 1,566.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5.94%、7.33%和 7.75%，为公司主要酯类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丁酸乙酯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566.13	-	2,571.70	4.12%	2,469.86	19.40%	2,068.52
平均单价	1.36	-9.11%	1.50	17.92%	1.27	23.02%	1.03
销售数量	1,148.26	-	1,713.73	-11.70%	1,940.74	-2.94%	1,999.46

报告期内，公司丁酸乙酯的销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营收规模随着平均单价的上升趋势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3) 其他有机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酯主要包括硅酸乙酯、异丁酸异丁酯等有机酯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6.82 万元、2,795.96 万元、2,863.26 万元和 1,134.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6.73%、8.16%和 5.62%。报告期内，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引起的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调减了其他非重点酯类产品的产销规模。

(3) 有机酸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668.60 万元、12,419.41 万元、4,761.58 万元和 2,248.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4%、29.88%、13.56%和 11.13%，公司主要有机酸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异丁酸	1,932.20	9.57	3,306.08	9.42	11,109.26	26.72	5,906.37	14.64
其他有机酸	316.00	1.56	1,455.51	4.15	1,310.15	3.15	4,762.23	11.80
合 计	2,248.20	11.13	4,761.58	13.56	12,419.41	29.88	10,668.60	26.44

1) 异丁酸

除自用于进一步生产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外，公司异丁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引发剂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异丁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6.37 万元、11,109.26 万元、3,306.08 万元和 1,93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4%、26.72%、9.42%和 9.57%。报告期内公司异丁酸收入、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932.20	-	3,306.08	-70.24%	11,109.26	88.09%	5,906.37
平均单价	0.83	-30.86%	1.20	-22.58%	1.55	92.96%	0.80
销售数量	2,326.61	-	2,752.57	-61.56%	7,160.52	-2.52%	7,345.96

2018 年，公司异丁酸销售数量与上期基本保持稳定，但受益于当期异丁酸市场价格的上升，使得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酸）产销规模的爆发，同时叠加异丁酸主要客户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停产等因素影响，使得异丁酸对外销售数量和收入均有所下降。

2) 其他有机酸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酸类产品包括正丁酸、正戊酸等，销售收入合计为 4,762.23 万元、1,310.15 万元、1,455.51 万元和 31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3.15%、4.15%和 1.5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有机酸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因素对产能的限制，公司集中产能生产重点酸类品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地区	13,438.62	66.53%	24,684.03	70.31%	30,358.14	73.03%	28,578.84	70.84%
	华北地区	2,492.96	12.34%	3,243.80	9.24%	1,056.73	2.54%	475.34	1.18%
	华南地区	872.28	4.32%	1,768.58	5.04%	1,549.36	3.73%	1,991.35	4.94%
	华中地区	1,001.06	4.96%	1,454.45	4.14%	3,731.75	8.98%	1,825.54	4.52%
	东北地区	145.35	0.72%	185.46	0.53%	59.20	0.14%	339.55	0.84%
	西南地区	109.84	0.54%	413.77	1.18%	248.72	0.60%	129.22	0.32%
	西北地区	0.04	0.00%	137.56	0.39%	9.19	0.02%	8.66	0.02%
	内销小计	18,060.15	89.40%	31,887.67	90.83%	37,013.09	89.04%	33,348.49	82.66%
境外	境外地区	2,140.30	10.60%	3,220.45	9.17%	4,558.11	10.96%	6,995.77	17.34%
合 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为国内，且主要集中在以江浙沪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凭借地理区位优势可以迅速地对华东地区周边客户的需求进行响应和产品供应，且华东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点区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贝斯美、国泰集团、建北化工等均位于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占比逐渐减少，主要系下游农药、染料等行业的国内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等原则，在整体产能规模一定的基础上，公司优先供给、服务境内客户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 季度	10,073.90	49.87%	8,208.16	23.38%	10,072.88	24.23%	8,177.05	20.27%

期 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0,126.55	50.13%	8,149.95	23.21%	8,969.89	21.58%	9,774.58	24.23%
第三季度	-	-	9,745.96	27.76%	9,953.79	23.94%	9,863.61	24.45%
第四季度	-	-	9,004.06	25.65%	12,574.63	30.25%	12,529.01	31.06%
合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由于公司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产品大类均具备连续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同时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

（1）按客户类型分析

针对客户是否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贸易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亦非公司经销商，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厂商	15,148.90	74.99%	27,900.08	79.47%	29,481.50	70.92%	21,162.87	52.46%
贸易商	5,051.55	25.01%	7,208.04	20.53%	12,089.70	29.08%	19,181.38	47.54%
合计	20,200.45	100.00%	35,108.12	100.00%	41,571.20	100.00%	40,34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终端厂商为主，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6%、70.92%、79.47%和 74.99%。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建立自身竞争优势，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厂商销售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 1-6 月终端厂商销售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贸易商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所致。

(2)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国泰集团	1,872.08	8.67%	终端厂商
	贝斯美	1,512.33	7.00%	终端厂商
	建北化工	1,329.25	6.16%	贸易商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032.63	4.78%	贸易商
	南京格禄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989.82	4.58%	贸易商
	合计	6,736.12	31.20%	
2019年度	贝斯美	6,767.21	17.94%	终端厂商
	国泰集团	4,059.38	10.76%	终端厂商
	建北化工	1,850.27	4.90%	贸易商
	新宙邦	1,660.45	4.40%	终端厂商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542.52	4.09%	贸易商
	合计	15,879.82	42.09%	
2018年度	贝斯美	6,543.61	14.88%	终端厂商
	建北化工	5,521.42	12.55%	贸易商
	久日新材	3,566.51	8.11%	终端厂商
	国泰集团	3,439.70	7.82%	终端厂商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511.42	5.71%	终端厂商
	合计	21,582.65	49.07%	
2017年度	建北化工	6,003.87	13.73%	贸易商
	贝斯美	4,151.10	9.49%	终端厂商
	BAJOR CHEMICAL LTD.	2,980.55	6.82%	贸易商
	国泰集团	2,126.52	4.86%	终端厂商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1,230.72	2.81%	贸易商
	合计	16,492.76	37.71%	

注 1：“贝斯美”包括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2：“建北化工”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建硕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北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3：“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4：“久日新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5：“国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

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1%、49.07%、42.09%和 31.20%，各期前五大客户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注]	25.28	30.42	20.16	63.8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08%	0.05%	0.15%

注：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5%、0.05%、0.08%和 0.12%，占比较低。其中，第三方回款中代付方主要包括客户的业务员、与客户同属一个集团的其他主体、以及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关联方，由第三方代付的原因主要包括：（1）自 2019 年起，公司对芬美意集团内各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出于集团内资金周转和日常惯例，芬美意会通过集团内的财务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部分客户在向公司购买样品时，通常由业务员等人员与公司进行接洽，由于金额通常较小，出于方便及时结算等原因，会由业务员直接进行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回款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亦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第三方

回款情形中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37.74	88.32%	17,516.27	88.63%	26,634.81	93.05%	29,181.97	91.59%
其他业务成本	1,208.38	11.68%	2,246.80	11.37%	1,989.98	6.95%	2,680.31	8.41%
合计	10,346.12	100.00%	19,763.07	100.00%	28,624.79	100.00%	31,86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1.59%、93.05%、88.63%和 88.32%，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	2019 年度	变动比	2018 年度	变动比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137.74	-	17,516.27	-34.24%	26,634.81	-8.73%	29,181.97
主营业务收入	20,200.45	-	35,108.12	-15.55%	41,571.20	3.04%	40,344.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配比。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87.67	86.97%	15,168.87	86.60%	23,279.73	87.40%	23,998.25	82.24%
直接人工	107.76	1.25%	268.41	1.53%	398.93	1.50%	734.29	2.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014.29	11.78%	2,078.99	11.87%	2,956.15	11.10%	4,449.43	15.25%
合计	8,609.73	100.00%	17,516.27	100.00%	26,634.81	100.00%	29,181.97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分料、工、费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未包含运杂费、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总体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24%、87.40%、86.60%和 86.97%，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整体成本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其中，相较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尚未停产，因此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整体比例同时受到母公司及连云港中港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1）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整体固定资产规模较母公司更大，更高的折旧规模使得连云港厂区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相对更高；（2）连云港中港整体生产的产品种类较母公司更多更复杂，相对需要更多的生产人员配备以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要，因此其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3）2017 年连云港中港虽尚未停产，但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及所处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环保检查频率上升等因素影响，生产连续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进而使得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比例有所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7 年在连云港中港正常生产经营的背景下，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更高。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8%	7.27%	50.11%	14.18%	35.93%	8.26%	27.6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69%	0.44%	14.25%	-3.19%	17.44%	-3.47%	20.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54.63%	7.01%	47.62%	12.70%	34.92%	7.77%	27.14%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4%、34.92%、47.62%和 54.63%。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受到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受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收入结构在各期波动的影响。因精细化学品各品种的产品特性、用途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同品种的精细化学品的售价、成本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同类产品在不同期间的市场供求关系及原材料市场行情不同亦会对其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影响。此外，公司根据各类产品下游需求和市场价格的变化，力求最大化实现公司经济效益而及时调整生产销售计划、在大类下灵活合理地切换产品种类，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结构亦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均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不具有自产能力的部分化工原材料和产品的贸易收入，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7%、35.93%、50.11%和 57.38%，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结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酮	65.25%	53.12%	24.76%	29.92%	61.57%	52.80%	44.74%	51.03%
有机酯	49.07%	46.50%	31.35%	24.11%	27.26%	33.61%	25.10%	22.03%
有机酸	34.27%	47.27%	56.10%	25.71%	11.13%	13.56%	29.88%	26.44%
其他	46.52%	78.59%	79.71%	58.26%	0.04%	0.03%	0.28%	0.50%
主营业务合计	57.38%	50.11%	35.93%	27.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有机酸和有机酯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较上期上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整体上升所致。

（1）有机酮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92%、24.76%、53.12% 和 65.25%，其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戊酮	44.14%	38.25%	22.17%	27.93%	28.41%	33.42%	38.31%	34.48%
甲基异丙基酮	86.75%	81.72%	19.73%	40.57%	28.99%	16.34%	2.22%	8.70%
其他有机酮	59.50%	62.89%	50.92%	26.87%	4.16%	3.04%	4.22%	7.84%
有机酮	65.25%	53.12%	24.76%	29.92%	61.57%	52.80%	44.74%	51.03%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3-戊酮和甲基异丙基酮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3-戊酮毛利率持续上升，同时甲基异丙基酮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持续大幅上升所致。

1) 3-戊酮

报告期内，公司 3-戊酮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93%、22.17%、38.25% 和 44.14%，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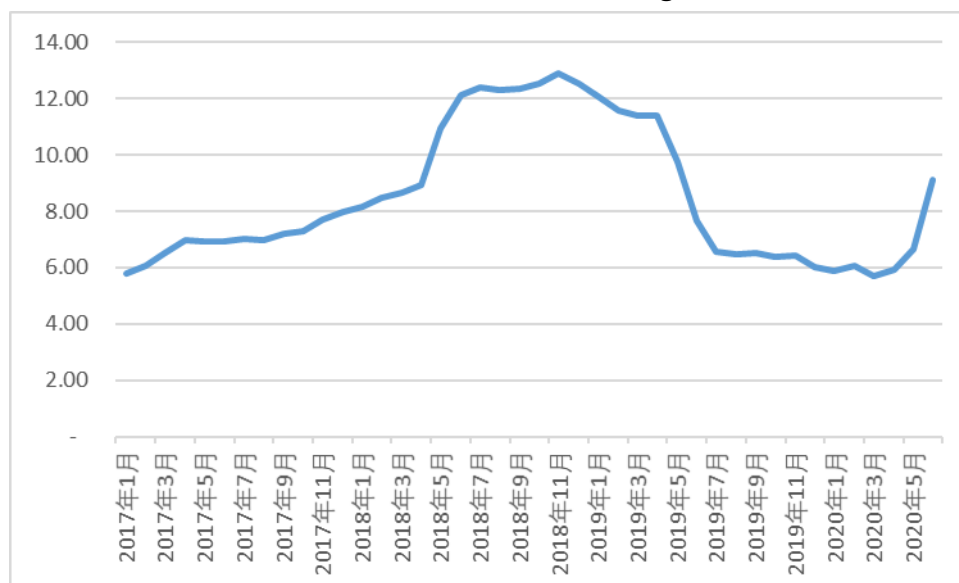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值	2019 年度	变动值	2018 年度	变动值	2017 年度
毛利率	44.14%	5.89%	38.25%	16.08%	22.17%	-5.76%	27.93%
单位价格	2.14	-0.39	2.53	0.05	2.48	0.67	1.80
单位成本	1.19	-0.37	1.56	-0.37	1.93	0.63	1.3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和单位成本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公司 3-戊酮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丙酸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因连云港中港停产导致丙酸的自产比例大幅下降，从而使单位成本的增幅大于单位售价的增幅所致。

丙酸采购单价趋势波动（元/kg）



自 2019 年起，丙酸的市场价格开始出现回落，但由于公司 3-戊酮产品在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方面的优势使得议价能力和客户粘性较强，产品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生的传导具有一定滞后，从而使公司 3-戊酮产品的销售均价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到的原料降价影响幅度相对较小，进而使其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持续上升。

2) 甲基异丙基酮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异丙基酮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57%、19.73%、81.72% 和 86.75%，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值	2019 年度	变动值	2018 年度	变动值	2017 年度
毛利率	86.75%	5.03%	81.72%	61.99%	19.73%	-20.85%	40.57%
单位价格	10.49	1.61	8.88	6.55	2.33	0.19	2.14
单位成本	1.39	-0.23	1.62	-0.25	1.87	0.60	1.2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和单位成本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要原材料异丁酸的成本有所上升。同时，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甲基异丙基酮

产品的生产均由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负责，2018 年连云港中港受到停产因素影响，在间歇性开工月份的生产效率有所下降，所生产产品的品类减少且甲基异丙基酮产量亦有所下降，使得其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当期甲基异丙基酮单位成本的增幅大于单位售价的增幅，从而使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自 2019 年起，甲基异丙基酮的生产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宜兴厂区完成。受到异丁酸自产成本开始回落以及甲基异丙基酮整体产量规模上升、由小合成装置转为大合成装置等原因带来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摊薄等因素影响，甲基异丙基酮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甲基异丙基酮销售均价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从而推动其产品毛利率自 2019 年起持续保持高位。其中，甲基异丙基酮销售均价自 2019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具体为：

A、甲基异丙基酮市场产能的受限

2019 年起，受到甲基异丙基酮国际主要供应商美国伊士曼供给受限以及作为国内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持续停产等因素叠加影响，甲基异丙基酮的市场供给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市场价格随之大幅上涨。根据七彩云染化电商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行业资讯，“自 2018 年环保风暴以来，阳离子染料核心原料之一甲基异丙基酮开始短缺，价格从 2 万多/吨飙升至 10 万/吨以上。”鉴于上述市场供需紧张因素截至报告期末仍未消除，导致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甲基异丙基酮的销售单价持续维持在高位。

B、下游阳离子染料市场供需失衡

自 2018 年起，随着国家环保督察工作的陆续开展及江苏“263”计划的实施，部分阳离子染料生产企业因环保整改原因被迫限产，呈现间歇性生产的状态，市场产能的受限使得阳离子染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2019 年，受到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我国阳离子染料的最大生产集中区-苏北地区主要阳离子生产企业均被迫停产，从而进一步推动阳离子染料国内市场的供需失衡和阳离子染料市场价格的上升，由于甲基异丙基酮为包括黄系列、红系列等在内的阳离子染料的核心原料之一，上述下游产品市场的供需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其核心原材料甲基异丙基酮成本上升的接受度。

（2）有机酯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11%、31.35%、46.50%和 49.07%，其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丙酸丙酯	53.30%	49.01%	38.61%	34.90%	13.89%	18.13%	12.44%	5.88%
丁酸乙酯	40.06%	42.64%	20.24%	27.28%	7.75%	7.33%	5.94%	5.13%
其他 有机酯	51.02%	44.38%	27.74%	16.88%	5.62%	8.16%	6.73%	11.02%
有机酯	49.07%	46.50%	31.35%	24.11%	27.26%	33.61%	25.10%	22.03%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有机酯毛利率较上期上升主要系丙酸丙酯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有机酯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有机酯类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有机酯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丙酸丙酯毛利率上升所致。

1）丙酸丙酯

报告期内，公司丙酸丙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90%、38.61%、49.01%和 53.30%，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值	2019 年度	变动值	2018 年度	变动值	2017 年度
毛利率	53.30%	4.29%	49.01%	10.40%	38.61%	3.72%	34.90%
单位价格	2.04	-0.22	2.26	0.13	2.13	0.35	1.78
单位成本	0.95	-0.20	1.15	-0.15	1.31	0.15	1.16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和单位成本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受到丙酸丙酯主要原材料之一丙酸市场价格上升以及连云港中港停产带来的丙酸自产比例下降影响，丙酸丙酯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但公司凭借在有机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议价能力，有效地对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进行了传导，同时叠加下游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向好发展，丙酸丙酯销售均价上升幅

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从而使当期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受到丙酸市场价格回落影响，丙酸丙酯单位成本亦呈现持续回落趋势，但由于受到下游锂电池电解液等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影响，公司丙酸丙酯的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相对能保持一定滞后，从而使上述期间丙酸丙酯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2) 丁酸乙酯

报告期内，公司丁酸乙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28%、20.24%、42.64%和 40.06%，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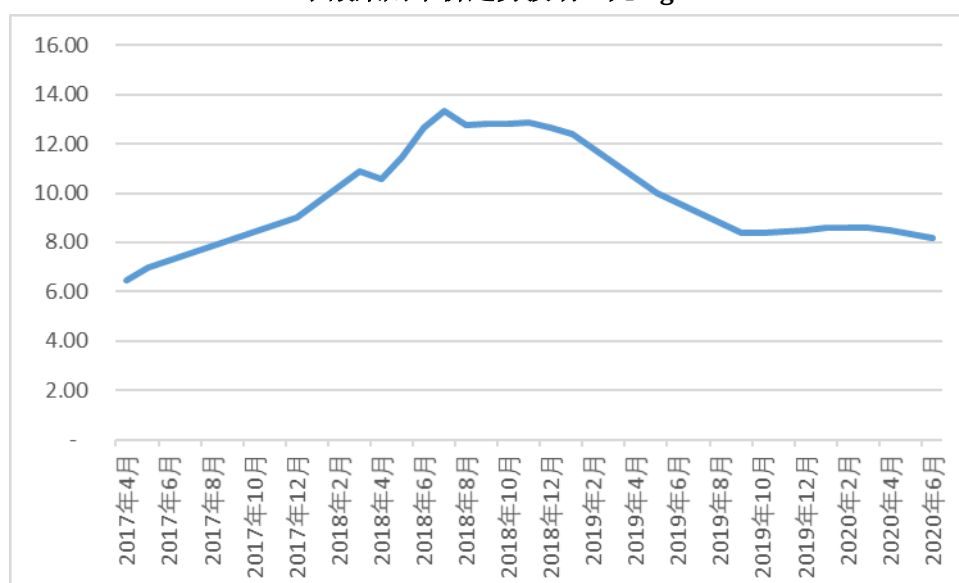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值	2019 年度	变动值	2018 年度	变动值	2017 年度
毛利率	40.06%	-2.58%	42.64%	22.40%	20.24%	-7.05%	27.28%
单位价格	1.36	-0.14	1.50	0.23	1.27	0.24	1.03
单位成本	0.82	-0.04	0.86	-0.15	1.02	0.26	0.75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和单位成本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度，公司丁酸乙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要原材料正丁酸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因当期异丁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酸类产能更多地向经济效益更好的异丁酸作了倾斜，从而加大了丁酸乙酯所耗用正丁酸的外购比例，导致丁酸乙酯的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上升。虽然公司通过提升售价部分传导了上述成本上升因素，但上述情况属于内部因素，无法完全地向下游进行传导，因此丁酸乙酯销售均价的上升幅度未能完全覆盖成本端的上升幅度，从而使其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正丁酸采购单价趋势波动（元/kg）



2019年，正丁酸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公司相对2018年提高了正丁酸的自产比例，一体化生产优势有所强化。2020年1-6月，正丁酸的市场价格持续稳定在低位，同时其自产成本亦因原材料正丁醛采购价格下降而有所下降。上述原因使得2019年、2020年1-6月丁酸乙酯单位成本回落幅度较大。同时，丁酸乙酯市场价格受到2018年正丁酸市场价格上涨的滞后传导，自2019年起有所上升，从而使得上述期间公司丁酸乙酯的销售均价较2018年度呈现一定上涨，进而使2019年和2020年1-6月丁酸乙酯毛利率较2018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3）有机酸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71%、56.10%、47.27%和34.27%，有机酸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异丁酸	31.64%	48.96%	59.17%	28.21%	9.57%	9.42%	26.72%	14.64%
其他 有机酸	50.30%	43.44%	30.06%	22.61%	1.56%	4.15%	3.15%	11.80%
有机酸	34.27%	47.27%	56.10%	25.71%	11.13%	13.56%	29.88%	26.44%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1-6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1-6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异丁酸为有机酸产品收入及毛利构成的最主要品种，因此其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与有机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异丁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21%、59.17%、48.96%和 31.64%，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值	2019 年度	变动值	2018 年度	变动值	2017 年度
毛利率	31.64%	-17.32%	48.96%	-10.21%	59.17%	30.96%	28.21%
单位价格	0.83	-0.37	1.20	-0.35	1.55	0.75	0.80
单位成本	0.57	-0.05	0.61	-0.02	0.63	0.06	0.58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和单位成本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由于异丁酸主要原材料异丁醛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从而使异丁酸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其毛利率波动主要来自于销售单价的波动。

2018 年起，国内化工行业环保监管趋严，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以及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对手亦受到环保整治等原因影响，异丁酸市场整体供给较为紧张，从而使其当期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受益于环保政策推动的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的需求提升以及环保整改因素导致的产能收紧，公司异丁酸产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光引发剂的需求和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据光引发剂行业知名上市公司久日新材（公司异丁酸产品客户之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以异丁酸为主要原材料的“1173”光引发剂的销售均价在 2018 年由 2017 年的 30.20 元/kg 上升至 57.99 元/kg，涨幅达到 92.02%，从而进一步助推公司异丁酸产品的市场价格上升，并导致其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上升。

自 2019 年起，异丁酸市场供给有所回暖，同时叠加下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回落的影响，公司异丁酸产品的市场价格亦逐步回落，从而使得其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与基础化工产品“大而广”的特征不同，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整体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流程复杂、更新迭代较快等特点，各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用途、供需结构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异，其单价及毛利率亦有显著差异。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生产销售公司核心有机酮、酸、酯类产品的上市公司，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中主营业务中包含相近产品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对

比，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61.96%	60.92%	48.27%	51.24%
卫星石化	22.86%	26.11%	20.69%	24.50%
石大胜华	15.35%	16.91%	11.50%	10.3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3.39%	34.64%	26.82%	28.69%
公司	54.63%	47.62%	34.92%	27.14%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仍将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未披露对包装费核算的调整。

可比上市公司中，百傲化学核心产品为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原药剂及其复配产品，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相对公司及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属于杀菌剂产品中的中高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包括工业水处理、造纸、涂料、日化等下游行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对色度、净度和稳定性的不同需求，其产品通常具有差异化的特点，从而带来较高的附加值和议价能力。其与公司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的细分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61.96%	60.92%	48.27%	51.24%
公司-有机酮类产品	65.25%	53.12%	24.76%	29.9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报告期内，百傲化学综合毛利率基本均高于公司有机酮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其异噻唑啉酮类产品在化学结构、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均高于公司主要酮类产品，产品附加值等方面的优势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甲基异丙基酮产品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酮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与百傲化学差异逐渐减小。

可比上市公司中，卫星石化为国内知名的碳三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甲基）丙烯酸及酯等。其中，其（甲基）丙烯酸及酯类产品与公司有机酸、有机酯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相关毛利率的细分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星石化-（甲基）丙烯酸及酯	25.75%	26.57%	22.51%	24.42%
公司-有机酸、酯类产品	44.78%	46.72%	44.80%	24.98%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有机酸、酯类产品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卫星石化丙烯酸及酯类产品，主要原因系卫星石化丙烯酸及相关酯类产品的市场规模相较于公司异丁酸、丙酸丙酯、丁酸乙酯等主要酸、酯类产品更大，市场成熟度亦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可比产品在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相对更高。

可比上市公司中，石大胜华主营业务分为以碳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以及以甲基叔丁基醚、液化气为主的基础化工业务板块。其中，其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等，主要下游运用于锂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公司丙酸丙酯等酯类产品的下游运用具有一定重叠和可比性，相关毛利率的细分对比如下：

公司/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系列	31.03%	23.93%	22.06%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	46.50%	31.35%	24.11%

注：石大胜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碳酸二甲酯系列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因此未就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细分对比。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丙酸丙酯等酯类产品与石大胜华的碳酸酯类产品均可运用于下游锂电池电解液的溶剂成分，但石大胜华的碳酸酯类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溶剂，而公司丙酸丙酯等酯类产品主要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辅助改性溶剂，在用量和市场总体规模上低于碳酸酯类产品，行业竞争格局有一定差异，从而使得公司酯类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锂电池电解液行业需求的向好发展，公司有机酯类产品和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16.35	0.54%	1,108.46	2.94%	1,363.38	3.10%	1,640.81	3.75%
管理费用	1,452.80	6.73%	3,182.76	8.44%	3,215.71	7.31%	1,521.49	3.48%
研发费用	664.35	3.08%	1,211.35	3.21%	1,186.33	2.70%	1,448.40	3.31%
财务费用	-78.73	-0.36%	-64.07	-0.17%	342.12	0.78%	537.42	1.23%
合 计	2,154.77	9.98%	5,438.51	14.41%	6,107.55	13.89%	5,148.12	11.77%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148.12 万元、6,107.55 万元、5,438.51 万元和 2,154.77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7%、13.89%、14.41% 和 9.98%。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 2020 年 1-6 月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 294.01 万元和包装费 256.41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导致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及期间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幅度较大。若运杂费、包装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和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6.78 万元和 2,705.2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和 12.5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471.71	42.56%	583.71	42.81%	631.02	38.46%
包装费	-	-	462.35	41.71%	535.11	39.25%	759.69	46.30%
佣金	48.26	41.47%	50.08	4.52%	68.11	5.00%	76.86	4.68%
职工薪酬	27.64	23.75%	49.04	4.42%	40.38	2.96%	31.87	1.94%
注册 认证费	-	-	-	-	60.97	4.47%	46.90	2.86%
其他	40.46	34.78%	75.29	6.79%	75.09	5.51%	94.46	5.76%
合 计	116.35	100.00%	1,108.46	100.00%	1,363.38	100.00%	1,640.81	100.00%

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017-2019 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及包装费构成, 前述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4.76%、82.06%和 84.27%。2020 年 1-6 月, 由于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导致其他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数量逐年减少导致运杂费、包装费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运杂费、包装费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11,856.64	19,259.78	24,835.07	36,960.08
运杂费	294.01	471.71	583.71	631.02
单位运杂费	0.02	0.02	0.02	0.02
包装费	256.41	462.35	535.11	759.69
单位包装费	0.02	0.02	0.02	0.02

注 1：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为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运杂费、包装费。

注 2：此处销售数量统计口径为整体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中的佣金系出口销售过程中支付给第三方的交易服务酬金。公司在向部分境外地区的出口销售过程中，基于市场开拓的经济性、便利性以及当地行业惯例等原因，会与相关销售中介服务商签订佣金协议，约定相关商品在境外实现销售收入后由公司支付一定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小，且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的下降而呈现下降趋势。

注册认证费为根据出口业务客户和产品的不同要求所进行出口注册认证产生的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在前期出口认证继续有效的基础上，公司未再新增相关出口认证费用。

公司职工薪酬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小，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受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和工资上涨的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5.32%	4.02%	4.94%	5.20%
卫星石化	2.37%	2.49%	2.49%	2.77%
石大胜华	2.94%	2.14%	1.51%	1.74%
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	3.54%	2.88%	2.98%	3.24%
公司	3.09%	2.94%	3.10%	3.75%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上表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纳入；根

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仍将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未披露对包装费核算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基本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工损失	628.28	43.25%	1,382.55	43.44%	1,458.94	45.37%	-	-
职工薪酬	305.39	21.02%	577.64	18.15%	533.14	16.58%	514.41	33.81%
折旧及摊销	148.44	10.22%	283.22	8.90%	275.94	8.58%	222.46	14.62%
业务招待费	130.56	8.99%	269.69	8.47%	244.82	7.61%	206.93	13.60%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79.82	5.49%	267.23	8.40%	199.41	6.20%	243.05	15.97%
办公费	30.40	2.09%	96.40	3.03%	129.02	4.01%	146.65	9.64%
车辆费用	23.77	1.64%	68.48	2.15%	84.10	2.62%	63.40	4.17%
差旅费	12.45	0.86%	64.42	2.02%	105.08	3.27%	30.41	2.00%
其他	93.68	6.45%	173.11	5.44%	185.27	5.76%	94.18	6.19%
合计	1,452.80	100.00%	3,182.76	100.00%	3,215.71	100.00%	1,521.49	100.00%

自 2018 年起，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产，停产期间所对应生产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和水电费等计入停工损失所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停工损失分别为 1,458.94 万元、1,382.55 万元和 628.28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5.37%、43.44%和 43.25%。其中，2019 年度停工损失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连云港中港仍有 1 月、4 月和 7 月的间歇性开工，而 2019 年度其全年生产处于停滞状态，从而使生产车间及设备所涉的修理费和水电消耗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14.41 万元、533.14 万元、577.64 万元和 305.39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3.81%、16.58%、18.15%和 21.0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调薪，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支出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22.46 万元、275.94 万元、283.22 万元和 148.44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62%、8.58%、8.90%和 10.22%。其中，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新增购置了部分办公车辆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15.34%	11.10%	8.06%	9.96%
卫星石化	2.38%	2.84%	2.63%	2.44%
石大胜华	3.88%	2.97%	2.27%	2.0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7.20%	5.64%	4.32%	4.82%
公司	6.73%	8.44%	7.31%	3.48%
公司 (剔除停工损失)	3.82%	4.77%	3.99%	3.4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停工损失后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百傲化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维修费和固废处置等费用较高，使得其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从而拉高了平均值所致。卫星石化与石大胜华在报告期内亦有停工损失费用发生，在剔除停工损失后，卫星石化与石大胜华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星石化（剔除停工损失）	2.38%	2.83%	2.31%	2.44%
石大胜华（剔除停工损失）	3.88%	2.52%	2.04%	2.06%

与卫星石化、石大胜华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略高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相较于卫星石化和石大胜华较小，在管理的规模效应上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73.37	56.20%	653.32	53.93%	667.91	56.30%	946.17	65.33%
人工费	151.44	22.80%	284.59	23.49%	222.85	18.78%	234.51	16.19%
折旧费及摊销	61.55	9.27%	118.05	9.75%	104.90	8.84%	96.06	6.63%
委外技术开发	50.00	7.53%	73.00	6.03%	131.71	11.10%	60.00	4.14%
其他费用	27.99	4.21%	82.39	6.80%	58.97	4.97%	111.65	7.71%
合 计	664.35	100.00%	1,211.35	100.00%	1,186.33	100.00%	1,44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保一定行业前瞻性布局的研发原则，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持续开展研发项目的投入，各期研发费用支出整体相对稳定。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相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停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的核算

公司根据年度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经管理层批准后，由研发中心统一组织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研发项目立项后，财务部核算建立项目明细账，按照项目据实归集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为：①在材料领用投入项目时，归集核算各项目消耗材料费；②研发人员开展研发任务时，根据不同项目投入工时分摊人工费用，归集项目人工；③设备折旧等间接费用按照研发投入设备分摊至各项目；④项目其他费用开支执行预算管理，并通过审批流程控制，保证各项费用按项目归集，准确核算各项目费用。

公司的研发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由于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丙醛加氢合成正丙醇催化剂	700.00	已完工	-	-	237.46	180.7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实施 进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发和工艺放大研究						
2	异丙叉丙酮生产新工艺的开发	800.00	已完工	-	-	-	217.40
3	异丁醛连续合成醇酯十二	650.00	已完工	-	254.67	250.71	172.28
4	仲辛酮/醇氧化的放大研究	600.00	已完工	-	268.00	368.33	306.82
5	丁酸乙酯生产新工艺的开发	800.00	已完工	-	242.67	152.21	-
6	合成 3-戊酮催化剂的改性研究	530.00	研发中	104.12	257.25	67.68	-
7	TXIB 合成工艺放大研究	190.00	研发中	181.95	-	-	-
8	电解液用高纯溶剂丙酸异丁酯开发研究	350.00	研发中	50.75	-	-	-
9	甲基异丙基酮合成工艺研究	300.00	研发中	129.74	-	-	-
10	丁醛缩合氧化制异辛酸开发研究	300.00	研发中	112.85	-	-	-
11	连续法异丁酸酐工艺研发	130.00	已完工	-	-	-	122.18
12	异丁酸新工艺研发	250.00	已完工	-	-	-	89.95
13	苯异丁酮新工艺研发	220.00	已完工	-	-	-	98.62
14	异丁酸甲酯生产新工艺研发	140.00	已完工	-	-	-	68.47
15	正丁醚生产新工艺研发	100.00	已完工	-	-	-	57.84
16	丙酸甲酯连续法生产工艺研发	80.00	已完工	-	-	-	64.56
17	丙酸酐连续生产工艺研发	100.00	已完工	-	-	-	69.50
18	异戊醚生产工艺研究	60.00	已完工	-	-	42.47	-
19	正戊醛生产工艺研发	50.00	已完工	-	-	27.89	-
20	丁醇一步法丁酸丁酯生产工艺研发	35.00	已完工	-	-	18.19	-
21	丙酮生产新工艺研发	35.00	已完工	-	-	21.40	-
22	一种新型 3-戊酮合成催化剂的研究	50.00	已完工	-	31.60	-	-
23	甲基异丙基酮合成工艺的改进研究	100.00	已完工	-	68.72	-	-
24	异丁酸酐生产工艺研究	130.00	研发中	10.79	38.59	-	-
25	正丁醚工艺技术研发	100.00	研发中	15.68	49.87	-	-
26	异丁酸甲酯连续工艺的开发	140.00	研发中	15.68	-	-	-
27	丙酸丙酯新工艺研究	80.00	研发中	42.80	-	-	-
合计				664.35	1,211.35	1,186.33	1,448.40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2.67%	3.23%	3.63%	3.70%
卫星石化	4.07%	4.48%	4.38%	3.70%
石大胜华	4.47%	3.42%	0.70%	0.1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74%	3.71%	2.90%	2.52%
公司	3.08%	3.21%	2.70%	3.31%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自 2018 年起，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使得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较难实现，公司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项目择优进行开发，从而使研发费用率自 2018 年起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7.80	65.93	160.54	246.14
减：利息收入	129.11	93.02	19.21	5.97
汇兑损益	-0.12	-95.36	137.52	239.62
银行手续费	22.71	58.37	63.28	57.64
合 计	-78.73	-64.07	342.12	537.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37.42 万元、342.12 万元、-64.07 万元和 -78.7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23%、0.78%、-0.17%和-0.3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其中，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随着公司短期借款及银行存款、保证金和理财产品各期规模的变化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外币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升值走势，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形成汇兑损失。2018 年下半年开始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波动加剧且整体呈贬值趋势，公司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相应形成汇兑收益。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8	157.66	152.08	122.45
教育费附加	71.62	119.25	114.07	100.74
土地使用税	26.37	58.32	58.46	58.46
房产税	13.79	24.42	22.64	22.72
残疾人保障金	5.06	11.41	12.99	12.06
印花税	5.52	8.81	12.52	12.22
其他	1.12	2.49	3.56	1.48
合计	219.06	382.36	376.31	330.13

2、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3.15	18.45	95.78	78.62
个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0.13	-	-	-
合计	13.28	18.45	95.78	78.6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15.1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专项资金	-	14.00	-	-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补助	-	-	-	18.00	与收益相关
下车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	40.00	45.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国际合作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资金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	-	10.30	-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0.24	0.48	0.48	0.52	与资产相关
注册认证费补助	-	2.44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0.78	0.15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7	1.38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险补贴	0.56	-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化奖励	2.00	-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15	18.45	95.78	78.6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3	322.0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9.79	-
合计	95.33	322.09	449.79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
2018 年度	
外汇掉期交易	442.32
远期结售汇	0.41
银行理财	7.06
2018 年合计	449.79

2019 年度	
外汇掉期交易	6.04
远期结售汇	-9.53
银行理财	383.91
期权交易	-58.34
2019 年合计	322.09
2020 年 1-6 月	
银行理财	95.33
2020 年 1-6 月合计	95.33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0	-11.3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1	-3.52	-	-
合计	0.31	-14.88	-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78	66.25
存货跌价损失	194.12	341.49	129.42	206.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70	58.11	319.36	-
合计	348.82	399.60	472.56	272.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帐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206.50 万元、129.42 万元、341.49 万元和 194.12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

值损失均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9.36 万元、58.11 万元和 154.70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固定资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0.91	-102.39	4.74
其中：固定资产	-	14.00	-102.39	4.74
无形资产	-	16.91	-	-
合计	-	30.91	-102.39	4.74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因当地环保整改原因停产，停产期间公司根据政府部门及园区的环保整治标准，积极开展包括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规整改，并对部分简易房和机器设备等进行了处置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2.83	109.07	-	-
其他	0.23	-	-	9.95
合计	113.06	109.07	-	9.9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3.06	109.07	-	9.9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分别收到宜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宜兴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109.07 万元和 112.83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	10.00	1.00
其他	1.36	4.41	3.06	19.96
合计	11.36	4.41	13.06	20.9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36	4.41	13.06	20.96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57.11	1,897.72	1,463.23	1,349.6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1.90	1,931.17	1,483.88	1,41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8	-33.45	-20.65	-66.85
利润总额	8,731.85	12,235.78	8,830.56	6,192.3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4%	15.51%	16.57%	21.7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规模的扩大，所得税费用相应呈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且对当期利润总额的贡献比例相对报告期其他期间较高所致。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818.42	65.91%	41,262.46	73.86%	35,545.55	76.38%	17,927.24	61.56%
非流动资产	21,633.19	34.09%	14,605.31	26.14%	10,991.79	23.62%	11,194.32	38.44%
资产总额	63,451.61	100.00%	55,867.77	100.00%	46,537.34	100.00%	29,121.5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21.56 万元、46,537.34 万元、55,867.77 万元和 63,451.6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增加 59.80%、20.05%和 13.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为盈利规模的持续增长积累以及股东增资。

从资产总额的构成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6%、76.38%、73.86%和 65.91%，资产流动性较强。其中，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和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增资款项，当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15,100.51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和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开工建设，使得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及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显著上升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49.41	71.62%	18,619.87	45.13%	20,793.00	58.50%	5,692.49	3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7.17%	10,485.95	25.41%	-	-	-	-
应收票据	-	-	-	-	4,668.79	13.13%	1,710.85	9.54%
应收账款	2,115.12	5.06%	2,334.62	5.66%	2,503.21	7.04%	2,742.60	15.30%
应收款项融资	3,139.14	7.51%	6,220.11	15.07%	-	-	-	-
预付款项	636.55	1.52%	1,001.83	2.43%	730.79	2.06%	1,465.22	8.17%
其他应收款	106.65	0.26%	28.11	0.07%	603.09	1.70%	45.63	0.25%
存货	2,389.02	5.71%	2,389.11	5.79%	4,062.79	11.43%	5,438.02	30.33%
其他流动资产	482.53	1.15%	182.85	0.44%	2,183.88	6.14%	832.43	4.64%
合 计	41,818.42	100.00%	41,262.46	100.00%	35,545.55	100.00%	17,927.2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主要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

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16	0.04%	6.38	0.03%	2.74	0.01%	3.15	0.06%
银行存款	28,478.50	95.09%	18,613.48	99.97%	20,623.21	99.18%	5,689.34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1,457.75	4.87%	-	-	167.05	0.80%	-	-
合 计	29,949.41	100.00%	18,619.87	100.00%	20,793.00	100.00%	5,692.4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5,692.49 万元、20,793.00 万元、18,619.87 万元和 29,949.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5%、58.50%、45.13%和 71.6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的增长趋势主要来自于公司凭借持续提升的盈利规模以及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所形成的积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增资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期权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等。

①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形，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都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销售	-	0.17	1.01	9.65
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05%	0.0023%	0.0221%
现金采购	2.02	12.43	22.04	62.92
采购总额	10,583.79	19,032.20	27,824.72	33,835.4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2%	0.07%	0.08%	0.19%

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向客户销售的异丁酸等样品收入，具有小额、偶发的特点。现金采购主要为公司采购人员在建材市场等场所的小型五金店等购买的以满足日常生产和设备维护需求的零星辅料和修理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整体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公司对现金交易的持续控制、规范以及对供应商及客户非现交易的持续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降低。

③库存现金管理和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及相关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就现金的使用范围、使用限额、现金收付款流程、现金的管理和账目登记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对于收到的现金，公司财务人员均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同时公司财务部出纳每天清点库存现金并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日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对于超出限额的交易，原则上需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确需通过现金交易，需由财务部审核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公司与现金管理及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金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收入、成本的核算，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和实际执行结果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金额得到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已得到了如实记录，与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一致性，不存在时间、业务性质等的异常分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公司通过对现金交易的有效控制，使得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 票	3,139.14	100.00%	6,220.11	100.00%	4,668.79	100.00%	1,710.85	100.00%
商业承兑汇 票	-	-	-	-	-	-	-	-
合 计	3,139.14	100.00%	6,220.11	100.00%	4,668.79	100.00%	1,710.85	100.00%

注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会用于背书和到期承兑，管理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坏账准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结算。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710.85 万元、4,668.79 万元、6,220.11 万元和 3,139.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受到连云港中港停产影响，公司整体采购规模的下降也使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49.53%，主要系山东生产基地等项目的建设持续开展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票据使用规模，从而使期末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58	15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180.58	155.00	-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用于开立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33.78	-	1,920.76	-	5,505.80	-	7,189.9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5,933.78	-	1,920.76	-	5,505.80	-	7,189.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兑付能力较强，公司背书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和承担的信用风险较小，可以认定相关风险和报酬已完成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公司已背书的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转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判断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的条件为“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即使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如果经过判断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仍旧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了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公司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48.28	2,478.48	2,658.43	2,907.43
坏账准备	133.15	143.86	155.22	164.83
账面价值	2,115.12	2,334.62	2,503.21	2,742.60

①销售模式与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市场整体供求和客户资信情况，公司对大部分内销客户的销售款项均采用预收和货到付款的政策，以 2019 年为例，公司 80%以上内销收入均采用上述结算政策，但由于国际市场供应及交易规则与国内有所差异，相当比例的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或票后一定信用期的结算政策。对于非预收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资信评估结果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信用期一般为 7-60 天。对于部分外销客户，公司采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90-360 天。

公司由销售部负责面对客户实现销售。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销售部负责进行客户信用调查并建立信用档案，并在经审批后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等信息。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管理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以保障客户信用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时对销售政策进行及时调整。每月末，公司财务部就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明细与销售部进行核实确认，并由销售部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催收，有效地防范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②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48.28	2,478.48	2,658.43	2,907.43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5.12	2,334.62	2,503.21	2,742.60
营业收入	21,590.63	37,728.34	43,981.66	43,733.26
期末流动资产	41,818.42	41,262.46	35,545.55	17,927.24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5.21% ^[注]	6.57%	6.04%	6.65%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重	5.06%	5.66%	7.04%	15.30%

注：此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了年化处理，计算公式为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后3个月的回款金额	1,768.34	2,154.47	2,346.17	2,452.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48.28	2,478.48	2,658.43	2,907.43
回款比例	78.65%	86.93%	88.25%	84.35%

报告期各期末后3个月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均接近或高于80%，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28	100.00%	133.15	5.92%
合计	2,248.28	100.00%	133.15	5.9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48	100.00%	143.86	5.80%
合计	2,478.48	100.00%	143.86	5.8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8.43	100.00%	155.22	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8.43	100.00%	155.22	5.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7.43	100.00%	164.83	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07.43	100.00%	164.83	5.6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12.42	98.41%	110.62	5.00%	2,101.80
1-2 年	14.07	0.63%	1.41	10.00%	12.67
2-3 年	0.94	0.04%	0.28	30.00%	0.66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0.84	0.93%	20.84	100.00%	-
合计	2,248.28	100.00%	133.15	5.92%	2,115.12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55.02	99.05%	122.75	5.00%	2,332.27
1-2 年	2.62	0.11%	0.26	10.00%	2.36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0.84	0.84%	20.84	100.00%	-
合计	2,478.48	100.00%	143.86	5.80%	2,334.6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分布为基础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4.84	97.23%	129.24	5.00%	2,455.60
1-2 年	52.74	1.98%	5.27	10.00%	47.47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0.69	0.03%	0.55	80.00%	0.14
5 年以上	20.15	0.76%	20.15	100.00%	-
合计	2,658.43	100.00%	155.22	5.84%	2,503.2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86.59	99.28%	144.33	5.00%	2,742.26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0.69	0.02%	0.34	50.00%	0.34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0.15	0.69%	20.15	100.00%	-
合计	2,907.43	100.00%	164.83	5.67%	2,74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账龄组合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97.23%、99.05%和 98.41%，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傲化学	5%	10%	30%	50%	80%	100%
卫星石化	5%	15%	35%	100%	100%	100%
石大胜华	5% ^[注]	10%	15%	20%	2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石大胜华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12 个月（含 12 个月）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傲化学	5%	10%	30%	50%	80%	100%
卫星石化	5%	15%	35%	100%	100%	100%
石大胜华	5% ^[注]	10%	15%	20%	2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石大胜华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0%，账龄 7-12 个月（含 12 个月）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5%。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百傲化学基本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信息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国泰集团	非关联方	896.56	39.88%	1 年以内
Rallis India Ltd.	非关联方	318.97	14.19%	1 年以内
新宙邦	非关联方	259.60	11.55%	1 年以内
UPL Ltd.	非关联方	182.26	8.11%	1 年以内
建北化工	非关联方	152.78	6.80%	1 年以内
合 计		1,810.17	80.5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国泰集团	非关联方	792.72	31.98%	1 年以内
新宙邦	非关联方	325.05	13.11%	1 年以内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非关联方	257.17	10.38%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金仕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3	7.82%	1 年以内
芬美意	非关联方	193.43	7.80%	1 年以内
合 计		1,762.30	71.1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国泰集团	非关联方	988.88	37.20%	1 年以内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非关联方	246.82	9.28%	1 年以内
Rallis India Ltd.	非关联方	170.78	6.42%	1 年以内
新宙邦	非关联方	161.02	6.06%	1 年以内
UPL Ltd.	非关联方	127.53	4.80%	1 年以内
合 计		1,695.02	63.7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国泰集团	非关联方	545.76	18.77%	1 年以内
建北化工	非关联方	393.70	13.54%	1 年以内
Rallis India Ltd.	非关联方	322.12	11.08%	1 年以内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非关联方	243.26	8.37%	1 年以内
UPL Ltd.	非关联方	225.32	7.75%	1 年以内
合 计		1,730.17	59.51%	-

注 1: “芬美意”包括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 C.V、FIRMENICH&CIA.Ltda、FIRMENICH INCORPORATED、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PE、FIRMENICH SA-Meyrin-Satigny FL、FIRMENICH S.A、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AROMATICS PROD.(I)Pvt.Ltd.10 家同一集团内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2: “新宙邦”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其中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 “建北化工”包括上海建北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 “国泰集团”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1%、63.76%、71.10%和 80.51%,应收账款对象逐渐集中,原因系采取短信用期政策的客户销售比重上升,同时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核心产品如甲基异丙基酮等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使得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余额逐期下降，从而使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存在多家境外客户，主要原因系对于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Rallis India Ltd.、UPL Ltd.、芬美意等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的形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但鉴于信用证以银行信用为担保，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大多属于或隶属于上市公司或知名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所属上市公司/知名集团/简介
芬美意	隶属于总部位于瑞士的成立于 1895 年的 Firmenich，全球最大的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企业之一。
新宙邦	隶属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7）
国泰集团	隶属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1）
Rallis India Ltd.	印度 NSE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RALL
UPL Ltd.	印度 NSE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UPL
GSP Crop Science Pvt Ltd.	成立于 1985 年的大型农药生产商，2018 年获得印度基础化学、化妆品和染料出口推广委员会授予的“出口金奖”
建北化工	贸易商
张家港市金仕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上述客户大多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46.58	471.46	419.64	371.3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48.28	2,478.48	2,658.43	2,907.43
占比	15.42%	19.02%	15.79%	1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15.79%、19.02%和 15.4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

发货和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但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财务制度要求等原因，需以采购发票为依据方可发起内部请款流程，同时部分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客户的付款存在一定审批周期，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从而使部分款项的收回时间与合同条款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原因引起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间通常在 3 个月内，且后续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严重拖欠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3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 3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35.96	49.61	108.38	80.2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48.28	2,478.48	2,658.43	2,907.43
占比	1.60%	2.00%	4.08%	2.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3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和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346.58 万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5.96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323.75 万元，回款比例为 9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除靖江宏泰化工有限公司、枣强耀德化工经销公司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由于对方经营状况异常，在报告期内因账龄超过 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逾期应收账款对象未出现生产经营、信用、财务状况大幅恶化情形，且公司积极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因此公司对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均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2.20	22.20	472.86	22.00
备用金	2.54	14.80	8.30	10.92
往来款	-	-	147.87	-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4.92	3.11	11.60	16.8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9.66	40.11	640.64	4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1	12.00	37.55	4.1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6.65	28.11	603.09	45.6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3 万元、603.09 万元、28.11 万元和 10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1.70%、0.07%和 0.26%。其中，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山东生产基地的土地招拍挂等前期工作，并与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7 月签署了《合同书》，约定公司支付相关土地履约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 147.87 万元为公司于 2018 年为张千代垫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往来款，张千已于 2019 年归还上述往来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港兴根据宁夏生产基地的建设安排，于 2020 年 3 月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宁夏港兴向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就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缴纳相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阴市长源化工有限公司	22.0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上述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公司前期预付江阴市长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化工”）的醋酸采购款。因长源化工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2018 年 5 月 31 日，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8）苏 0281 民初 4033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长源化工应向公司返还剩余预付采购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诉讼费用。2019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281 执 2328 号《执行裁定书》，经公司同意后，裁定终结对长源化工和其负责人的执行程序。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该笔款项已无法收回，于 2019 年将上述预付采购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核销。上述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因无法收回而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可回收的风险整体较小。

（5）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44.52 万元、4,366.13 万元、2,965.74 万元和 3,037.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8.02 万元、4,062.79 万元、2,389.11 万元和 2,389.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3%、11.43%、5.79%和 5.71%。报告期内，公司对重点品类进行聚焦式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不断优化和升级优势产品矩阵，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存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①存货构成及生产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804.28	59.41%	1,680.81	56.67%	2,316.18	53.05%	3,701.87	65.58%
原材料	498.97	16.43%	477.29	16.09%	1,071.57	24.54%	1,070.29	18.96%
在产品	341.85	11.26%	322.85	10.89%	450.89	10.33%	449.81	7.97%
半成品	341.87	11.26%	456.11	15.38%	505.36	11.57%	353.37	6.26%
发出商品	50.03	1.65%	28.67	0.97%	22.13	0.51%	69.18	1.23%
账面余额	3,037.00	100.00%	2,965.74	100.00%	4,366.13	100.00%	5,644.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647.98	-	576.63	-	303.34	-	206.50	-
账面价值	2,389.02	-	2,389.11	-	4,062.79	-	5,438.0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主要根据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拥有成熟的酸类、酮类和酯类产品生产线，整体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特点相匹配。

②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A、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生产入库的各类产成品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1.87 万元、2,316.18 万元、1,680.81 万元和 1,804.28 万元，为公司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同比下降 37.43% 和 27.43%，主要原因系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处于停产状态（除 2018 年 1 月、4 月和 7 月），停产期间原有库存商品继续进行销售，从而导致期末结存数量持续减少。

B、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外购的各类生产原料所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0.29 万元、1,071.57 万元、477.29 万元和 498.97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55.46%，主要原因系连云港中港持续停产使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且公司积极对相关库存原材料进行消化所致。同时，2019 年丙酸市场价格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公司丙酸主要来源为外购，从而导致期末结存的丙酸余额下降较多。

C、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期末仍在产线中尚未完工或移出产线的产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81 万元、450.89 万元、322.85 万元和 341.85 万元。公司产品平均生产周期整体较短，因此期末存货中在产品的余额和占比较低。

D、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为暂时性移出产线的未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和预估判断，会及时对生产的产品结构进行一定切换，部分在产品因产能的动态调配，会作为半成品暂时移出产线进行妥善存放，待产品结构调整后再继续用于生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37 万元、505.36 万元、456.11 万元和 341.8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43.01%，主要系连云港中港停产导致其当期末移出

产线存放的硅酸乙酯、正戊酸和异丁酸等未完工产品规模上升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下降 9.74%和 25.05%，主要原因系基于对硅酸乙酯生产线未来的规划安排，公司对硅酸乙酯相关半成品进行了处置，同时由于产能调配，公司亦加大了自制丙酸等半成品的消化力度所致。

E、发出商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9.18 万元、22.13 万元、28.67 万元和 50.0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较小。公司内销时商品出库到客户签收之间的时间差以及外销时商品出库到报关之间的时间差是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主要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发出商品相关的管控制度，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期后结算回款情况正常，整体管控措施较为有效。

③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 计提	本期 转销	跌价准 备期末 余额	跌价准 备余额 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	1,804.28	380.98	126.53	75.64	431.88	23.94%
	原材料	498.97	0.31	22.70	-	23.02	4.61%
	在产品	341.85	-	-	-	-	-
	半成品	341.87	195.33	44.88	47.13	193.09	56.48%
	发出商品	50.03	-	-	-	-	-
	合计	3,037.00	576.63	194.12	122.76	647.98	21.34%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1,680.81	260.64	164.55	44.21	380.98	22.67%
	原材料	477.29	0.31	-	-	0.31	0.07%
	在产品	322.85	-	-	-	-	-
	半成品	456.11	42.39	176.94	23.99	195.33	42.83%
	发出商品	28.67	-	-	-	-	-

期间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 计提	本期 转销	跌价准 备期末 余额	跌价准 备余额 比例
	合计	2,965.74	303.34	341.49	68.20	576.63	19.44%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2,316.18	187.23	96.73	23.33	260.64	11.25%
	原材料	1,071.57	9.57	-	9.25	0.31	0.03%
	在产品	450.89	9.70	-	9.70	-	-
	半成品	505.36	-	42.39	-	42.39	8.39%
	发出商品	22.13	-	-	-	-	-
	合计	4,366.13	206.50	139.13	42.29	303.34	6.95%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3,701.87	-	187.23	-	187.23	5.06%
	原材料	1,070.29	-	9.57	-	9.57	0.89%
	在产品	449.81	-	9.70	-	9.70	2.16%
	半成品	353.37	-	-	-	-	-
	发出商品	69.18	-	-	-	-	-
	合计	5,644.52	-	206.50	-	206.50	3.66%

根据公司《仓库管理制度》及《盘点管理规定》，公司财务部通过组织仓库保管员定期（月末、年末）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以及不定期的抽查，对存货数量、收发情况、存放情况、库龄情况进行管控和分析，从而保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库龄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	1,200.42	101.93	83.46	418.47	1,804.28
	原材料	384.15	19.60	72.52	22.70	498.97
	在产品	341.85	-	-	-	341.85
	半成品	-	113.47	35.31	193.09	341.87
	发出商品	50.03	-	-	-	50.03
	合计	1,976.45	235.00	191.29	634.26	3,037.00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838.49	138.09	356.01	348.21	1,680.81
	原材料	189.90	236.45	50.94	-	477.29
	在产品	322.85	-	-	-	322.85
	半成品	-	179.96	97.59	178.57	456.11
	发出商品	28.67	-	-	-	28.67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1,379.91	554.50	504.55	526.78	2,965.74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1,223.85	610.90	245.92	235.52	2,316.18
	原材料	1,020.62	50.94	-	-	1,071.57
	在产品	450.89	-	-	-	450.89
	半成品	165.05	103.48	236.82	-	505.36
	发出商品	22.13	-	-	-	22.13
	合计	2,882.55	765.33	482.74	235.52	4,366.13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	2,871.80	573.66	101.02	155.38	3,701.87
	原材料	1,069.81	0.48	-	-	1,070.29
	在产品	449.81	-	-	-	449.81
	半成品	121.16	232.21	-	-	353.37
	发出商品	69.18	-	-	-	69.18
	合计	4,581.76	806.35	101.02	155.38	5,64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及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4.82	23.01%	287.39	60.21%	50.94	4.75%	0.48	0.04%
库存商品	603.86	33.47%	842.32	50.11%	1,092.33	47.16%	830.07	22.42%
半成品	341.87	100.00%	456.11	100.00%	340.30	67.34%	232.21	65.71%
合计	1,060.55	40.09%	1,585.82	60.66%	1,483.58	38.11%	1,062.76	20.73%

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0.48 万元、50.94 万元、287.39 万元和 114.82 万元，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4.75%、60.21%和 23.01%。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因产业园区环保整改等原因处于停产状态，受到产能受限影响，部分原材料暂时无法用于继续生产，公司对上述原材料进行了妥善存储，待复产后再用于进一步的生产，从而使相关原材料的库龄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对连云港中港异丁醛等库存原材料的调配和消化力度，从而使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

期末下降 6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2.21 万元、340.30 万元、456.11 万元和 341.87 万元，占半成品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5.71%、67.34%、100.00%和 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大部分库龄为 1 年以上，主要原因系（1）2017 年以前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和发展需要，所生产的细分产品种类繁多，除主要产品外，亦会对部分小品种产品维持一定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类别逐渐凸显，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亦逐渐稳固，同时叠加连云港中港报告期内停产所造成的产能限制，公司出于最大化经济效益的考量，对所生产的产品种类进行了聚焦化和精简化，并将部分非重点产品的半成品移出产线存放，待后续生产计划调整后再继续用于生产。受上述背景影响，2-庚酮、2-壬酮等非重点产品类别的半成品库龄在报告期内呈现 1 年以上且逐渐迁移的情形；（2）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受到停产影响，部分未完工产品移出产线。鉴于截至报告期末连云港中港尚未停产，使得上述半成品的库龄呈现一定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30.07 万元、1,092.33 万元、842.32 万元和 603.86 万元，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22.42%、47.16%、50.11%和 33.47%。受前述产品种类聚焦化和精简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在生产端集中产能生产主要品种外，在销售端市场开拓上亦不断优化着力点，从而使得部分非主要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有所增加。自 2019 年起，公司积极对库龄较长的非重点品种产品的库存进行消化，从而使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的酸类、酮类和酯类产品及主要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化学特性较为稳定，基本不存在易挥发等因存放时间长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其中，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基于审慎角度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均有订单支撑，且期后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各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前述公司对产品种类的聚焦化、精简化以及连云港中港停产等原因所导致的部分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存货库龄呈现过渡性、暂时

性的增长所致。

公司总体存货管理和周转情况良好，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额销售退回等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2,058.96	-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482.53	182.85	124.92	832.43
合计	482.53	182.85	2,183.88	83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所购买未到期、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0,485.95	-	-
合计	3,000.00	10,485.95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适时地购买一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均为低风险型产品，该部分资产安全性具有一定保障。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06.49	36.55%	8,626.11	59.06%	9,480.18	86.25%	9,690.13	86.56%
在建工程	8,163.46	37.74%	2,113.79	14.47%	-	-	1.11	0.01%
无形资产	2,044.30	9.45%	663.73	4.54%	735.14	6.69%	732.52	6.54%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67	0.02%	4.67	0.03%	396.30	3.61%	486.71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7	0.71%	139.89	0.96%	106.43	0.97%	85.78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60	15.53%	3,057.13	20.93%	273.75	2.49%	198.06	1.77%
合 计	21,633.19	100.00%	14,605.31	100.00%	10,991.79	100.00%	11,194.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其他非流动资产自 2019 年起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64.61	34.10%	5,710.87	33.97%	5,364.79	32.88%	4,958.77	32.82%
机械设备	9,826.72	58.13%	9,794.68	58.26%	9,678.77	59.33%	8,992.63	59.52%
运输工具	842.84	4.99%	842.84	5.01%	842.84	5.17%	789.23	5.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04	2.79%	462.67	2.75%	428.14	2.62%	367.71	2.43%
合 计	16,905.21	100.00%	16,811.06	100.00%	16,314.54	100.00%	15,10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92.34%、92.21%、92.23%和 92.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比例均较为稳定，固定资产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②固定资产折旧与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64.61	1,583.39	249.92	68.20%
	机械设备	9,826.72	5,988.97	275.78	36.25%
	运输工具	842.84	561.22	-	3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04	332.98	6.48	27.94%
	合计	16,905.21	8,466.55	532.17	46.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10.87	1,393.25	249.92	71.23%
	机械设备	9,794.68	5,603.39	127.55	41.49%
	运输工具	842.84	506.11	-	3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67	304.73	-	34.14%
	合计	16,811.06	7,807.48	377.47	5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64.79	1,239.18	200.55	73.16%
	机械设备	9,678.77	4,638.57	118.81	50.85%
	运输工具	842.84	395.94	-	53.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8.14	241.31	-	43.64%
	合计	16,314.54	6,515.00	319.36	58.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58.77	1,013.69	-	79.56%
	机械设备	8,992.63	3,843.93	-	57.25%
	运输工具	789.23	376.46	-	52.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71	184.14	-	49.92%
	合计	15,108.34	5,418.21	-	64.1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 8,466.55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532.17 万元。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性规范，将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保养责任落实到具体对应车间和部门，同时根据固定资产的特殊性质，制定明确的维护计划并建立维护台账，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设备的故障和非常规损耗。对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则由需求部门评估后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再经生产部门与财务部协同制定更新改造方案及预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系连云港中港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A、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减值背景

2018 年，受到连云港“129”爆炸等事故带来的所处产业园区环保整治影响，连云港中港除 1、4、7 月份以外均处于停产状态且截至年末尚未复产，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连云港中港二车间的主要产品硅酸乙酯因市场需求原因毛利率较低，预计在未来复产后产能利用率仍将较低。同时，二车间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装修专用性较强，无法用于生产公司其他有机酸类、有机酮类和有机酯类产品的主要品种，公司对二车间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考虑到停产期间连云港中港一直积极维护设备、设施，做好随时复产的准备，积极主动申请复产，预计不会出现长期停产，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外其余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无明显减值，故公司 2018 年末未对连云港中港二车间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受到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导致连云港中港复产申请批复被搁置，至年末尚未复产，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连云港中港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基于未来拟对二车间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通过拆除等方式处置的规划，公司对二车间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进一步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鉴于当年度连云港中港及时跟进当地及产业园区限期整改指令，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复产进度较为乐观，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对连云港中港二车间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连云港中港尚未收到关于复工复产的主管部门通知或批复。鉴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连云港中港距离首次开始停产已逾 2 年，停产整体时间跨度已较长，同时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预计复产时间将会有所延迟，即便复产，相关销售、采购和招工等亦可能会收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基于上述背景和谨慎性原则，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外其余固定资产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末对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B、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确定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基于上述原则，连云港中港二车间固定资产 2018 年和 2019 年经测算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19.36 万元和 58.11 万元，除二车间外连云港中港其余固定资产 2020 年 1-6 月经测算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54.70 万元。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连云港中港二车间相关资产截至 2018 年末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20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评估值。根据评估明细，截至 2018 年末，连云港中港二车间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其中存在减值情形的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减值金额分别为 200.55 万元和 118.11 万元，合计 318.65 万元。

同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连云港中港二车间相关资产截至 2019 年末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26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评估值。根据评估明细，截至 2019 年末，连云港中港二车间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其中存在减值情形的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减值金额分别为 49.37 万元和 8.74 万元，合计 58.11 万元。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以外其余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评估值。根据评估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外其余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其中机械设备减值金额为 148.23 万元，电子设备减值金额为 6.48 万元，合计 154.70 万元。

C、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连云港中港二车间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账面原值①	367.40	296.96
累计折旧②	95.64	153.07

累计减值③	-	-
可收回金额④	71.21	25.0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⑤=①-②-③-④	200.55	118.81
2019 年末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账面原值①	257.40	64.65
累计折旧②	66.45	20.35
累计减值③	128.70	32.32
可收回金额④	12.87	3.2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⑤=①-②-③-④	49.37	8.74

注：截至 2019 年末，连云港中港二车间的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等于其净残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连云港中港除二车间外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①	2,644.35	88.28
累计折旧②	1,080.02	48.79
累计减值③	-	-
可收回金额④	1,416.10	33.0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⑤=①-②-③-④	148.23	6.48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19.36 万元、-58.11 万元和-154.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二车间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械设备净额已等于资产残值，账面价值较小，未来如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亦不会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二车间以外连云港中港其余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百傲化学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卫星石化	10-20 年	5-10 年	4-5 年	3-10 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石大胜华	15-30 年	5-15 年	5-10 年	3-5 年
公司	10-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注：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的差异或折旧年限明显偏长等情形。

④机械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机械设备原 值（万元）	9,826.72	9,794.68	9,678.77	8,992.63
产能（吨）	10,175.00	20,350.00	24,826.00	53,920.00
产量（吨）	11,183.67	16,939.48	20,957.39	37,291.50

注：产量和产能口径均为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类产品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整体较为稳定且略有增加，其中 2018 年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置了部分装卸工具及流量计等辅助设备，对产能未形成实质影响。公司产能和产量自 2018 年起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连云港中港自 2018 年起（除 2018 年 1 月、4 月和 7 月间歇性开工外）停产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163.46	2,113.79	-	1.1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163.46	2,113.79	-	1.1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分项目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 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7,649.84	2,095.20	-	-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 项目	61.49	-	-	-
厂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52.13	18.58	-	-
仓库工程	-	-	-	1.11
合计	8,163.46	2,113.79	-	1.11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巩固公司在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山东衡兴于 2019 年起开始对“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的建设开展前期投入，从而使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60.90	762.13	836.46	836.46
软件及其他	22.33	22.33	22.33	-
合计	2,183.23	784.46	858.79	836.4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9.25	113.28	120.67	103.94
软件及其他	9.68	7.44	2.98	-
合计	138.92	120.73	123.65	103.94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31.65	648.84	715.79	732.52
软件及其他	12.65	14.89	19.35	-
合计	2,044.30	663.73	735.14	732.5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52 万元、735.14 万元、663.73 万元和 2,044.3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 ERP 办公等软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6.69%、4.54% 和 9.45%。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港恒商贸

转让了部分仓库及对应土地使用权。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路（1 宗）和金乡县新材料园区（4 宗）购置了合计 5 宗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建设污水处理池、消防罐等装置以及“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所致。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会计处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以及预付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房租	3.67	4.67	-	-
租赁房屋装修费	-	-	396.30	486.71
合计	3.67	4.67	396.30	486.71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向港恒商贸购入了原向其租赁的位于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的办公楼，同时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该房产相关装修费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5 月，山东衡兴与出租方签署了《租房合同》，约定租赁的位于金乡县大义社区的宿舍用房 3 年租金一次结清，上述预付租金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兴科技：				
1、办公楼装修（2016 年）	-	-	336.77	449.02
2、食堂改造工程	-	-	7.55	-
3、办公楼外涂料工程	-	-	18.86	25.1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4、办公楼地暖工程	-	-	9.12	12.08
5、办公楼铝合金纱窗	-	-	0.36	0.46
6、办公楼休息区改造工程	-	-	23.63	-
山东衡兴:				
1、预付房租	3.67	4.67	-	-
合计	3.67	4.67	396.30	486.7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5.35	102.17	99.41	74.19
信用减值准备	33.89	32.23	-	-
递延收益	5.43	5.49	5.60	5.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42	5.87
合计	154.67	139.89	106.43	85.78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长期资产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60.60	3,057.13	273.75	198.06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建设加大前期投入,导致预付的相关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7	14.69	15.80	17.4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9.70	24.51	22.78	20.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3	5.39	5.72	5.95
存货周转天数（天）	55.15	66.78	62.95	60.46

注 1：2020 年 1-6 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0 次/年、15.80 次/年、14.69 次/年和 18.27 次/年，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大多为香料、农药等行业上市公司或知名跨国企业，整体资信情况和付款能力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5 次/年、5.72 次/年、5.39 次/年和 6.53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管理、优化产销存控制和提高经营效率，各期末存货余额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连云港中港持续停产后，公司需要时间对其原有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消化，从而使存货周转率呈现暂时性下降，后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期末（包括对应产成品）结存金额下降以及库存的逐步消化，使得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分别下降 32.07%和 30.44%，平均存货余额的显著下降使得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百傲化学	4.86	2.75
	卫星石化	28.97	7.09
	石大胜华	11.26	6.22
	平均值	15.03	5.35
	公司	18.27	6.53
2019 年度	百傲化学	6.42	4.14
	卫星石化	25.91	10.93
	石大胜华	13.76	10.25
	平均值	15.36	8.44
	公司	14.69	5.39
2018 年度	百傲化学	5.04	4.56
	卫星石化	23.21	12.09
	石大胜华	17.28	13.43
	平均值	15.18	10.03
	公司	15.80	5.72
2017 年度	百傲化学	4.34	3.78
	卫星石化	22.64	10.11
	石大胜华	22.28	12.44
	平均值	16.42	8.78
	公司	17.40	5.95

注 1：2020 年半年度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仍将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均未披露对包装费核算的调整。

受销售政策、客户信誉、产品结构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别。其中，百傲化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卫星石化和石大胜华，主要原因系百傲化学境外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且其境外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卫星石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其主要产品丙烯酸及酯产品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销售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同时其在报告期内以现款现货交易为主的（聚）丙烯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石大胜华相对较为接近，且基本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效率。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细分种类繁多，受到产品紧俏程度、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影响，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会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在前期市场开拓的背景下，公司存货构成中存在一定比重的非重点品种产品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上述小品种产品不属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着力发展和市场开拓的范围，因此消化相对较慢，同时叠加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停产对存货消化能力的影响，从而综合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存货加强管理和积极消化，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8,635.58	99.75%	7,087.02	99.69%	4,248.16	99.48%	7,275.68	92.09%
非流动负债	21.70	0.25%	21.94	0.31%	22.42	0.52%	624.89	7.91%
合 计	8,657.28	100.00%	7,108.96	100.00%	4,270.58	100.00%	7,90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9%、99.48%、99.69%和 99.75%。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2.97	32.34%	3,102.32	43.77%	1,170.00	27.54%	2,310.00	31.75%
应付票据	1,304.05	15.10%	-	-	-	-	-	-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89.73	11.46%	983.28	13.87%	1,051.52	24.75%	1,056.86	14.53%
预收款项	-	-	1,400.97	19.77%	681.21	16.04%	380.68	5.23%
合同负债	996.57	11.5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24	1.64%	171.98	2.43%	138.86	3.27%	241.39	3.32%
应交税费	789.77	9.15%	1,417.75	20.00%	908.56	21.39%	1,720.23	23.64%
其他应付款	1,511.11	17.50%	10.72	0.15%	298.00	7.01%	1,566.52	21.53%
其他流动负债	110.14	1.28%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35.58	100.00%	7,087.02	100.00%	4,248.16	100.00%	7,27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86.35	3,095.43	360.00	1,360.00
保证、抵押借款	-	-	810.00	950.00
应计利息	6.62	6.89	-	-
合 计	2,792.97	3,102.32	1,170.00	2,310.0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项下的“应计利息”。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借入的 350.00 万欧元贷款。公司流动性良好，银行借款均可实现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恒兴科技	2,786.35	1.50%	2020/7/28

上述借款为外币借款，借款本金为 350.00 万欧元，公司根据期末人民币/欧元中间汇率折算其本币余额。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4.05	-	-	-
合计	1,304.05	-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山东衡兴加大对山东生产基地建设的前期投入，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和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山东衡兴于 2020 年积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部分工程、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85.32	488.50	482.39	473.87
应付费账款	435.20	322.05	365.73	479.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6.91	142.22	137.45	67.87
其他	42.30	30.51	65.96	36.08
合计	989.73	983.28	1,051.52	1,056.8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6.86 万元、1,051.52 万元、983.28 万元和 989.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3%、24.75%、13.87%和 11.46%，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规模和构成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费账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港恒商贸款项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其租赁位于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的办公楼所计提的租金。2019 年，公司向港恒商贸购入上述办公楼，同时向其出售了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仓库，并继续向其租赁上述仓库，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亦存在应付关联方港

恒商贸款项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及资产出让、受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及“（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转让及债务豁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满足条件的预收款项扣除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余额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相关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注]	1,106.71	1,400.97	681.21	380.68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2.82%	19.77%	16.04%	5.23%

注：包含了列示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公司预收的客户相关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包含列示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货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贝斯美	非关联方	510.61	46.14%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9	11.25%	1年以内	货款
CHUNBO CORPORATION LTD.	非关联方	93.10	8.41%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4	5.69%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格禄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	4.45%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40.38	75.93%	-	-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滨海火炬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2	24.93%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满堂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0	22.15%	1年以内	货款
贝斯美	非关联方	146.04	10.42%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0	9.7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9	7.55%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048.56	74.85%	-	-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贝斯美	非关联方	162.92	23.9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	14.40%	1年以内	货款
久日新材	非关联方	68.42	10.04%	1年以内	货款
CHUNBO CORPORATION LTD.	非关联方	65.00	9.54%	1年以内	货款
Miltitz Aromatics GmbH	非关联方	55.81	8.19%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50.22	66.09%	-	-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滨海火炬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5	14.38%	1年以内	货款
如皋市兴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	8.19%	1-2年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亚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	7.44%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	6.62%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	6.35%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63.61	42.98%	-	-

注 1：“贝斯美”包括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注 2：“久日新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合计金额。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65	3.35
应付股利	1,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1.11	10.72	296.35	1,563.17
合计	1,511.11	10.72	298.00	1,566.52

其中，应付利息主要为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余额。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项下的“应计利息”，故其他应付款自 2019 年末起不再列示应付利息余额。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应付股利 1,500 万元余额，主要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类往来款项和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项的应付余额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	277.05	1,542.30
其中：关联方往来	-	-	277.05	1,542.30
其他	11.11	10.72	19.30	20.87
合计	11.11	10.72	296.35	1,563.1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上述往来款项的清理，公司其他应付余额在报告期内呈显著下降趋势。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602.00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1.70	21.94	22.42	2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	21.94	22.42	624.89

（1）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602.00 万元，主要系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而形成。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 4 日，宜兴市江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两份，共计借款 2,200.00 万元。后由于江山生物未及时偿还借款，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对江山生物提起诉讼，要求江山生物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鉴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山生物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期间在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将公司追加为该案被告。公司预计承担连带责任可能性较大，确认预计负债 602.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的本金及利息等转让给长城资管。2018 年 5 月 25 日，长城资管与吴国南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的本金及利息等转让给吴国南。

后经债权人吴国南申请，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准予该案撤诉。2018 年 8 月 28 日，债权人吴国南与债务人江山生物签订了《债务结清协议》，约定债权人对债务人上述债权已全部实现，江山生物及 4 名担保人的债务义务、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各项义务已全部结清、终止。据此，公司于 2018 年将计提的上述 602.00 万元预计负债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吴国南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说明及承诺函》，自签订前述《债务结清协议》之日起，其与担保人恒兴科技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争议或权利主张。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由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1.70	21.94	22.42	22.89
合计	21.70	21.94	22.42	22.8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89 万元、22.42 万元、21.94 万元和 21.70 万元，均为子公司连云港中港于 2016 年获得的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区投资项目补贴 23.80 万元的摊销余额，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84	5.82	8.37	2.46
速动比率（倍）	4.57	5.49	7.41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7%	12.81%	8.33%	27.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4%	12.72%	9.18%	27.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7.92	13,839.44	10,427.11	7,76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11	186.58	56.01	26.1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下游客户整体资信较为良好，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相对稳定，应收款项的回收具有保障，坏账损失发生率较低。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较小，从而使公司流动资产质量整体较高，变现能力较强。2018 年末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相应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从而使当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资本结构较为合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偿债能力不断提升。2018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有效降低了整体资产负债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傲化学	2.08	1.76	29.20%
	卫星石化	0.70	0.57	58.54%
	石大胜华	1.72	1.27	34.53%
	平均值	1.50	1.20	40.76%
	公司	4.84	4.57	13.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傲化学	4.91	4.01	13.10%
	卫星石化	0.69	0.58	48.36%
	石大胜华	1.52	1.18	38.45%
	平均值	2.37	1.93	33.30%
	公司	5.82	5.49	12.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傲化学	6.24	4.86	11.07%
	卫星石化	1.21	1.11	41.42%
	石大胜华	1.62	1.27	38.47%
	平均值	3.02	2.41	30.32%
	公司	8.37	7.41	9.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傲化学	10.16	9.03	11.92%
	卫星石化	1.78	1.52	29.20%
	石大胜华	1.32	0.96	36.80%
	平均值	4.42	3.83	25.97%
	公司	2.46	1.72	27.1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按合并口径计算。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百傲化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从而使其年末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上升并相应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自 2018 年末起，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实

施股权融资并收到增资款项,同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从而使整体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上升且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

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收资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经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收资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

经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收资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0 元。

经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收资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77,941.18 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	12,329.60	8,649.99	5,6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6	-12,083.92	-3,589.30	-9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	-2,432.51	10,032.52	-1,387.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8	180.75	-159.74	-1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79	-2,006.08	14,933.46	3,114.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0.89	31,416.40	30,900.88	33,8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55.22	356.90	108.84	94.03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6.10	31,773.31	31,009.72	33,94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55	12,999.56	15,467.46	22,65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28	1,480.52	1,595.33	1,50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96	3,932.15	4,027.12	3,2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0	1,031.49	1,269.81	9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70	19,443.71	22,359.73	28,3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	12,329.60	8,649.99	5,617.8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7.81 万元、8,649.99 万元、12,329.60 万元和 8,073.40 万元，与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的波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8.82	399.60	472.56	272.75
信用减值损失	0.31	-14.8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07	1,407.08	1,288.25	1,186.88
无形资产摊销	18.20	21.69	19.71	1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	108.94	128.05	12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91	102.39	-4.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1	-13.05	314.61	44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3	-322.09	-449.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	-33.45	-20.65	-6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3	1,332.19	1,245.81	-58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94	-2,294.55	-1,693.45	-74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15	1,430.96	-124.82	1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	12,329.60	8,649.99	5,6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9.47%	119.26%	117.41%	116.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9.63%	83.27%	70.26%	77.4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6.01%、117.41%、119.26%和 109.47%，整体与公司盈利能力相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0%、70.26%、83.27%和 89.63%，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会通过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既不统计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不统计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销售货款的回笼，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整体销售收现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6.79	36,133.76	689.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3	322.09	449.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5.73	21.68	1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	182.87	26.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4.61	37,364.45	1,187.23	1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9.81	4,879.12	1,824.62	94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44,569.25	2,748.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4	-	203.38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35	49,448.37	4,776.54	94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6	-12,083.92	-3,589.30	-927.9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91 万元、-3,589.30 万元、-12,083.92 万元和 2,218.26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处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建设生产办公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22.46	1,470.00	12,6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4.51	4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2.46	15,544.51	13,05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	1,360.00	2,610.00	13,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	3,987.62	562.24	50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35	2,339.75	26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5	5,654.97	5,511.99	14,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5	-2,432.51	10,032.52	-1,387.8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83 万元、10,032.52 万元、-2,432.51 万元和-461.1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实施增资及取得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和利润分配。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所支付的工程款项、购置生产设备支付的款项以及购置办公楼等支付的款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2.44 万元、1,824.62 万元、4,879.12 万元和 4,059.81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宁夏港兴新厂区投入支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并将继续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针对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公司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有息债务规模	2,792.97	3,102.32	1,170.00	2,310.00
流动比率（倍）	4.84	5.82	8.37	2.46
速动比率（倍）	4.57	5.49	7.41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4%	12.72%	9.18%	27.13%
净利润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437.92	13,839.44	10,427.11	7,7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	12,329.60	8,649.99	5,617.81

注：有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中 1 年内到期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度较高，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且规模相较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股权融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较报告期初有了明显提升，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日常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的监控和资金预算的制定，合理地安排资金支出，确保维持充裕的资金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授信额度可以及时满足公司未来的短期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宽和优化，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夯实。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渐凸显，整体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和产品所属细分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类、有机酸类、有机酯类等精细化学中间体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其中，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酸酐合成法生产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和 2-戊酮等特殊有机酮的企业，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使公司处于国内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对于有机酸和有机酯类产品，公司采用的连续反应分离法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

不断提升的技术壁垒和生产工艺优势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842.73 万元、7,367.33 万元、10,338.07 万元和 7,374.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17.81 万元、8,649.99 万元、12,329.60 万元和 8,073.40 万元，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保证了盈利质量。

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的发展带动，精细化工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将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卓越的

人才队伍、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异的品质管控能力，持续保持在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等细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信用证形成的承诺事项如下：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出证行	信用证金额	未使用金额
106841LC2000003	BASF Hong Kong Ltd	中国农业银行 宜兴支行	173,460.00 美元	173,460.00 美元
106841LC2000019	BASF Hong Kong Ltd	中国农业银行 宜兴支行	206,000.00 美元	206,000.00 美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停产

根据连环委[2017]21 号《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连政办发[2018]127 号《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自 2018 年起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0 月 30 日，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对整治标准、复产申请提交流程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中港已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复产申请，尚未实际复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143,382.00	100,000.00
合计		143,382.00	100,00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属于精细化学品领域建设项目，涉及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的生产，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扩充产品结构，不

断增强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有机酮、酸、酯、醇、醛、醚以及酸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在产品系列化和产品一体化方面进行进一步扩充，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学品供应商发展愿景的实现。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现代和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有助于公司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创造有利条件，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利支持。

（四）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公司将对厂区内供电、供水等公用配套设施和生活设施进行设计和完善。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经验，结合市场需求，生产高质量的各类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产品。本项目总投资 143,382.00 万元，建设期三年。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131,7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62.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31,720.00	91.87%
1.1	建筑工程费	10,822.00	7.55%
1.2	设备购置费	76,620.00	53.44%
1.3	安装工程费	22,696.00	15.83%
1.4	其他费用	11,833.00	8.25%
1.5	预备费	9,749.00	6.8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62.00	8.13%
项目总投资		143,382.00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第 14 条“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的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各装置工艺占地面积小、流程短，产品质量稳定，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其中部分装置所生产的产品（如 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的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国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能够在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等领域的精细化学品方面缓解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

3、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团队来保障募投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从事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掌握了上述产品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尤其在氧化工艺、酮化工艺和酯化工艺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优势，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并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在有机酮、酸、酯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队伍，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行业和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募投计划的顺利实施。

4、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安全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市场前景广阔，其中产品 2-庚酮为一优良的中沸点酮类溶剂，主要用于汽车涂料等高端领域，全球市场基本被美国伊士曼垄断，国内生产量极少。本项目 2-庚酮装置的投产有利于打破国际化工巨头对该产品的垄断，满足国内高品质客户对 2-庚酮的需求，替代部分进口需求，且出口前景广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促进民族产业的发展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分析

1、募投项目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及自用与外销情况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主要由正丁酸一体化装置、异丁酸/丙酸一体化装置、丙酮一体化装置、酮合成装置、异丁酸异丁酯装置、苯甲酸装置和 2-庚酮一体化装置等反应装置构成，各套反应装置又由

若干套细分产品反应装置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根据销售情况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部分用于生产下游产品，在保障公司原料供应的同时，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募投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反应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能	理论自用产能		新增外销产能	项目期间
					理论自用产能	用途		
1	丙酮-苯乙酮装置（32000吨/年）	苯乙酮	高沸点酮类溶剂	12,000	-	-	12,000	一期
		丙酮	基础化工原料	20,000	20,000	用于制备丙酮缩甘油、2-庚酮、甲基异丁基甲酮、二异丁基酮、异丙醇	-	
2	芳香酮装置（17000吨/年）	苯丙酮	高沸点酮类溶剂	3,000	-	-	3,000	一期
		3-戊酮	高档溶剂	8,000	-	-	8,000	
		苯异丁酮	高沸点酮类溶剂	5,000	-	-	5,000	
		二异丙基酮	高档溶剂	1,000	-	-	1,000	
3	正丁酸装置（30000吨/年）	正丁酸	饲料添加剂	26,500	26,500	用于制备 2-戊酮、4-庚酮、三丁酸甘油酯、丁酸乙酯、丁酸异丁酯、丁酸异戊酯、丁酸季戊四醇酯、丙酸酐、丁酸酐	-	一期
		正戊酸	香料合成原料	2,500	1,895	用于制备戊酸乙酯、戊酸季戊四醇酯、戊酸酐	605	
		2-甲基丁酸	香料合成原料	1,000	824	用于制备 2-甲基丁酸乙酯	176	
4	脂肪酮装置（13500吨/年）	丙酮	基础化工原料	5,000	1,569	用于制备丙酮缩甘油、2-庚酮、甲基异丁基甲酮、二异丁基酮、异丙醇	3,431	一期
		2-戊酮	高档溶剂	4,000	-	-	4,000	

序号	反应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能	理论自用产能		新增外销产能	项目期间
					理论自用产能	用途		
		4-庚酮	中间产品	700	-	-	700	
		丙酮	基础化工原料	2,000	-	-	2,000	
		甲基异丙基酮	高档溶剂	1,500	-	-	1,500	
		二异丙基酮	高档溶剂	300	-	-	300	
5	三丁酸甘油酯粉体 (10000t/a)	三丁酸甘油酯	饲料添加剂	8,000	-	-	8,000	一期
		三丙酸甘油酯	饲料添加剂	2,000	-	-	2,000	
		三丁酸甘油酯粉剂	饲料添加剂	10,000	-	-	10,000	
6	乙酯装置 (8000 吨/年)	丁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5,000	-	-	5,000	一期
		己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1,000	-	-	1,000	
		戊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500	-	-	500	
		特戊酸乙酯	工业香料	500	-	-	500	
		2-甲基丁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1,000	-	-	1,000	
7	丁酸酯装置 (6000 吨/年)	丁酸异丁酯	食品添加剂	5,000	-	-	5,000	一期
		丁酸异戊酯	食品添加剂	1,000	-	-	1,000	
8	季戊四醇酯装置 (6000 吨/年)	丁酸季戊四醇酯	高沸点溶剂	5,000	-	-	5,000	一期
		戊酸季戊四醇酯	高沸点溶剂	1,000	-	-	1,000	
9	丙酮缩甘油装置 (10000 吨/年)	丙酮缩甘油	新型溶剂	10,000	3,983	用于制备丙酮缩甘油醋酸酯	6,017	一期
10	丙酮缩甘油醋酸酯/乙二醇二醋酸酯装置 (10000 吨/年)	丙酮缩甘油醋酸酯	新型溶剂	5,000	-	-	5,000	一期
		乙二醇二醋酸酯	新型溶剂	5,000	-	-	5,000	
11	异丁酸/丙酸装置 (10000 吨/年)	异丁酸	化工原料	5,000	-	-	5,000	一期
		甲酸异丙酯	食品香料	400	-	-	400	
		丙酸	化工原料	4,600	1,793	用于制备三丙酸甘油酯	2,807	
12	异丁酸酯装置 (3000 吨/年)	异丁酸苯乙酯	食品添加剂	1,500	-	-	1,500	一期
		异丁酸苯氧乙醇酯	食品添加剂	1,500	-	-	1,500	
13	丙酸酯装置 (15000 吨/年)	丙酸丙酯	食品添加剂	5,000	-	-	5,000	一期
		丙酸乙酯	食品添加剂	4,000	-	-	4,000	
		丙酸甲酯	食品添加剂	1,000	-	-	1,000	
		丙酸丁酯	环保型酯类溶剂	2,500	-	-	2,500	

序号	反应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能	理论自用产能		新增外销产能	项目期间
					理论自用产能	用途		
		丙酸戊酯	环保型酯类溶剂	2,500	-	-	2,500	
14	异丁酸异丁酯装置（500 吨/年）	异丁酸异丁酯	环保型酯类溶剂	500	-	-	500	一期
15	酸酐装置（5000 吨/年）	丙酸酐	香料合成原料	1,500	-	-	1,500	一期
		异丁酸酐	香料合成原料	1,500	-	-	1,500	
		丁酸酐	香料合成原料	1,500	-	-	1,500	
		戊酸酐	香料合成原料	500	-	-	500	
一期合计				186,000	56,564		129,436	
16	苯甲酸装置（50000 吨/年）	苯甲酸	饲料添加剂	46,150	20,006	用于制备苯乙酮、苯丙酮、苯异丁酮	26,144	二期
		苯甲醛	香料合成原料	1,000	-	-	1,000	
		苯甲酸苄酯	食品添加剂	2,500	-	-	2,500	
		苯甲酸钠	饲料添加剂	350	-	-	350	
17	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20000 吨/年）	2-庚酮	高档溶剂	9,000	516	用于制备 2-庚醇	8,484	二期
		甲基异丁基甲酮	优良中沸点溶剂	8,500	4,632	用于制备甲基异丁基甲醇	3,868	
		二异丁基酮	中间体	1,000	-	-	1,000	
		2-乙基己醛	香料	1,000	-	-	1,000	
		异丙醇	化工原料	500	-	-	500	
18	甲基异丁基甲醇/2-庚醇装置（10000 吨/年）	甲基异丁基甲醇	高档环保矿物浮选剂	4,500	-	-	4,500	二期
		2-庚醇	香料合成原料	500	-	-	500	
19	异丁酸异丁酯装置（9500 吨/年）	异丁酸异丁酯	环保型酯类溶剂	9,500	-	-	9,500	二期
二期合计				84,500	25,154		59,346	
总计				270,500	81,718		188,782	

由上表可知，一期项目新增销售产能 12.94 万吨/年，二期项目新增销售产能 5.93 万吨/年。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募投项目预计在项目建设期满后第五年满产，届时将新增 18.88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产品对外

销售产能。

2、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与措施

（1）广阔的下市场为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①饲料添加剂

在饲料生产过程中，加入少量或微量物质可以起到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改善畜产品品质的作用，对于我国养殖业，特别是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的生猪养殖业意义重大。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得到长足发展，主要品种产量快速增长，产品质量稳步提高，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加强。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饲料添加剂产量 1,199.2 万吨，同比增长 8.2%，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为饲料添加剂新增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需求环境。此外，山东省为我国饲料产量第一大省，2019 年山东省饲料产量达 3,778.9 万吨，同比增长 5.9%，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

②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是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发展，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来达到防止食品变质、改善食品感官（增香增色等）、保持营养等目的。随着人口增长和国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达 8,981 家，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达 15,641.90 亿元，我国食品制造业庞大的产业基础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监管趋严，客观上限制了假冒伪劣产品和不规范小企业的生产，从而净化了市场环境，规范、促进了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③环保型溶剂

在涂料、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加工过程中需要运用较多的有机溶剂，这些有机溶剂绝大多数都是易挥发、有毒和有害的。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提升，需要寻觅一种能够代替这类有机溶剂的没有（或尽可能少的）环境副作用的新型绿色溶剂。环保型溶剂通常是指溶剂化学性质稳定，可以为土壤生物或其他

物质降解，半衰期短，也称环境友好型溶剂。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要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未来，环保型溶剂的需求将会越来越旺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消化新增产能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在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氧化工艺、酮化工艺和酯化工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技术优势，并持续增加投入以丰富产品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布局逐渐完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42.73万元、7,367.33万元和10,338.07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有机酮、酸、酯、醇、醛、醚以及酸酐等领域展开，公司在该领域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为发行人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支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产业链进行布局，公司是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填补了国内规模化生产的空白，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有机酮、酸、酯类系列产品的补充和提升，能够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推动公司现有业务不断向前发展。公司专注于生产工艺及

催化剂的研发、创新与改进，在氧化工艺、酮化工艺和酯化工艺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了产品系列化和生产一体化的竞争优势，“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能够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应用于市场，增强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始终走在前列。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人员及资源，组织专门力量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该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期 项目	可行性研究	■	■	■																																		
	审核备案、安全、 环保、职业卫生 评价等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 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生产																		■	■	■																	
	验收竣工																				■																	
二期 项目	可行性研究	■	■	■																																		
	审核备案、安全、 环保、职业卫生 评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建设及装修 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码	环评批文号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2019-370800-26-03-000918	济环审[2019]14 号

公司“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已完成了发改委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 4,11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精馏过程中产生的精馏回收水，另外设备清洗、生产区地面、化验室器皿和各种仪器的清洗都会产生少量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项目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卫生等设施产生生活污水。

公司拟建设排水系统，根据装置排出的污水性质和清污分流的原则，划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系统、清净下水及事故排水系统。其中，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微电解+中和+A/O 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脱羧法酮类合成过程产生的尾气、精馏塔冷凝器后产生的弛放尾气、储存设备的大小呼吸放空尾气，物料装卸及包装过程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池收集的废气等，均只含有微量的碳氢氧化合物。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吸收塔等方式将反应装置中的废气进行吸附收集，在送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焚烧炉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法兰、阀门填料等跑、冒、

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公司将采取以防为主、加强管理的方针，定期进行设备、装置的安全性检查。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精馏残渣、定期更换的各种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物料泵、真空泵、氢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混料机、粉碎机、离心机以及各种搅拌器等机械噪声和事故排放气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为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拟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泵类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设备周围设吸声板；对大功率机泵加隔声罩，进行隔音处理；气体放空口均设适用于该种气体特性的放空消声器。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济南市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内，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27,628.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9,978.3 平方米，项目工艺装置共计 18 套，新建生产厂房 10 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	所有权人
1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1 号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8,820.00 m ²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2 号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4,574.00 m ²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3 号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10,746.00 m ²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	所有权人
4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3621 号	出让	工业	2070.5.27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25,192.00 m ²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土地外，公司正在筹备参与剩余土地的招拍挂事宜。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均能如期取得，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49,332 m²工业用地使用权。2020 年 10 月，济宁市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作为国内有机酮、酸、酯行业的领先企业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大力推行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生产为依托，坚持实施市场国际化、研发前瞻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战略，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使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之列。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充分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在有机酮、酸、酯领域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包括碳三产业链、异构碳四产业链、正构碳四产业链和碳五产业链等。公司将继续遵循一体化和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围绕一体化和系列化进行产品研发和投资布局。一体化方面，公司将开发和建设碳六、碳七等更高碳数的产业链，并在目前产业链基础上向上游和下游进一步拓展。系列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目前的有机酮、酸、酯三大系列产品，如高碳链酸、芳香酮和高沸点芳香酯的开发和建设，并规划建设多元醇等系列产品。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扩张，坚持多类核心产品并存、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通过加强细分市场拓展和规模性市场开发，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的产业分工中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环保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并逐渐缩小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在细分产品和细分领域的竞争实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三）发展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尤其在安全、绿色合成新技术领域，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需求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及运营规范化。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

机制。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宗旨、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和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条款。

1、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需要注意的问题；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4）财务总监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7)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参会监事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8)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 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2) 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监事会主席核签后对外披露。

（3）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3、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

格。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财务部人员、所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事前已接触有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3）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5）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6）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7）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联系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渠道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叶			
电话：	0510-8786 5006	传真：	0510-8786 50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gcchem.com/	电子邮箱：	JSHX001@zhgcche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股利而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

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或者受宏观环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适度调减现金分红金额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配比例、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作了更详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一）实施分红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未作其他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政策明确规定了分红的条件。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或者受宏观环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适度调减现金分红金额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现金分配比例

发行前公司未对现金分配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现金分配比例将按照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后，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情形。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如下：

1、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否则该股东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无效。

3、每位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相结合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公司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同期限、产品供应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对于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按照采购计划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以订单为准	2019-9-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异丁醛、正丁醛等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级酒精	以订单为准	2020-3-9 至 2021-3-8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

框架协议的销售方式：公司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及约定责任等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销售合同的销售方式：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按其采购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

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预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戊酮	以订单为准	2020-3-28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3-戊酮、丙酸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正丁酸、丁酸乙酯等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3-28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潮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酸等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发行人	3-戊酮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签署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已获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融资合同

重大融资合同的认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融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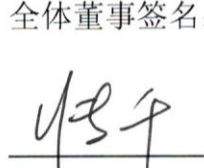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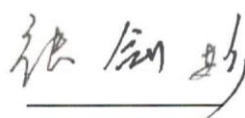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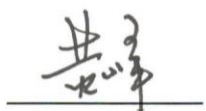

张 千


王恒秀


张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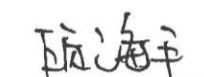

夏志强


陈秉辉


黄 峰


孙晓爽

全体监事签名：


顾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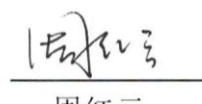

姚云松


吕冠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恒秀


吴 叶


周红云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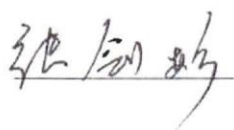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盖章）：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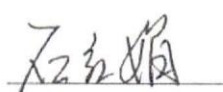


王恒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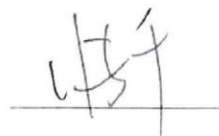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剑彬



石红娟



张千



吴叶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鮑昶安
鮑昶安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张玉仁

 汤鲁阳
汤鲁阳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 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钱大治

邵 祺

王 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2月13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周文亮



姚慧茹

审计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 彤（已离职）



于景刚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 苏中资评报字 [2019] 3061 号”《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评估师【周彤】已于【2020】年【2】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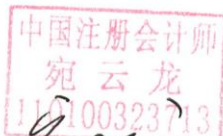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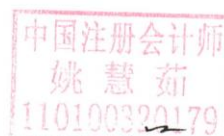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肖琳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周文亮 姚慧茹

验资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期承销期间查阅。

- 1、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联系电话：0510-8782 3598

传 真：0510-8782 3598

联 系 人：吴叶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 8168

传 真：0512-6293 8500

联 系 人：黄烨秋

三、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

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港兴管理、股东千叶管理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

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股东张翼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

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

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单孟川、陈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

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

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大会。

②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③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

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控股股东承诺在本人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

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承诺：

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

部门判决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人不会侵占公司合法权益和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不会侵占公司合法权益和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以先行投入，积极调配资源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立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人才、研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满足国内外客户和市场需求，并且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4）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合法行使职权，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本承诺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承诺：

（1）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恒兴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兴科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兴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兴科技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恒兴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恒兴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承诺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恒兴科技领取现金分红，本承诺人所持有的恒兴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恒兴科技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本承诺人对恒兴科技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承诺：

（1）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恒兴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兴科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兴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兴科技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恒兴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恒兴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承诺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恒兴科技领取现金分红，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恒兴科技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恒兴科技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本承诺人对恒兴科技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恒兴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恒兴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兴科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促使恒兴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承诺人将促使恒兴科技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恒兴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恒兴科技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承诺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恒兴科技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恒兴科技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

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未履行所作出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承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承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